

勅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俸給ノ件
勅令第四百六十號	收稅屬俸給ノ件
勅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官制及俸給令改正ノ際俸給支給方ノ件
勅令第四百四號	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教官俸給ノ件
廿五年二月廿三日 大藏省令第十一號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設定二十三年省令第十號同伴廢止
勅令第九十六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勅令第九十七號	判任官俸給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圖書館高等官俸給令
第四十五款 旅費、手當ニ關スル件	
二年八月 告示	官員遠國御用支度料ノ規則ヲ定ム <small>(五年二月番外布 告示ヲ以更正)</small>

五年二月 告示	旅費定則ヲ更正ス <small>(同年三百九號 告示ヲ以廢ス)</small>
五年十月十五日 告示三百九號	本年二月以後改正附補ノ旅費定則并條件共廢止シ更ニ旅費定則ヲ定メ十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small>(九年六十四號達ヲ以廢ス)</small>
六年三月二日 陸軍省達	軍人軍屬放逐或ハ各鎮臺營所ニ於テ犯罪處置濟歸邑又ハ歸隊ノ節旅費渡方ヲ定ム
六年七月三十日 敎部省達番外	官國幣社神官常省ヨリ御用呼出ヲ受クルガ又ハ社用ニテ願濟ノ上出京スルノ外ハ自今旅費日常ヲ給セス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達百九十五號	巡查旅費定則ヲ定メ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small>(九年八十號達ヲ以廢ス)</small>
八年六月十日 敎部省甲八號	五年當省第二十八號達但書六年七月三十日番外達ノ但書ヲ取消ス
九年五月四日 布告六十三號	七年第七十八號第百廿七號八年第七十四號布告及七年第九十一號第百五十八號達ヲ廢シ更ニ証人并無罪解放ノ者旅費支給方ヲ定ム
九年六月十三日 達六十四號	旅費定則ヲ更定シ五年第三百九號達旅費定則及其後改正增加ノ分共本年六月三十日限り廢ス
九年八月十日 達八十八號	巡查旅費定則ヲ改正シ八年第九十五號本年第七號及第二十一號達ヲ廢ス
十年七月二十日 內務省丁十號	各社神官社用ヲ以テ管内旅行ノ儀ハ地方廳ノ呼出ヲ受ルカ又ハ緊要ナル事務ニ付同廳ノ許可ヲ得テ往返スル者ノ外ハ旅費日常ヲ支給セス

十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省丙十六號	無罪解放ノ者旅費支給方心得ヲ示ス
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大藏省乙二十四號	諸官員公事旅行中旅費欠乏ノ趣ヲ以テ其經過地ノ官廳 へ繰替金要請ノ節取計方ヲ定ム
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司法省丙三號	刑事上裁判所ヨリ戸長呼出旅費等支給方ノ儀ニ付内務 省伺へ太政官裁令ノ旨ヲ大審院諸裁判所等へ心得シム
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内務省乙第廿七號	官國幣社神宮東京府下ヨリ各地方へ赴任又ハ歸郷ノ旅費從來當省ヨリ支 給ノ處本年三月廿九日以降相廢シ總テ其神社ノ經費ヨリ支辨セシム
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大藏省達二十號	管内外御用ヲ兼派出スル者旅費ノ儀自今管外ニ向テ出發ノ地ヨリ管内ニ 御用アル地へ到着迄ヲ以テ管内外ヲ區分支給シ其支給計算方ハ旅費定則 第十五章ニ據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七月八日 司法省丁三十六號	管内旅費支給方之儀本年七月一日ヨリ一船旅費定則第 六章ニ照準府縣管内外ヲ以テ區分支給ス
十九年六月八日 閣令第十四號	内國旅費規則ヲ定メ九年太政官第六十四號達旅費定則 中内國ノ部ハ廢止ス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閣令第三十四號	十九年閣令第十四號内國旅費規則ニ附則ヲ追加ス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内務省令第十一號	警察官吏司獄官吏神官及等外吏雇員其他内國旅費概則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内務省訓令第九號	北海道廳警察官吏及神官旅費支給方

十九年七月五日 司法訓令第十三號	備外國人及備員以下内國旅費定則
十九年七月五日 司法訓令第十四號	新官等級ニ叙任セサル官吏旅費支給方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藏訓令第廿三號	内國旅費規則心得方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大藏訓令二十八號	内國旅費規則支給心得
廿年三月三十一日 閣令第六號	内國旅費規則第二十條中追加
二十年五月六日 閣令第十二號	外國旅費規則ヲ定メ本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閣令第十七號	内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削除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内務訓令三十七號	學校職員郡區書記戸長等國庫費支辨ニ係ル用務ニテ旅 行ノ片旅費支給方
二十年十月四日 大藏訓令六十號	十九年當省訓令第二十三號第八項ノ但書削除
二十年五月六日 司法訓令第十七號	轉任又ハ新任ノモノニ即日辭令書ヲ交付セサルトキ日 當支給方

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司法訓令第廿四號	十九年訓令第二十二號備員俸給支給規則中追加
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訓令第廿五號	十九年訓令第十三號備外國人及備員以下內國旅費定則中追加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內務省訓令第二號	私設鐵道條例第二十一條公務ヲ以テ往復スル官吏ニ乘車賃支給方
廿二年十一月廿日 勅令第百二十一號	旅費其外概算渡前金渡ノ件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閣令第十四號	內國旅費規則第四條ニ據リ官船乗込ノ節賄ヲナサハル并食卓料支給ノ件
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大藏省令第一號	年額又ハ月額ノ手當金支給方
廿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藏訓令四十八號	土地檢査ノ爲メ出張スル收稅屬ノ旅費ハ月額ヲ廢シ內國旅費規則ニ依リ支給セシム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內務省訓令廿四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一號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中食卓料支給方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五十九號	外國旅費規則中追加
二十四年八月 內務省令第十五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十一號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中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內務省訓令十八號	學校職員及郡區書記局長旅費額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百六十六號	內國旅費規則中改正
二十四年四月 農告示第四號	派遣技術官旅費日當ノ件
第四十六款 滿年賜金、一時賜金、退官賜金ニ關スル件	
五年七月十日 達百九十五號	諸官員滿三年以上奉職ノ輩免官ノ節賜物規則ヲ定ム (六年三百一十一號達ヲ以改正ス)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達三百一十一號	滿年賜物規則改正シト月一日ヨリ勸續滿一ケ年以上一年毎二月給ノ半額宛追加下賜ス (七年六十一號達ニ依リ消ル)
七年四月十七日 達五十一號	免職官員奉職年數計算方ノ內甲乙ニ縣ヲ廢シ更ニ甲縣ヲ置キ舊甲縣ノ官員新甲縣ノ任官或ハ各廳ヘ轉官マテ一時新舊御用兼務ノ如キハ勸續トス
八年五月十四日 達七十九號	神官ヨリ政務ノ官員ニ轉シ政務ノ官ヨリ神官ニ轉スル者各轉任ノ際打切額年賜金取附ハシム但陸軍等ハ等外吏ト同ク取扱ハシム
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大藏省乙廿五號	七年內務大藏兩省達第四十七號手當金五圓以下給與ノ成規ヲ廢シ自今巡查滿年賜金給與方ヲ定ム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海軍省丙十七號	九年丙第三十五號省達第二項但書ヲ改正ス

十四年八月三日 內務省乙三十六號	十一年當省乙第八十二號達中一項ヲ追加ス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達第九十六號	本年第五號達等外吏一時賜金支辨方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大藏訓令三十二號	恩給令ニ據リ非職官吏ニ支給スヘキ一時賜金取扱方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勅令第九十八號	文官判任以上ノ者退官賜金ノ件
第四十七款 宿代、辨當料、文具料ニ關スル件	
六年十一月九日 大藏達百六十一號	官省使府縣判任以下宿直等ノ節辨當賜リ方等其代料ヲ 改定ス
七年一月十二日 太達第三號	東京ノ外各地在勤諸官員宿代賜方規則ヲ定ム (八年百七十八號達ヲ以廢ス)
八年十月十八日 太達七十八號	全上規則來九年一月ヨリ總テ廢止ス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閣令第四號	文具支給規則ヲ定ム(二十四年勅令廿 七號ヲ以廢ス)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大藏訓令第三號	本年省令第四號文具支給法指定方但七年當省第六十九 號達廢止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農商訓令三十五號	特別文具備付及支給法
二十四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七號	六年大藏達第百六十一號(辨當料改定ノ件)及二十二年 閣令第四號(文具料支給規則)廢止
第四十八款 官有財産管理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七十五號	官有財産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十五號	帝國議會ノ用ニ供スル官有財産ニ關スル件
第四十九款 開墾地、荒地ニ關スル件	
三年九月廿七日 布告	府藩縣管内開墾規則ヲ定ム(五年大藏省一號) (布達ニ依テ消ル)
四年八月 大藏省布達	各府縣管内荒蕪不毛ノ地入札拂ヲ許シ代金ハ大藏省ニ 納メシム(六年二百五十七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五年正月十三日 大藏省布達一號	荒蕪不毛ノ地開墾志願ノ者ハ入札ヲ以テ拂下クルノ旨四年九月(達八月 達ヲ指ス)セシニヨリ三年九月布告開墾規則ハ取消ノ儀ト心得シム
七年五月二日 達五十九號	御陵墓ノ所在未定ノ分即今取調中ニ付荒蕪地開墾ノ節 古墳等猥ニ發掘スルヲ禁セシム

九年一月廿五日 大藏省達乙三號	嶺南嶺石等ヲ鑿平シ其素地ノ全體ヲ變換シ宅地トナシ非常ノ努力アルカ 如キハ自今免稅年季ヲ附ス (十年大藏省地租改正局乙六號達ヲ以改正)
十年十月十日 地租改正局達乙十三號	本年第八號布告民有荒地處分規則ニ據リ取調届出方ヲ 定ム (十五年當省十七號達ヲ以改正)
十一年四月廿日 大藏省達乙廿號	荒地起返届書雛形ヲ定ム (十五年當省十七號達ヲ以 廢ス)
十年一月二十日 布告第八號	民有荒地處分規則ヲ定ム
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大藏省乙三十一號	開墾銀下年季付與スル分届出方ヲ定ム
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大藏乙第十六號	山林原野等ノ土地開墾ニ依リ地租改正前下年季付與ノ分前約年期中ハ 無稅地ニシテ後該地租期ニ際シ未タ熟地ニイタラス尙舊年季ヲ請求ス ルモノハ課稅方ヲ定ム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大藏省達乙廿三號	荒地起返年季明ニ際シ地價額經伺ノ節仕譯書雛形ヲ示 ス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省布達甲九號	十年第八號布告第四條但書ノ趣アリト雖モ該地河身トナリ舟楫トナレル 場所ハ其航路ヲ遮斷シ又ハ他人ノ漁魚採藻等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大藏省達一號	民有開墾地調查順序ヲ定ム
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布告六號	十年第八號布告民有荒地處分規則第九條以下第三條ヲ 追加ス

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大藏省達十七號	十年十月廿日地租改正事務局乙第廿三號及十一年當省乙第二十號達雛形ハ ニ照準進達セシメ客年當省乙第廿三號及十一年當省乙第二十號達雛形ハ 自今廢止ス
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大藏省達十八號	十一年二月舊地租改正事務局乙第一號達開墾地銀下年 季取調帳ヲ改正シ十三年分ヨリ右ニ照準進達セシム
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大藏省達第廿四號	官有ノ水面ヲ埋立テ開墾ヲ爲サントスル者銀下年期附 與方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藏訓令五十六號	一類地ニシテ荒地成、濱地成、地目變換其他ノ異動ニ係 ルモノ反別定メ方
第五十款 貨幣、造幣ニ關スル件	
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事務局布告	當分古金銀通用ヲ許ス (七年九十三號布告) ヲ以通用ヲ禁止ス
元年閏四月 布告	古金通用許可ニ付新古金銀並ニ銅錢價位及ヒ外國貨幣 ノ價位ヲ定メ價票金吟味ノ方法ヲ示ス
元年五月 布告	丁銀豆板銀ノ通用ヲ停止シ從來貸借アル者ハ其取引ノ年月日ノ相場ニヨ リテ金銀仕切ニ改メシメ又所持ノ者ハ會計官ニ負上リ請ハシム
二年二月十二日 布告	新貨鑄造ニ付太政官中造幣局ヲ建テ從前ノ貨幣司並東 京金銀座ヲ廢止ス
四年五月 布告	貨幣ノ制度ヲ改メ新貨條例ヲ定メ新貨幣品位量目表ヲ 示ス (八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四年五月	造幣規則ヲ定メ人民ノ望ニ應シ地金古金銀等ヲ實價ニ改鑄スルヲ許ス(八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四年十二月十日	造幣規則ヲ定メ(六年百七十六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舊銅貨ヲ新貨各種ニ比較商量シテ其品位ヲ定メ且取引上ニ於テ壹圓ノ高ヲ越レハ是ヲ拒ムノ權アリトス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舊銅貨ノ價位ヲ定メ一口ノ取遣リニ新貨五十錢ノ高ヲ限リ用ヒシム但相互ノ便宜ヲ以テスルハ制限ニテラストス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包紙ノ糊ニ銅ヲ生シ其他流通不便ノ貨幣ハ大阪造幣寮并東京大阪國立銀行(持參セシ)廢品ニ非サル分ハ速ニ引換遣ハスヘシ(十六年布達廿三號ヲ以テ廢ス)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年十一月布告造幣寮發行古金銀預リ證券ヲ廢止ス
七年九月五日	元年閏四月中布告舊貨幣價格比較ノ儀今般造幣寮ニ於テ分拆ノ上改定シ八年十二月迄ニ新貨ト交換シ人民相互ノ取引ハ自今廢止ス
八年三月九日	人民便利ノ爲メ火災等ニテ焚燒シ流通不便ノ金銀貨幣等引換ヲ爲シサム(十六年布達廿三號ヲ以テ廢ス)
八年三月九日	流通不便ノ金銀貨幣交換手續書ヲ府縣ノ下附シ右ニ準據シ交換取計ハシム(十六年大達四十五號ヲ以テ廢ス)
八年三月九日	人民便利ノ爲メ火災等ニテ焚燒シ流通不便ノ金銀貨幣等引換ヲ爲シサム

八年四月廿日	四年五月中制定其後改正追加布告造幣規則ヲ改定ス但シ新貨條例ハ追テ改正布告スルヲトス(同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年第六十二號布告但書ニ從ヒ新貨條例ヲ改刻シ更ニ貨幣條例ト稱シ並ニ六年第三百八號七年第三十四號本年第三十五號布告中貿易銀圓面表基ノ唱ヘテ改正ス(本項中造幣規則ハ十六年布告十八號ヲ以テ廢ス)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開港開市場ニ於テ外國銀行發行ノ証券ヲ以通貨ト同様に取引ヲ爲スヲ禁シ以後ハ内國發行各種ノ貨紙幣及緋藍國現貨幣ヲ以取引セシム
九年五月十八日	本年第五十七號布告贋造金銀銅貨紙幣取扱規則第一條心得方ヲ示ス
九年七月廿六日	贋造金銀銅貨紙幣取扱規則第二條鑑定ヲ誤リ斷截シタル正貨弊處分方ヲ示ス
九年四月十九日	銀行又ハ爲換方又ハ兩替屋又ハ官廳ニテ儲入タル鑑定人等金銀銅貨紙幣鑑定ノ簡便金銀銅貨紙幣等取扱規則ヲ定ム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通用貨幣ヲ鑄解シ又ハ其體面ヲ毀傷スル等其他總テ流通ノ用ヲ缺クノ所爲ヲ禁ス
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八年當省乙第三十號達流通不便ノ金銀貨幣交換手續書中ハ第十二條ヲ追加ス
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貿易銀貨從來各開港場ニ限リ通用ノ處今般更ニ一般ニ通用セシム
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今般貿易銀貨ヲ以一般ノ通用ト定ムルニ付テハ八年百八號布告貨幣條例中貨幣通用制限ノ第五節及造幣規則第四條但書中并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中ヲ改正ス

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大藏省甲第廿四號	造幣不適當ノ金銀並金銀混合ノ地金精製分折所規則ヲ定ム(十一年布告十五號ヲ以廢ス)
十一年九月三日 大藏省乙四十二號	舊貨幣交換代金下渡方ヲ定ム
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布告三十五號	八年第三十五號布告貿易銀ノ鑄造ヲ見合セ七年第三十四號布告貿易壹圓銀ヲ再鑄發行ス
十一年十月廿八日 大藏省甲六十五號	今般第三十五號布告ニ付向後大阪造幣局へ内外人民ヨリ輸入ノ銀地金ハ右貿易壹圓銀ニ鑄造シテ渡スヘシ
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藏省乙第十一號	舊金銀貨幣交換ノ儀十二年當省乙第學二號ヲ以テ達置ノ處猶又今般便宜ノ爲メ價格二百圓以上ノ處分方ヲ定ム
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藏省乙第二十號	八年當省乙第三十號達流通不便金銀貨幣交換手續書第七條算則比例ノ内第二節ヲ改正ス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布告三十五號	貿易壹圓銀ノ儀今後稅關ノ諸稅及其他凡ソ銀ヲ以テ取引スヘキ諸勘定ノ拂方ヲナス爲メ之ヲ差出スルハ諸官廳ニ於テハ之ヲ洋銀ト並價ニテ受領シ且本月十九日以後ハ人民ニ於テ凡ソ負債其他ノ拂方洋銀ヲ以テ履行スヘシト結約シタル所ノ金高ヲ拂フ爲メ右壹圓銀ヲ差出スルハ之ヲ洋銀ト並價ニテ受領セシム
十二年十月一日 布告四十一號	十一年第三十五號貿易壹圓銀再鑄發行ノ布告へ但書ヲ追加ス
十二年十月十日 大藏省甲百一號	造幣ノ爲メ輸入スル金銀地金ノ内外人民ノ便利ヲ謀リ大藏省内造幣局出張所ニ於テ受取ルコトシ其規則ヲ定ム(十六年布告十五號ヲ以廢ス)

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大布達甲百卅三號	舊貨幣新貨ト交換公債期限ノ義十一年當省甲第六十七號ヲ以テ布達セシ處追テ達スル迄猶又延期ス(廿一年大省令十六號ヲ以廢ス)
十三年二月二日 大藏省甲十四號	十二年甲第一號布達造幣局出張所地金受取方ノ儀ハ本月五日ヨリ始ム
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藏省甲三十六號	十二年甲第一百一號布達造幣局出張所地金受取方規則第四條中精製分折科ノ但書ヲ削除シ同條末行へ追加ス
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布告十五號	造幣規則ヲ定メ八月十六日ヨリ施行シ十一年大藏省甲第廿四號十二年甲第一百一號布達ハ右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布達廿三號	五年太政官第三百五十三號達八年大藏省甲第六號布達八月十五日限リ廢止ス
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布告十八號	八年第百八號布告貨幣條例中造幣規則八月十五日限リ廢止ス
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大藏省達四十五號	今般造幣規則改正ニ付八年當省乙第三十號達ハ八月十五日限リ廢止ス
十七年十月二日 布告第二十六號	舊銅貨天保通寶通用禁止
十七年十月二日 布達第二十三號	舊銅貨天保通寶ヲ新銅貨ニ交換ヲ要スル者ハ東京ハ出納局大阪ハ同局出張所其他ハ地方廳へ申出サシム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十一號	八年百八號布告貨幣條例公差表中改正

十八年七月六日 大藏告示第百三號	舊令銀貨價格表改正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勅令第七十號	舊銅貨天保通寶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通用禁止延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藏省令第八號	舊銅貨天保通寶四月一日ヨリ各廳下現金支拂所ニ於テ交換セシム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大藏省令第十六號	十六年第十五號布達造幣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改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大藏省令第三十三號	十九年大藏省令第十六號造幣規則第十三條改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大藏告示百十三號	金銀金地額ヲ東京出張所ニ輸入シ代リ貨幣拂渡ヲ望ム者ヨリ納ムル運賃保險料割合
二十年三月廿九日 大藏告示三十四號	舊銅貨天保通寶交換取扱場所ヲ定ム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貨幣條例中追加改正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大藏省令第十六號	十二年甲百三十三號布達中舊貨幣新貨ト交換ノ義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廢止
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大藏省令第二號	十六年十五號布達造幣規則中改正

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大藏省令第三號	流通不使ノ金銀銅貨交換方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大藏省令第九號	十二年當省中百三十三號布達舊貨幣公納延期ハ國庫收入金ニ限リ其他ハ爾後之ヲ止ム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藏訓令第十四號	九年當省乙第六號（諸收納ノ爲メ古金銀類交換方取扱順序）達廢止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藏告示三十一號	十九年第九十三號告示運賃保險料ノ割合改正
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藏告示四十六號	二十一年勅令第七十四號五錢白銅貨ノ義六月一日ヨリ發行
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法律第十三號	通用ヲ禁止シタル貨幣紙幣ノ引換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六月廿一日 勅令第四百四號	貨幣鑄造ニ要スル地金買入ノ件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第二百廿八號	造幣規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四百六號	造幣規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大藏省告示第一號	舊銅貨天保通寶通用禁止後引換ノ件

二十五年七月
大藏告示三十四號

正 二十二年當省告示第三十一號別項運賃保險料ノ割合改

第五十一款 紙幣ニ關スル件

元年閏四月十九日 布告	金札ヲ製造シ當長年ヨリ來ル辰年迄十三年ノ間皇國一 圓通用セシメ其仕法ヲ定ム
二年二月三日 布告	金札相場通用許可ニ付諸上納物金納ノ分當分金百兩ニ 付金札百廿兩ヲ以定メトス(三年四月廿日布告ヲ以廢ス)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布告	金札時ノ相場ヲ廢シ自今正金同様通用セシム
二年五月廿八日 布告	十三年通用ノ金札ハ更ニ當冬ヨリ來ル辰年中迄ノ間ニ引替ヲ爲シ右期限中引 換殘リノ金札所持ノ者ハ一ヶ月五朱ノ利息ヲ與ヘ且金札通用ノ注意ニ反 ク者處置ノ按書ヲ定ム(五年百廿七號布告及八年三號布告參照)
二年九月十七日 布告	大札融通ノ爲メ民部省通商司ニ於テ二分一分二朱壹朱 ノ金札ヲ製造セシメ大札ト引換シム
二年十二月五日 布告	舊府ノ許可ヲ受ケ從前製造セシ諸幣格幣ハ以後其數ヲ増スヲ嚴禁シ且 御一新府藩縣ニ於テ製造ノ格幣ハ通用ヲ停止ス
三年九月十日 布告	從來藩造ノ紙幣ハ藩ニ於テ向後引換ノ目的ヲ立テシム (四年七月十四日布告ヲ以改ム)
四年六月廿七日 布告	燒損等ニテ通用差支ノ格幣ハ額出次第改ノ上引替ヘ渡スヘシ尤手摺レヨ リ等アルモ形印章ノ分ルハ通用差支ナキ標心得シム
四年七月十四日 布告	今般紙幣ニ付テハ其額滿ニ於テ製造シタル紙幣總テ今七月十四日ノ相場 ヲ以テ引替相成ニ付銀テ其旨心得シム (五年百廿七號布告及七年百廿二號達ヲ以交換ス)
四年十月十二日 布告	上下ノ不順通ヲ救フ爲メ新貨製造普及マテ舊幣三非組ニ命シ政府在來 ノ古金銀ヲ引替トシタル三百萬圓ノ正金引替十萬圓一圓三種ノ證券ヲ 發行ハシム但引替ヲ望ム者ハ在來ノ二分圓ヲ以引替シム (五年百廿三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四年十二月十日 布告	遺幣察ニ於テ古金銀ヲ預リ新貨交換ノ期マテ證券ヲ發行シ古金銀納入證 券渡方規則ヲ定ム (六年百七十六號布告ヲ以廢ス)
四年十二月廿日 布告	舊幣製造ノ錢札ハ追テ引換ノ期マテ其縣々限り當七月十四日ノ相場ヲ以 令般布告ノ銅質價位ニ比格シテ通用セシム (七年百廿二號達ニ依テ消ル)
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布告	精工ノ新紙幣百圓五十圓廿圓十圓五圓二圓一圓五錢十錢拾錢五錢 ノ各種ヲ發行シ追テ從來官藩兩様ノ金札ト引換シム但舊幣以下四種ハ五 年二月十五日ヨリ發行ス
五年正月四日 布告	北海道開拓使ニ於テ爲替座三非組ニ命シ政府在來ノ古金銀ヲ引替トシテ 高貳百五十萬圓ノ正金引換證券拾萬圓一圓五十錢二十錢十錢六種ヲ製 造シ發行セシム(六年百六十九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五年四月十八日 布告	二年五月廿八日達金札正金引替ニ付テ取并打ヲ出セシ 者共罰金ノ從テ廢シ自今新律綱領ニ照シテ處分セシム
五年六月九日 大藏省達七十三號	舊幣札價格比較表ヲ頒布ス
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布告	舊幣々製造ノ紙幣引換ノ儀差向五錢以上ニ當ル分ヲ引替其以下ハ追テ一 錢半錢一厘ノ銅貨製造マテ押印シテ通用セシム (七年百廿二號達ニ依テ消ル)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藏省達百十六號	本年七月廿三日布告ニ遵ヒ舊藩々發行ノ紙幣五錢以上ノ分ノ交換ヲ始メ五錢未滿ノ分ハ新貨相當ノ價位押印ノ上通用セシメ官藩幣幣交換並五錢未滿小札押印手續ヲ定ム(七年百廿二號達ニ依テ消ス)
六年五月二十日 布告第百六十九號	五年第百廿三號布告大藏省開拓使正金ハ兌換證券中五拾錢貳拾錢拾錢ヲ新紙幣ト引替ニルニ付本年二月二十日限通用ヲ停止ス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布告第百七十六號	四年十一月布告造幣寮發行古金銀預リ証券ヲ廢止ス
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藏省達第百一號	正金兌換證券五拾錢貳拾錢拾錢三種引替方手續書ヲ定ム
六年三月三十日 布告百四十一號	二年五月廿八日ノ布告ニ基キ元年發行十三ヶ年限リ通用ノ官省札收却ノ爲メ金札引替公債證券發行條例ヲ定ム(十三年四月十七號布告ニ依リ消ス)
六年十月十九日 大藏省達百四十六號	橫濱爲換會社發行ノ金券本月二十五日ヨリ來七年一月三十日迄ニ引換テ爲サシムルニ付所持ノ者ハ右日限中申出引換ユヘシ尤同年二月一日ヨリ通用ヲ停止ス(七年大藏省七十三號達ニ依テ消ス)
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布告四百十五號	本年第百六十九號布告開拓使發行五拾錢以下ノ證券引替ハ特旨ヲ以七年二月廿七日迄延期ス但通用停止ハ第百六十九號ノ通リトス
七年二月十二日 大藏省達番外	各種紙幣損札交換規則ヲ定ム
七年七月十二日 大藏省達七十五號	本年二月十二日當省番外達紙幣損札交換規則中第九條第十條ヲ改正ス
七年九月十五日 布告百一號	舊藩縣諸藩旗製造紙幣ノ内相當ノ價位押印ノ上通用セシメタル五錢未滿壹圓以上ノ分今般銀銅貨并新紙幣ヲ以交換セシム

七年九月廿四日 布告百一號	橫濱元爲換會社ニ於テ發行ノ洋銀券ハ五年限市國立銀行條例ニ依テ可差止ノ處今般更ニ洋銀券發行規則ヲ定メ從前ノ通發行ヲ許ス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藏省達百號	本年第百廿二號公布ニ遵ヒ舊藩縣諸藩旗製造紙幣ノ内五錢未滿交換手續書ヲ示ス
八年二月十七日 大藏省達乙二十號	本年第三號公布ニ遵ヒ官省札并兌換証券交換手續ヲ定メ古ニ照準處分セシム
八年一月十五日 布告三號	太政官民部省金札并正金兌換証券悉皆新紙幣ト交換スルニ付右三種ノ紙幣ハ本年五月卅一日限通用ヲ停止ス
八年四月廿二日 大藏省達乙五十七號	七年二月十二日當省番外達紙幣損札交換規則第七條中ノ誤ヲ正ス
八年五月二十日 大藏省達乙七十四號	損壞札引換ハ手数料ヲ下渡スニ付人民ヨリ打歩手数料等ヲ取ラサル様引換方申付置キタル者ハ嚴重申渡サシム
八年十月廿日 大藏省達百卅五號	損傷札交換手数料受取申出期限ヲ等閑ニスル向アルニ依リ自今必其期限ヲ踐マシム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藏省達乙百五十號	諸紙幣損札交換手数料ハ諸費へ清済セサル様取調受取方紙幣寮へ申出シム
十年六月十六日 大藏省達乙廿一號	七年二月當省番外及第七十五號ヲ以テ達シタル損傷紙幣交換規則中第九條以下ヲ改正ス
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布告八十七號	九州鐵道征討以來莫大ノ臨時支辨トシテ札交換ノ爲メ備置ノ紙幣ノ内貳千七百方同ヲ發行シ明治十二年ヨリ廿五年迄ニ補助ノ銀銅貨ヲ以テ交換スルヲトス

第六類 財務ニ關スル事

三百七十六

十一年六月七日 大藏省達乙廿六號	大政官登兩以下并民部省金札本年六月三十日限交換ノ處邊隔ノ地方交換 難行届テハ不都合ニ付九月三十日マテ延期ス
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藏省達乙十三號	十年當省乙第二十一號達損紙幣交換規則第九條末項ヲ 改正ス
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藏省達無號	損紙幣交換規則ノ分出納局へ送納ノ面ハ大藏卿印輪廓附致ノミヲ裁シ印 中ハ悉皆打抜クヘシ右手数料トシテ紙幣千枚ニ付金三錢六厘ノ割合ヲ以 テ支給ス尤交換額難決分并燒損等ニテ打抜難出來分ハ送納致サシム
十三年二月五日 布告五號	現今流通ノ紙幣ハ紙質脆弱破損等ノ憂不少ニ付此度拾圓五圓壹圓三種ノ 紙幣ヲ改造シ漸次交換ス但差尙壹圓紙幣製造出來ニ付右見本ヲ示ス
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大藏省甲七十五號	損紙幣交換規則ヲ定メ客年第五號布告ノ交換紙幣壞裂 ノ節ハ右規則ニ照準引換方計ハシム
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大藏省乙四十號	銀行紙幣製造札撤收札處分方九年第五十七號布告及同年前省甲第十二 號布達乙第四十一號達ニ準據シ右處分終了ノ上ハ該札相添銀行局へ届出テ シム日右第五十七號布告規則第二條等ニ據リ引換フヘキ正紙幣ヲ改入日 リ差出ストキハ其接近ノ國立銀行本支店へ下付シテ交換セシメ代リ金ハ 該銀行ヨリ直ニ改入へ交付セシム
十五年一月廿七日 大藏省告示第四號	十三年第五號布告ノ通り五圓紙幣製造出來ニ付現今流 通ノ五圓札ト漸次交換取計ハシム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布告四十五號	半圓貳拾錢ノ損傷紙幣交換ノ爲メ五拾錢貳拾錢ノ紙幣 ヲ改造シ漸次交換ス
十五年九月四日 布達十八號	今般長野縣下飯山第四國立銀行支店付タルニ付其發行紙幣自今通用 相成ラス四右紙幣所持主ハ來明治十六年十二月限國立銀行及大藏省爲 替方へ申出引替ヲ請フヘシ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サル者ハ一切引替サルヘシ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布達二十五號	今般大阪府第廿六國立銀行支店付ニ付發行紙幣自今通用相成ラス因テ 紙幣引替方ハ國立銀行及大藏省爲替方ニテ取扱フニヨリ右紙幣所持主ハ 來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限引替ヲ請フヘシ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サル者ハ一切 引替サルヘシトス
十六年五月九日 布告十一號	今般福島縣下須賀川第八國立銀行支店付ニ付其發行紙幣自今通用不 相成因テ右紙幣所持主ハ來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限國立銀行又ハ大藏 省爲替方へ申出引替ヲ請フヘシ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ル者ハ一切引替サル ヘシトス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布達四十一號	十五年第十八號第廿五號及本年第十一號布達飯山第廿四大阪第百廿六及 須賀川第百八ノ三國立銀行發行紙幣引替期限ヲ更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迄延期ス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布達四十二號	今般大阪府下大阪第廿六國立銀行支店付ニ付其發行紙幣自今通用不相 成因テ右紙幣所持主ハ來十八年十二月限國立銀行大藏省爲替方國庫金 取扱所へ申出引替ヲ請フヘシ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ル者ハ一切引替サル者 トス
十七年二月一日 大藏省達第七號	銀行爲替方等ニテ損傷紙幣交換爲替取扱候義本年二月 限廢止
十七年二月一日 大藏省達第八號	本年三月一日ヨリ各地國庫金取扱所及大藏省爲替方ニ 於テ損傷紙幣交換取扱

第六類 財務ニ關スル事

三百七十七

十七年四月八日 大藏告示四十一號	十四年當省甲第七十五號布達損傷紙幣交換規則改正
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號	政府發行ノ紙幣十九年一月ヨリ漸次銀貨ニ交換シ其交換シタル紙幣ハ之ヲ消却スヘシ
十九年七月九日 勅令第五十號	拾錢紙幣來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限通用禁止 (十九年大藏省令二十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大藏省令第廿五號	拾錢紙幣通用禁止ニ付交換方日本銀行へ申出シム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大藏省令第九號	拾錢紙幣交換期限明治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延期
廿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藏省令第十六號	拾錢紙幣交換期限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迄延期
廿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藏訓令四十五號	現金預收スヘキ任アル各縣若クハ月長役場ニ於テ六月三十日マテニ領收 セシ拾錢紙幣ヲ金庫へ送納スルモ交換ニ及ハス
廿一年六月十三日 大藏省令第六號	拾錢紙幣交換ノ義來ル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延期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大藏省令第十七號	拾錢紙幣交換期限ノ義來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迄延期
廿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藏省令第八號	拾錢紙幣交換期限ノ義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延期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藏省令第十五號	拾錢紙幣交換期限ノ義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迄延期
廿三年三月廿八日 法律第十三號	通用ヲ禁止シタル貨幣紙幣ノ引換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二十五號	鎖店銀行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大藏省令第十七號	九年當省甲十二號布達變造紙幣ノ類四月以後ハ記録局 へ送納スヘシ
廿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藏訓令百十二號	本年當省訓令第十七號中記録局トアルヲ國債局ト改ム
第五十一款 國債、諸公債ニ關スル件	
元年五月 布告	春來兵馬ノ事急ニシテ金穀備ラス國是爲メニ弛マントスルニ依テ有志ノ 徒ニ金穀調達ノ事ヲ勸ム但返済ノ期ハ追テ送スルヲトス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達	各地方管下ノ者尙諸藩へ金銀調達ノ向ハ地方官ニ於テ其時日并ニ返済ノ 期限且利足等取調發令後卅日限大藏省へ送付サシム
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布告	本月十九日達後藩々へ調達金穀取調ノ儀ハ各縣ヨリ發令后卅日限不申立 分ハ一切採用セス但減利又ハ年賦等ノ内談調ヒシ分ハ其趣ヲ大藏省へ申 出シム
五年三月廿四日 布告九十四號	四年十一月廿二日達舊藩負債取調差出方特旨ヲ以來ル 五月十五日マテ延期ス

六年三月三日 布告八十二號	舊藩々負債償還ノ處分方ヲ示ス
六年三月廿五日 布告百十五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制定ス(八年九十五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六年三月三十日 布告百二十一號	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定ム(十三年四十七號布告ニ依リ消ル)
六年十月十三日 布告三百四十一號	舊藩ニ於テ印証文ヲ以テ借入タル金子其證文面相對私借ノ體裁タリ而シテ村方ヨリ舊藩へ轉貸ノ證據有之ハ直ニ金主へ公債ノ成分ニ及フヘシ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布告三十九號	家祿奉還ノ者へ付與スル爲メ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定ム(八年百三十號布告ヲ以廢ス)
七年八月廿四日 大藏省達番外	家祿奉還ノ者ニ下賜ノ公債証書其奉還者ニ限リ百圓ヲ八拾圓ノ割ヲ以買上ヲ許ス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布告百三十三號	六年第八十二號舊藩々負債處分布告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項中借入ノ下ニ(並ニ預リ)ノ四字ヲ補フ
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布告九十五號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改定ス
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布告第百三十號	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廢止シ右ノ内ニケ條ヲ存シ其ノ手續ハ總テ本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ノ通り心得シム
八年九月十五日 大藏省甲二十四號	秩祿并新公債利金及舊公債年賦金拂渡ノ節証書ノ小札切取方ヲ改定ス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布告百五十九號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同廿二日布告舊藩々調金取調差出方期限ニ後レ差出セシ分モ情願ニ依リ或ハ採用セシ所自今如何様ノ申立アル共一切採用セストス
九年三月八日 大藏省乙二十八號	諸公債証書利賦札還納ノ節ハ散亂ヲ防ク爲メ每百枚正中ニ麻糸ヲ貫シ糊紙ニテ封印ヲ捺シ差出サシム
九年四月七日 大藏省甲九號	秩祿並新舊公債利賦金請渡ノ際紛失ノ向等有ルニ依リ小札切取方及請渡手續ヲ改ム
九年四月十一日 布告五十一號	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節第四條第一節第六條第十二節ヲ改正増補ス
九年六月廿九日 布告九十五號	二年二月布告成辰ノ際出軍先ニテ調金又ハ獻米金ノ者返還出願ノ期ハ同年四月限リノ事ニテ其後ハ取上ケサルノ主意ナルコトヲ布告ス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布告九十六號	宮方へ調達金今屆滿ノ分ハ來ル八月十五日マテニ大藏省へ届出ルルハ之ヲ公債ニ立テ右期限後ハ一切採用セス
九年七月五日 大藏省甲十五號	舊公債証書ノ内廿五圓五十圓ノ証書多分所持ノ者五百圓ニ盈ツル分ハ五百圓証書ト交換ヲ許ス
九年八月五日 布告百八號	金祿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定ム
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布告八十七號	九州地方賦徒征討以來費用莫大ニ付損札交換ノ爲メ備置ノ紙幣ノ内貳千七百圓發行ス依テ紙幣ヲ以テ金札公債証書ニ交換ヲ出願スル者ハ八六年第百廿一號公布ニ準據シ公債証書ヲ下付スヘシ
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布告七號	今般全國中公益ノ事業ヲ興シ物産繁殖ノ道ヲ開キ内外ノ商賣ヲ盛ニスル爲メ貳千貳百五拾萬圓ノ内國債ヲ起シ募債方一切大藏卿へ委任ス

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大藏省甲第十三號	今般内國債募集ノ儀ニ付本年第七號布告ノ旨趣ニ因リ 起業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定メ施行セシム
十一年七月四日 大藏省甲廿三號	起業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加除ス
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大藏省乙卅九號	金祿公債證書下渡方ヲ定ム
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大藏省甲廿七號	九年第九號布告ヲ以テ發行ノ金祿公債證書ハ用紙ノ都合ニ依リ先ツ十年分ノ利子小札記載有之殘ル二十年分ノ利子小札ハ追テ別途ニ下附スルコトス
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布告廿二號	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十二節并同年第三百十號布告第二條即十年第三十四號ヲ以テ改正ノ限リ更ニ改正ス
十一年九月九日 布告廿五號	九年第九號布告ヲ以テ金祿公債証書入質入并賣買 約定取結儀及禁止措置右証書下附ノ上ハ不苦トス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布告廿六號	九年第九號布告金祿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二條ニ但書 ヲ追加ス
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藏省乙五十七號	新舊公債金祿公債証書渡賣買等見合中ト雖モ他管下へ轉籍寄留ニテ証 書携帶ハ別屆不苦依テ利原金下附方等ノ手續ヲ示ス
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司法省丁六號	公債証書利子下渡期限中讓渡約定ノ義ニ付太政官へ伺 ノ裁合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へ心得シム
十二年七月五日 布告一十六號	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六條並同年第三百三 十號布告第二條及十一年第六號布告金祿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二條ノ但 書ヲ追加改正ス

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藏省乙四十三號	十一年九月九日內務大藏兩省布告金祿公債証書保護手續第二條及第三條 中買上ニ關スル條目ハ總テ本年十二月限廢止ス
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布告七號	舊號珠算負債償還并貸附金敷取立方ヲ定ム但舊同藩へ調達金證文所持ノ 者ハ來ル五月三十日ヲ限リ本證文へ元利勘定書ヲ添へ大藏省へ申出シメ 右期限ヲ失スル分ハ一切採用セズ
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大藏省甲七十一號	金祿公債証書中万拾圓貳拾圓三種ノ証書ニ限り所持高五百圓ニ滿 ツル分ハ五百圓証書ト交換ナシシ手續ヲ徵收ス管轄廳取扱方ハ九年當 省甲第十五號布告通心得シム
十三年六月七日 布告三十號	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一節并但書十二年第 二十六號布告同條追加改正中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節ヲ追加改正ス
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大藏省乙三十一號	金祿公債利子應ノ季節ニ臨ミ本年甲第七十一號布告依リ五拾圓以下ノ 證書五百圓証書ト交換出願ノ分ハ該季ノ利子所有者ニテ切斷サセタル上交 換申出テシム
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布告四十七號	六年第九十一號布告金札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并改正 追加ノ分共更ニ改定ス
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大藏省甲百廿三號	本年第四十七號布告金札引換公債條例ノ内第七條第十一條中受領証申請 書ノ書式并紙幣券方ノ順序及從前發行セシ金札引換公債証書ノ引替手續 ヲ定メ從前發行證書ノ所有上ハ本月卅日限リ引換方申出シム
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藏省甲百廿七號	起業公債証書記名ノ分籤當リノ節元金拂渡方手續ヲ定 ム
十四年四月六日 大藏省達乙五號	十三年甲第百二十三號布告第一條金札引換公債拂入金トシテ受取タル紙 幣ハ十二年番外達ニ照準大藏卿ノ印布ヲ打抜通常物品ト見做シ右打抜印 布一同出納局宛ノ上納證書ト共ニ國債局へ送附セシム
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藏省達乙七號	諸公債証書轉出入表雜形并ニ(利賦)札還納方手續及ヒ當座ノ節業出ス合 計表書式等ヲ改正シ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右ニ照準取計ハシム

十四年八月廿五日 布告四十一號	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節へ但書及附録ニ圖面ヲ追加ス
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藏省達乙四十六號	諸公債証書記名管外轉出入表及總高表屆方ノ儀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條例第七節ノ通り一ヶ月分取摺メ翌月五日迄ニ可差出ノ處差出方延ノ向不抄利賦金渡季節ニ臨ミ交附方ニ差變不便ノ次第ニ付自后ハ精々手續抄シ成規ニ不違樣其地ヲ發遣届出ツヘシ
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藏省達乙五十號	盜難紛失等届出當省ノ布達ヲ經タル該公債証書ヲ他ノ管轄内ニテ發見當省へ届出ノ節記名証書ハ所轄廳(無記名ノカハ最前届出ノ廳)へ直ニ通知シ該証書ヲシテ記名者(無記名ノカハ所有者)ニ戻手ノ手續ヲ取計ハシム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大藏省達十一號	但記名証書ハ成規ノ七ヶ月ヲ經テ代證書ヲ記名者へ交付後ニ發見ノ分ハ直ニ引上ノ處分ニ及フヘシ
十五年五月六日 大藏省達四十五號	金祿公債証書本年抽籤施行ニ付十三年當省甲第七十一號布達五拾圓以下ノ證書ヲ五百圓額額出ト交換願出ノ儀來ル六月一日ヨリ抽籤施行ノ間停止ス因テ五月卅一日迄ニ管轄ニテ交換願受付タル分翌六月一日中ニ當省へ請求書ヲ差立シム
十五年十一月卅四日 大藏省達五十五號	諸公債証書ノ利賦金交附方及還納期限等ノ儀十四年乙第七號ヲ以テ達シタル處右達第三條ヲ修正シ第四條ヲ増補シ從前ノ第四五六條ヲ第五六七條ト改メ現今交附中ノ分ヨリ右ニ照準取扱ハシム
十六年八月廿九日 大藏省達五十五號	今般金祿公債証書抽籤施行ニ付本年告第四十五號告示五拾圓以下ノ証書五百圓證書ト交換願出ノ停止ヲ解中十三年當省甲第七十一號布達ノ通發行紙幣抵當諸公債証書抵當價格ヲ改定シ從前上納額ニ對シ減少ノ分ハ十月限り下戻方可申出官國立銀行へ達ス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四十七號	中山道鐵道公債証書條例ヲ制定ス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四十八號	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証書條例ヲ制定シ十三年第四十七號布告金札引換公債條例第三條ヲ停止ス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七號	十六年第四十七號布告中山道鐵道公債証書條例第一條中追加
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大藏省達第廿三號	公債証書亡失ニ關スル取扱手續
十七年一月廿三日 大藏省告示第七號	中山道鐵道公債証書發行手續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大藏省告示四十六號	金祿公債証書交換願ニ付心得方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大藏省告示四十八號	公債証書亡失ノ片届出方
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大藏省告示五十八號	中山道鐵道公債証書發行手續
十八年九月五日 大藏省達六十三號	金祿公債証書利札下渡方(二十年大訓令十一號全三十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大藏省告示九十號	中山道鐵道公債募集殘額而五百萬圓發行手續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勅令第四十七號	海軍公債証書條例（廿年勅令一號ヲ以條中改正全大省令三號九年大省令廿二號ヲ以証書發行手續ヲ定ム）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勅令第六十六號	整理公債條例（十九年大省令三十號ヲ以取扱順序ヲ定ム）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大藏省令第七號	國債局ヨリ己ニ下渡シタル諸公債証書ノ元金及利賦金ニシテ仕拂未済ノ分取扱方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大藏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公債証書發行手續
十九年七月八日 大藏省令第廿四號	諸記名公債元利賦金渡方十一月一日ヨリ日本銀行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大藏省令第三十號	整理公債取扱順序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藏省令三十二號	六七分利付金祿公債元金償還代リトシテ整理公債仮計券交付方
十九年一月九日 大藏省達第二號	諸公債証書ノ元金拂期限ヲ經過シ受取方申出サル者届出方
十九年四月 大藏省訓令第七號	公債証書元金利子等仕拂ノ承認ヲ受テ博籍ニ係ルモノ取扱方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大藏省訓令第八號	諸公債元利賦金仕拂方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大藏訓令第十三號	舊神官配當祿公債証書元金償還取扱心得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大藏訓令第十六號	壹割利付金祿公債証書元金償還取扱心得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大藏訓令第廿六號	本月常省告示第五十八號七分利付金祿公債當籤証書取扱方
十九年七月八日 大藏訓令第三十號	諸記名公債元利賦金支拂方取扱順序（二十年大藏訓令十二號十九年大藏訓令四十八號ニ以增加）
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大藏訓令四十五號	諸記名公債元利賦金支拂方取扱順序第三條中増加
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大藏訓令四十六號	諸記名公債元利賦金取扱心得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大藏訓令五十七號	本年十一月以前借還シタル記名公債元利金ノ内支拂ノ分取扱方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大藏告示四十三號	舊神官配當祿公債証書元金償還ニ付心得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大藏告示四十四號	壹割利付金祿公債証書元金償還ニ付心得
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大藏告示九十八號	整理公債條例細目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大藏告示百十二號	七分利付金祿公債証書ヲ整理公債証書ニ引換ハ募集中 ニアラサルモ請フコトヲ得
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勅令第一號	海軍公債証書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改正
二十年三月八日 大藏省令第三號	海軍公債利子拂渡期限及其他ノ取扱方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大藏訓令第十一號	金祿公債証書利札請求方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大藏訓令第十二號	十九年常省訓令第三十號諸記名公債元利賦金仕拂方取 扱方順序中改正追加
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大藏訓令三十三號	記名諸公債元金償還ノトキ當籤証書ノ種類及ヒ記號番 號証書所持者ノ通知方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大藏訓令三十五號	各銀行紙幣發行抵當金祿公債証書利札下渡方
二十年七月九日 大藏訓令四十九號	整理公債証書ト交換セル舊証書ハ其金額ノミヲ告示シ 其他ハ日本銀行ヨリ地方廳へ報告ヒシム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 大藏訓令六十三號	海軍公債及整理公債記名証書所有者ノ後見人ニ於テ其記名証書ヲ無記名 証書ニ變換ハ、匯費ノハ、親類連署ヲナサシム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大藏告示二十九號	六分以上利付各種金祿公債証書ヲ整理公債証書ニ交換 ヲ請フコトヲ得（二十年大告示四十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大藏告示三十七號	金札引換公債元金償還ニ付心得
二十年四月九日 大藏告示四十一號	本月抽籤六分利付金札引換公債及金祿公債元金償還代 リトシテ整理公債証書交付方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大藏告示四十四號	起業公債証書ヲ整理公債証書ニ交換方
廿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藏告示七十三號	各銀行紙幣發行抵當トシテ預ケアル金祿公債証書利札 受取方
二十年十月六日 大藏告示百四號	本月抽籤ヲ以テ償還シタル起業公債元金ニ對スル現金 ノ代トシテ整理公債ノ交付ヲ望ムモノハ請求スヘシ
廿一年六月十六日 勅令第四十六號	整理公債條例中追加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七十三號	諸公債証書條例中條項ノ改正削除及元金償還其他取扱 手續等變更ノ件
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大藏省令第一號	起業公債証書發行條例中削除
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藏省令第十四號	諸公債証書取扱手續適用方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藏省令第十五號	起業公債証書取扱手續適用分

廿一年十一月三日 大藏訓令四十四號	諸公債証書取扱上必要ノ書類ハ日本銀行本支店へ引渡サシム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大藏訓令四十五號	起業公債証書取扱上必要ノ書類ハ(第一國立、三井)兩銀行本支店へ引渡サシム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藏告示百零八號	十一年九月號外達金祿公債証書保護法ノ布達ハ本年十月二年限廢止ス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大藏告示百零五號	紛失消滅ニ係ル諸公債証書及利札取扱方
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藏告示百零七號	十三年甲七十一號布達中手数料トアルヲ製造費ト改ム
廿二年一月廿八日 勅令第六號	鐵道費補充公債條例
廿二年三月七日 大藏省令第四號	新公債、金祿公債、金札引換公債元金償還ノ片廣告方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藏告示二十八號	整理公債條例第三十條ニ據リ六分以上利付公債証書ノ元金償還ノトキ整理公債ヲ交付スル片其手續
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法律第十四號	整理公債ニ關スル特別會計設置ノ件
廿三年八月廿七日 法律第七十五號	預金ニ制限ヲ置キ整理公債証書ニ交換ノ件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勅令第二十二號	國債ニ關スル仕拂及收入金決算ノ件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勅令第六十八號	整理公債條例ニヨリ募集又ハ償還スル公債金政府紙幣交換基金銷店銀行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ノ件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勅令第七十六號	海軍公債証書條例中削除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藏省令第十六號	整理公債取扱順序中削除並利札交付方
二十三年十一月 大藏省令第三十號	整理公債取扱順序中追加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大藏告示第十九號	起業公債証書ニ屬スル二十四年以降ノ利札ハ第一國立銀行三井銀行本支店於テ下渡サシム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藏告示三十四號	本年勅令百六號ヲ以當省官制改正セラレシ處已ニ製造済ニ係ル整理公債証書ハ配給局長ノ印面ニ消印ヲ捺シテ發行ス
二十五年三月 大藏省令第五號	整理公債取扱順序中改正
第五十二款 諸種ノ銀行ニ關スル件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布告三百四十九號	國立銀行條例同成規ヲ制定シ右營業ノ者ハ之ニ照準シ確實ニ取扱ハシム(九年布告百六號ニ依テ廢ス)

九年八月一日 布告百六號	國立銀行條例同成規ヲ改正シ右營業ノ者ハ新舊ヲ問ハス一切此改正法ニ據ラシム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布告八十三號	國立銀行條例追加ヲ定ム
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布告九十號	今般新ニ銀行紙幣一圓札ヲ製造シ從前ノ銀行紙幣ト取交セ發行ス
十年三月二日 布告五號	九年第六號布告國立銀行條例第十八條ヲ改正シ十年第八十三號布告同條例追加ヲ取消ス
十一年十月一日 布告卅一號	九年第六號布告國立銀行條例第五十七條ヲ改正ス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布告三號	九年第六號布告國立銀行成規第二十四條ヲ改正ス
十二年二月十日 大藏省乙九號	國立銀行損傷紙幣交換ノ儀自今他店ノ發行紙幣タリモ其所持主請求次第各國立銀行本店ニ於テ無差支互ニ交換取附ラハシム但交換請求入ヨリ手續料ハ發券一切受取ル儀ハ相成トス
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布告廿九號	九年第六號布告國立銀行條例第十五章稅額ノ義ハ銀行紙幣下附高ノ千分ノ七ト定メ本年七月ヨリ年々徵收ハ但納期ハ一ヶ年兩度ニ區分ス
十二年九月二日 大藏省無號	今般第卅一號布告銀行當座預リ金小切手ヘ稅印捺捺ノ儀管省租稅局於テ稅印捺捺相渡スヘクニ付稅金ハ當省出納局ヘ現金相納メ同座預リ切符ヘ上納證書ノ副ヘ右小切手一同租稅局ヘ差出シ押印ヲ受ケシム
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藏省達無號	國立銀行振出手形發行心得方ヲ示ス

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大藏省乙十二號	地方官ニ於テ銀行發券ノ爲メ官廳ヲ派遣ノ儀ハ自今必ス其廳ノ命令書ヲ付與シ若シ銀行ヨリ之ヲ視閱シ請ヒタル節ハ無異議相示サシム但東京府ハ此限 非ハトス
十三年三月十日 大藏省甲二十九號	千葉縣下八街村第四十三國立銀行今般第三十國立銀行ヘ合併營業願出願届ケタルニ付テハ第三十四國立銀行ヨリ發行セシ紙幣ハ從前ノ儘通用セシメ右引替方等ハ第三十銀行本店ニテ取扱ハシム
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大藏省甲百二十號	東京府下日本橋區北新堀町第一百十八國立銀行今般受印縣下知多郡半田村第一百十八國立銀行ヘ合併來ル十一月一日ヨリ營業願出願届ケタルニ付テハ第一百十八銀行ヨリ發行セシ紙幣ハ從前ノ通り通用セシメ右引替方等ハ第一百十八銀行本店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藏省甲百四十號	山形縣下羽前國南村山形郡第四十國立銀行今般同縣下同國西田川郡鶴ヶ岡第六十七國立銀行ヘ合併來ル十一月一日ヨリ營業願出願届ケタルニ付テハ第四十國立銀行ヨリ發行ノ紙幣ハ從前ノ通り通用セシメ右引替方等ハ第六十七銀行本店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十四年六月一日 大藏省甲七十八號	岐阜縣下美濃國加納郡百卅一國立銀行本年七月一日ヨリ大阪第三十二國立銀行ヘ合併ニ付第三十一銀行ヨリ發行セシ紙幣ハ從前ノ通り通用セシメ右引替方等ハ第三十二銀行本店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十五年五月六日 大藏省達十號	私立銀行并ニ銀行類似會社地方廳限リ承認ノ向モ有之處管理上都含有之自今創立出願ノ節ハ定款規則等ヲ添一應當省ヘ稟議ノ上承認致スヘシ但定款規則等改正ノ節モ同様トス
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布告三十二號	日本銀行條例ヲ制定ス
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大藏告示七十一號	日本銀行條例布告ニ付當省中ヘ該銀行創立事務取扱所ヲ設ク創立委員ヲ置キ創業一切ニ係ル事務ヲ取扱シム

第六類 財務ニ關スル事

三百九十四

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大藏省告百號	今般長野縣下飯山第二十四國立銀行銀店中付ニ付該銀行貸金預金其他請取ルヘキ勅定アル者ハ本年十一月三十日限リ該銀行本支店ヘ申出ヘク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サル者ハ銷店ノ分配ニ加ヘサル者トス
十五年九月四日 布達十八號	今般長野縣下飯山第二十四國立銀行銀店中付ニ付其發行紙幣自今通用相成ラズ因テ右紙幣所持主ハ來年十二月限リ國立銀行及大藏省爲換方ヘ申出引替ヲ請フヘシ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サル者ハ一切引換サルヘシトス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布達廿五號	今般大阪府第廿六國立銀行銀店中付ニ付其發行紙幣自今通用相成ラズ依テ紙幣引換方ハ國立銀行及大藏省爲換方ニテ取扱フニヨリ右紙幣所持主ハ來年七月三十日限リ引替ヲ請フヘシ若シ期限ヲ過キ申出サル者ハ一切引換サルヘシトス
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大藏省告百卅八號	今般大阪府第卅六國立銀行銀店中付ニ付該銀行ニ貸金預金其他可受取勅定アル者ハ來年二月廿八日限リ該銀行本支店ヘ申出ヘク若シ限内申出サル者ハ銷店ノ分配ニ加ヘサル者トス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大藏省告百四十號	靜岡縣下沼津第五十四國立銀行本年十二月七日ヨリ同縣下靜岡第三十五國立銀行ヘ合併ニ付第五十四國立銀行ヨリ發行セシ紙幣ハ從前ノ通々用セシメ右引換方等ハ第三十五銀行本店ニテ取扱ハシム
十六年五月五日 布告十四號	九年第百六號布告國立銀行條例中ヲ改正加除ス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大藏省告百四十號	銷店國立銀行ノ貸金其他ノ證書中裏書又ハ繼書書式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藏省達三十一號	日本銀行株券ハ官金預金ノ抵當ニ預リ置キ苦カラヌ
十九年八月三日 大藏省令第廿六號	大藏省証券發行ノ事務日本銀行ニ取扱ハシム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大藏省告百廿七號	橫濱第二國立銀行發行洋銀券引替方明治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延期
二十年七月六日 勅令第二十九號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廿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藏訓令六十八號	私立銀行會社等ニ於テ諸證書ニ押用スル印章ハ實印ヲ以テセシム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大藏省告六十二號	第百八國立銀行銷店處分完了ニ付該銀行ヲ解散セシム
廿一年十二月四日 大藏訓令四十七號	私立銀行及銀行類似會社ノ役員ニ役印押用ヲ許ス
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大藏省告四十五號	新潟縣下津川第三十一國立銀行大坂府下大坂第百四十八國立銀行ヘ合併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 大藏省告百五十號	靜岡縣下濱松第二十八國立銀行二十二年一月ヨリ同縣下靜岡第三十五國立銀行ヘ合併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勅令第十號	二十年勅令二十九號橫濱正金銀行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法律第三十四號	兌換銀行券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法律第六十一號	日本銀行條例中改正

第六類 財務ニ關スル事

三百九十五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大藏省告百廿七號	橫濱第二國立銀行發行洋銀券引替方明治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延期
二十年七月六日 勅令第二十九號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廿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藏訓令六十八號	私立銀行會社等ニ於テ諸證書ニ押用スル印章ハ實印ヲ以テセシム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大藏省告六十二號	第百八國立銀行銷店處分完了ニ付該銀行ヲ解散セシム
廿一年十二月四日 大藏訓令四十七號	私立銀行及銀行類似會社ノ役員ニ役印押用ヲ許ス
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大藏省告四十五號	新潟縣下津川第三十一國立銀行大坂府下大坂第百四十八國立銀行ヘ合併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 大藏省告百五十號	靜岡縣下濱松第二十八國立銀行二十二年一月ヨリ同縣下靜岡第三十五國立銀行ヘ合併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勅令第十號	二十年勅令二十九號橫濱正金銀行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法律第三十四號	兌換銀行券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法律第六十一號	日本銀行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 法律第七十二號	銀行條例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廿三年八月廿三日 法律第七十三號	貯蓄銀行條例
廿五年二月廿六日 法律第九號	銀行條例及貯蓄銀行條例ハ商法施行マテ延期
二十五年七月 勅令第六十五號	東京第三十三國立銀行發行紙幣通用禁止ノ件
二十五年五月 大告示第二十三號	東京第三十三國立銀行鎖店申付ニ付債權者申出ノ件
二十五年七月 大告示第三十五號	東京第三十三國立銀行發行紙幣引換ノ義來廿八年七月十九日限リトス
第五十四款 大藏省証券、兌換銀行券ニ關スル件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布告第二十四號	大藏省証券條例制定
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布告第十八號	兌換銀行券條例制定
十八年五月七日 布告第九號	兌換銀行券條例中追加

十九年九月二日 大藏訓令四十二號	日本銀行發行ノ兌換銀行券廢造及描改ニ係ル分取扱方
十九年九月二日 大藏省令第廿八號	日本銀行發行ノ兌換銀行券廢造及描改ニ係ル分取扱方
廿一年七月卅一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	兌換銀行券條例中改正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藏告示第廿七號	兌換銀行券ノ内壹圓券改造ニ付見本ヲ示ス
第五十五款 恩給及諸祿ニ關スル件	
(恩給任拂ニ關スル件ハ内閣ノ部ニ 合纂シアリ参照スヘシ)	
二年四月十日 達	陸軍編制ニ付中下大夫上士ニ至ル迄祿高ニ應シ軍資金ヲ上納セシム
二年十二月二日 布告	大夫士以下ノ稱ヲ廢シ士族卒ト稱シ祿制ヲ定メ上知セシム (祿制ハ八年百三十八號及九年百八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知藩事ヘ達	諸藩版籍奉還ニ付更ニ藩高現石ト分ノ一ヲ以知藩事ノ家祿ト定メ士族等ノ給祿ハ右ノ振合ニ基キ適宜取裁セシム
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詔書	從一位三條實美ヲ始メ復古ノ功臣ニ賞典祿ヲ賜フ

三年三月五日	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年九月十日	三年十一月	四年九月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年二月十日	五年二月十四日	五年二月二十日	五年四月十二日	六年二月三日
民部大藏兩省乙達	改テ十八等ト爲ス	藩制ヲ定メ知事家祿士族卒給祿制高ヲ示シ官祿ハ藩々ノ適宜ニ任ス(九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宮華族(元堂上)并ニ舊官人以下ノ祿制ヲ改正ス(九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元各藩ニ於テ管下ノ百姓町人共ヘ帶刀ヲ許シ或ハ扶持米ヲ遺シ諸役ヲ免除セシ等ノ分一切禁止ス	三府舊縣貫屬士族卒歸農商出願ノ者ニ祿高五ヶ年分合算下賜リシ處自今廢止ス	舊諸藩ニ於テ士族卒ノ祿高ヲ改正シ施行シタル祿券ノ賣買ヲ差止メ且歸田法施行ノ分モ差止ム	舊藩ニ於テ適宜ヲ以テ士族卒俸并ニ二三男隱居等ヘ給與ノ祿扶持等當申年ヨリ都テ廢止ス	四年十二月四日達ニ隨ハス各府縣貫屬家祿等一時ニ渡方取計ヒシ向ハ皆引直サシム	舊藩貫屬ノ者改正祿高ノ外ニ舊藩ノ適宜ヲ以給與シ置タル祿高扶持等總テ當年限廢止ス	各府縣貫屬ノ家祿貫屬地方ハ是迄四季ニ割渡セシ處自今一ヶ年ノ祿高ヲ其年ノトニ渡サシム(七年百廿五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六年九月二十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七年三月廿八日	七年五月三日	七年五月三十日	七年七月十八日
布告三百二十四號	布告四百二十三號	達四百廿四號	布告四百二十五號	布告四百廿六號	布告第三十一號	布告三十九號	布告四十八號	布告第七十七號	布告第七十七號	布告第七十七號	布告第七十七號	布告第七十七號	布告第七十七號
華士族元卒ノ家祿貫屬米粟米糠ノ部ニ依リ代金ヲ以渡スルハ其便府縣ノ貫屬石代平均相場ヲ以渡リシム(十年七十二號布告ヲ以平均ノ二字ヲ取消ス)	陸海軍實ノ爲メ明治七年以後當分ノ内資典祿ヲ除クノ外家祿稅ヲ徵ス(九年百八號布告ヲ以祿制改革ニ依テ消ル)	華士族貫屬ノ者除クノ外家祿稅則ヲ定ム(九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士族並元卒家祿貫屬百石未滿ノ者ハ奉還ヲ許ス(九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士族以下家祿貫屬告奉還ノ者ハ資金被下方規則并ニ官林荒蕪地拂下規則ヲ定ム	六年第四百二十六號布告第六條年限給奉還ノ者ハ資金被下方ヲ定ム(八年百廿五號達ニ依テ消ル)	六年第四百廿五號布告百石未滿ノ家祿奉還ノ者ハ附與スル爲メ家祿引換公債証書發行條例ヲ定ム(八年百二十號布告ヲ以廢ス)	六年第四百二十五號布告家祿奉還ノ者ハ資金被下方ハ其額濟ノ年ヨリ六ヶ年又ハ四ヶ年分ラ一時ニ賜リ祿稅ハ其年ヨリ免除ス(八年百廿五號達ニ依テ消ル)	家祿奉還ノ者ハ地所入札拂下方ヲ定ム(八年百廿五號達ヲ以還祿ヲ停止ス)	舊藩主(下賜ノ賞典祿ノ内有功ノ士民ハ分與并ニ舊藩々租ノ内ヨリ適宜賞與ノ祿高處分ヲ定ム(八年百八十五號布告ヲ以取消ス)				

七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百十八號	六年第四百廿五號ヲ以百石未満ノ者ニ限リ家祿賞典祿奉還許可ノ旨布告ノ處自今士族以下百石以上ノ者モ奉還ヲ許ス (八年百廿五號邊ヲ以還祿ヲ停止ス)
八年七月十四日 達百二十五號	六年第四百二十五號ヲ以士族以下家祿賞典祿奉還許可ノ旨布告ノ處當分差止ム(九年百八號布告ニ依テ消ル)
八年九月七日 布告百三十八號	華士族平民家祿賞典祿奉本年ヨリ米額ノ稱呼ヲ廢シ每地方貢納石代相場明治五年ヨリ七年迄三ヶ年ノ平均ヲ以金祿ニ改定支給ス (九年百八號布告ヲ以改ム)
八年十二月九日 布告百八十六號	七年第七十七號布告賞典祿處分ノ儀詮議ノ次第有之ニ付取消ス
九年四月十七日 達三十五號	八年第三百三十八號布告家祿賞典祿三ヶ年平均相場ヲ以金祿ニ改定ニ付右相場用ヒ方ヲ示ス
九年八月五日 布告百九號	金祿公債証書ハ追テ指令ニ及フマテ書入質入並賣買ノ約定取結ヲ禁止ス(十一年二十五號布告ヲ以廢ス)
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大藏省達番外	今般第百八號布告ヲ以テ祿制改定ニ付爲心得比較表ヲ示シ右御旨趣貫徹スル様府縣官ニ於テ盡力セシム
九年八月十日 內務大藏省達番外	本月八日省向番外達家祿賞典祿御處分比較表凡例中第二項ノ誤ヲ正ス
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布告百廿三號	六年第三百五號布告舊藩々賞風祿高引直シ額ノ儀ハ本年第百八號布告ニ付テハ總テ現今ノ處置ヲ以テ定度トシ如何様ノ事實アリ共一切採用セズ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布告百五十二號	本年第百八號本年第百八號布告ヲ以テ祿制ヲ改ルノ所從來舊藩ノ計ヲ得テ貸渡タル家祿ニ限リ十ヶ年分ノ金高公債証書ヲ以一時ニ下賜ス

十年十二月七日
布告八十二號

家祿賞典祿奉本年ヨリ金祿公債ノ處分相成ルニ付テハ舊藩主ヘ下賜賞典祿ノ内ヨリ代數ヲ限リ或ハ終身或ハ年限ヲ以テ士族ヘ分與セシムハ舊藩主ニ於テ適宜處分セシム

(一) 社寺祿

四年正月五日 布告	社寺領現在ノ境内ヲ除クノ外一般上知セシム追テ相當ノ祿制ヲ定メ更ニ粟米ヲ以下賜スルヲトス
四年六月十七日 布告	仁和寺大覺寺ヲ始メ諸國ノ諸寺院從來寺祿有之向ノ祿制ヲ定メ地方官ニ於テ粟米ヲ以テ渡シ判物ハ追テ渡サシム (七年九十二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四年七月四日 達	改正官國幣社以下神官家祿ノ制ヲ定メ總テ元高ニ準シ地方官ヨリ粟米ヲ以下賜ス但官祿ハ追テ還スルヲトス (七年九十一號九十二號布告ニ依リ消ル)
七年九月三日 布告九十二號	社寺上地ニ付一般祿制ヲ定ムル迄現收納五分逆支給シ過不足正算ノ管ノ處迄迄渡濟ノ分ハ其儘之ヲ賜リ自今官國幣社ヲ除クノ外舊草高平均二分五厘ノ制ヲ以テ計算シ本年ヨリ十ヶ年間遞減ヲ以テ下賜フ
八年六月八日 達九十八號	七年第九十二號ヲ以テ社寺祿遞減給與ノ儀布告ノ時社寺上地ノ內草高無シム
八年九月八日 大藏省乙百十九號	社寺上地除地ノ內舊藩主ノ寄附地等其地種ニ隨ヒ遞減
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達二一號	七年第九十二號布告及ヒ本年第九十八號達社寺遞減祿本年分ヨリ米額ノ稱呼ヲ廢シ每地方貢納石代相場明治五年ヨリ七年迄三ヶ年ノ平均ヲ以テ金祿ニ改定支給ス
九年一月二日 達四號	社寺ノ內舊藩府及ヒ古昔武將等ヨリ神官僧侶ノ食祿トシテ特別附與セシ者ハ神官僧侶ノ家祿トシ其餘ノ分ハ一切家祿ヲ附與セズ

九年五月十八日 大藏省乙四十五號	社寺領ノ内他ノ管轄ニ跨ルルハ其社寺現在地ノ管轄ニ於テ遞減取調 シム但社寺領代相場ハ金課改定相場ヲ用ヒシム
九年十月十二日 大藏省乙八十一號	元朱黒印除地アル社寺ノ廢合ニ係ル者ニ遞減取調與方 ヲ定ム
九年十一月六日 大藏省乙百廿六號	社寺領ハ七年乙第四十三號八年乙第四十八號ヲ以テ達ノ處更ニ其處分ヲ 改メ六年迄ノ分ニテ處分ノ未済ノモノハ其儘之ヲ差措キ七年分ヨリ同年 第九十二號布告ノ通之テ處分セシム
十年三月十九日 大藏省乙十二號	本年第三十二號布告ニ隨ヒ神官配當祿調査規則ヲ設ケ 右ニ照準早々取調差出サシム
十年三月十三日 布告三十二號	各社領ノ内ヨリ從前配當ヲ受來リタル舊神官ノ輩ハ改定祿制ニ照シ金額 ニ換ヘ五ヶ年分ノ合計配當祿公債證書ヲ以テ一時ニ下賜ス依テ配當米金 受來ル者ハ來ル四月三十日限リ其管轄廳へ申出ツヘシ右期限後ニ至リ如 何様ノ事情申出ツル共採用セス
十年十月十七日 大藏省乙三十四號	社寺遞減祿並配當祿支給方ヲ收ム但八年當省乙第百十四號達書形中自費 開墾ノ區別及本年當省乙第十二號達書中第十四條ハ不用ト心得シム
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達 百三三號	社寺遞減祿ノ内明治十一年ヨリ年々可渡金額一時繰上 ケ給與出願ノ者ハ一割利引ノ算則ヲ以テ下渡スヘシ
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達 四十一號	社寺遞減祿ノ限七年第九十二號布告以來漸次調査ノ上交付セシ處猶調査 或ハ股漏ノ旨ヲ以テ給與及引直方等申出ル向有之際限ナキニ付右様ノ類 ハ都テ無洩取調有無共本年十二月廿五日限リ管轄廳へ爲申出右期限後 ニ至リ如何ノ事情有之トモ一切採用セサル旨遞減祿所有ノ社寺へ達セシ ム

第五十六款 雜收入金并經費殘餘金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達 六十三號	各府縣經費ノ内屬官俸給經費史蹟編輯費招魂社費地籍編纂費警察費ノ六 項ハ殘餘アラハ據置翌年度ノ該費ニ充シム
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內務省達乙十一號	九年十月乙第二百一十五號達書ヲ更正ス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大藏省達番外	盜伐木拂代ハ十四年度以降渾テ雜收入中賍贖追徵金へ 編入スヘシ
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藏省達乙四十八號	雜收入金上納証并仕書式ヲ示シ右ニ倣ヒ調製差出サセ且豫算増減報 告ノ時右ニ屬スル納付仕書モ差出サシム
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省達十三號	銃砲取締規則違犯者ヨリ沒收ノ銃器彈藥些少或ハ廢品等現品賣却代價ハ 以來雜收入賸餘金へ編入シ本省へ納付スヘシ
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大藏省達乙廿七號	雜收入及賸餘金其他經費殘餘ノ還納等納付順序ノ限十二年乙第二十六 號同三十六號同三十八號等ヲ以テ追々相達セシ處右順序ハ相廢シ更ニ順 序心得方ヲ定ム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藏省達二十一號	雜收入金上納順序ヲ改定ス
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內務省乙七十號	九年當省乙第百三十六號達書中金額納付方ハ自今本年 大藏省第廿一號達書維收入金上納順序ニ準據納付セシム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藏省達二十二號	國庫へ納入スヘキ雜收入其他其返納等ノ金額ハシテ一旦其主管廳ヲ經由 スヘキモノト雖モ假令ハ客年當省乙第廿七號達書ニ據リ取扱木納ハ其主管 廳ノ經由スヘキ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七月五日
司法省丁三十五號

國庫へ納入スヘキ雜收入其他諸返納等ノ金錢取扱方大藏省通達ニヨリ本年同省第廿二號府縣へ達ニ際シテ取扱ハシム

第五十七款 經費金恩給年金請求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藏省通達

今般第三十七號御達ニ付十三年以降經費請求方概則ヲ定メ之ヲ通達ス

十三年八月廿四日
大藏省通達

本年七月廿日通達ノ經費請求概則第三號第四號雛形中ノ書式ヲ示ス

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達七號

七年第百五十六號達中各支廳經費金繰上渡ヲ廢シ以來該地方大藏省預ケ金拂ノ切符ヲ以テ渡スヘキニ付本廳經費同様受取方同省へ申出シム

十四年八月五日
大藏省達乙廿一號

十四年度以降賞勳年金軍人恩給并徴兵費申請ノ節ノ各書式ヲ示シ該書式ニ準シ仕置書ヲ製シ請求書へ添付差出サシム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省達乙卅七號

十年乙第八十七號達中ヲ刪除及ヒ追加ス

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大藏省達乙卅九號

軍人恩給并賞勳年金渡方ハ成規ノ期限モ之レアリ請求方遲延ニ依リ本人へ下附後ル、標ニテハ不都合ニ付以來ハ渡季節前々月ニ請求スヘシ

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達第九十號

本年第六十一號達經費金支出條規ハ來十九年度ヨリ施行ス

十八年五月七日
大藏省達第廿一號

經費金支出條規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閣令第十九號

豫定經費算出概則

二十四年五月
大藏訓令四十八號

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十二號當省所管經費恩賞諸祿仕拂取扱順序改定

第五十八款 恩賞諸祿仕拂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大藏省訓令十二號

恩賞諸祿仕拂取扱順序

廿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藏訓令三十三號

二十二年度經常歲出恩賞諸祿ニシテ二十三年法律第十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ル片取扱方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藏訓令百十七號

恩賞諸祿仕拂取扱順序中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閣令第二號

行政上ノ處分ニ因リ恩給料ノ權利ニ關スル恩給局裁決手續

二十四年五月
大藏訓令四十八號

二十三年當省訓令第十二號當省所管經費恩賞諸祿仕拂取扱順序改定

第五十九款 各廳爲換方ニ關スル件

十年七月九日
達五十五號

六年第二百三十七號達ヲ廢シ更ニ各廳金錢爲換取扱方命令書案ヲ示シ其處分方ヲ定ム

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大藏省達乙七十號	府縣廳ニ於テ金錢爲換方廢置ノ節當月分給料ハ一ケ年金千五百圓ノ月割ヲ以テ現日數ニ割合支給ノ義ト心得シム
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大藏省達乙二十四號	地方税金爲換方命令書ノ儀ハ十年第五十號公達命令書案ニ照準シ施行ノ上届出シム
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藏省達乙一號	十二年第五十一號各廳爲換方命令書案第十一條改正公達ニ付テハ各種公債証券抵當價格ヲ萬分相定メ是迄取置タル抵當ノ内公債証券ニ非サル分ハ其爲換方へ達シ引換期限爲取調本年二月十日ヲ限リ其旨申立シム
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達第四十四號	十年第五十號達各廳爲替方命令書第八條ヲ削除ス
十七年四月五日 大藏省達乙二十二號	十三年乙第一號達各廳爲替方抵當公債証券價格末項へ「中山道鐵道公債証券」ノ項追加
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達第二十六號	十年第五十號達各廳爲替方命令書案第十七條中爲替切符ヲ送金手形ト改稱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達第五十九號	十年第五十號及第五十一號達各廳爲替方命令書案第十七條改正

第六十款 財務雜件

四年十月九日
布告
絞油稅則ヲ制定シ免許鑑札ヲ渡ス（八年廿四號布告）
八年二月廿四日
布告
絞油稅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廢止ス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布告四百二十三號	家祿稅ヲ徵ス（九年百八號布告） ニ依リ廢ス
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達四百卅一號	官祿稅ヲ徵ス（十三年五十二號） 達ヲ以廢ス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藏省乙四號	米麥大豆及口酒新相場本年一月以降從前賣納石代相場立箇所限リ取調差出シ尤各町村相場書本紙ハ添ニルニ不及各種限リ一ケ月平均額ヲ取調三ケ月分取調メ翌月十五日限リ差出サシム但十一年乙第十二號乙第四十一號達ハ廢止トス
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藏省乙四十五號	本年當省乙第四號建物價表雛形ヲ示ス
十八年三月六日 大藏省達第七號	當省達中租稅局租稅局長トアルヲ主稅局主稅官長ト改メ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大藏省達八十一號	十三年乙第四號（各地方米麥雜穀類現收ノ數量等報告方）廢止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藏省達第九號	九年乙第八十四號（貢納ニ用フル代石相場書差出方）達廢止
廿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藏省達五十一號	三池鑛山拂下規則
廿一年四月廿六日 大藏省達五十四號	本年第五十一號告示三池鑛山拂下ハ該鑛山ノ營業雇并ニ付屬資産ヲ拂下タルヲトス

廿三年七月十一日
勅令第百二十四號

富岡製絲所製絲ニ係ル荷爲替金處分ノ件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第一款 徵兵事務ニ關スル件

(下士以下ノ異動其他諸件ニ關スル件モ本
項ニ採集シアルヲ以テ就テ見ルヘシ)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府藩縣へ達

徵兵規則ヲ定ム (五年三百七十九號)
布告ニ依テ廢ス

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布告三百七十九號

徵兵令ヲ被定ニ付詔書及告諭書ヲ府縣へ下シ全國へ告
諭セシム

六年一月十日
陸軍省達

徵兵令ヲ頒布ス (八年百六十二號布)
告ヲ以改訂ス

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軍達四百七十三號

徵兵事務手續書ヲ定ム (八年陸軍省布百六十)
二號達ヲ以改定ス

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省布達百號

諸兵下士服役中其父母兄弟等死亡癡疾貧窮等ニテ本人
免役ナラサレハ家計立チ難キ者免役願出方ヲ定ム

八年七月卅一日
陸軍省達三十二號

本年布第百號達ニヨリ下士服役中ニテ免役出願ノ者許
多有之ニ付其親族共ハ説諭ヲ加ヘシム

八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布告百廿二號

下士以下事故有之除隊ノ儀願出ノ節心得方ヲ定ム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省達廿三號

徵兵令參考刻成頒布ス (同年陸軍省達百十)
一號達ヲ以改訂ス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達布百六十三號

徵兵事務手續書ヲ定ム (同年同省百十一)
號達ニ依リ消ル

八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百六十二號

徵兵令ヲ改訂ス (十二年四十六號布)
告ヲ以改定廢止

八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省達百十一號

徵兵令參考ヲ改訂ス (十二年四十六號)
布告ヲ以改廢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省達六十九號

各兵隊下士其卒徵兵令ニ照シ召募スル者ヲ除クノ外府縣其屬替或ハ親子
離縁等ノ箇ハ八年布第六十八號達ニ準シ届出シム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達百四十六號

後備軍服役中他家ノ親子或ハ分家相續等取極度者ハ復習並非常ノ際無故
階召募ニ應スヘキ後証ヲ以テ管廳へ願出其應ニ於テ事實取札ノ上所管領
台へ届出シム

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陸軍省達二百一號

陸軍恩給令未發以前ニ服役期限己ニ定リシ下士兵卒ハ
一定ノ年限滿期ニ至ルニ兼テ定置期限中ハ服役セシム

十年二月十五日
陸軍省甲八號

第二後備軍服役中管外へ寄留セントスル者出願及取扱
手續ヲ示ス

十年九月十八日
陸軍省甲廿八號

常備並補充兵服役中分家或ハ家名相續等願出ノ者取扱
方ヲ定ム

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布告四十六號	徵兵令ヲ改正シ徵兵令ニ關スル從前ノ布告達及指令ハ 渾テ廢止トス(十六年布告四十六號ヲ以改正ス)
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陸軍省布第一號	今般徵兵令改正相成タルニ付從前ノ第一後備軍ヲ豫備軍第二後備軍ヲ後 備軍ト改稱右在籍ノ者服役年數計算方ヲ示ス
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陸軍省甲二十一號	地方徵兵醫員職務概則ヲ定メ本年徵兵下檢査ノ時ヨリ 服行セシム
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陸軍省甲二十二號	今般第四十六號布告徵兵令改正ニ付取扱方ヲ示ス
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陸軍省布第二號	今般第四十六號布告徵兵令改正ニ付徵兵事務條例ヲ定 ム(十七年布告十七號ヲ以改正ス)
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陸軍省甲二二號	常備軍服役滿期ノ者退營歸郷期限ヲ示シ且現在豫備軍人員及十年補充兵 ヨリ臨時豫備軍編入人員共三週月間屯營ヘ召集復習セシム
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陸軍省甲十三號	十年以來徵兵適齡ニシテ昨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以後免役 相當ノ名稱ヲ罷ノタル者ノ處分方ヲ定ム
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內務省乙四十二號	徵兵下檢査ニ係ル經費支出方ハ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ル 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一月廿二日 陸軍省甲三三號	十二年徵集常備兵中校級ニ熟シ行狀方正ナル者ハ徵兵令第二條第一 項ニ據リ本年新入營以前歸休セシムル人員並諸規則等ヲ定メ歸休申付シ ム
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陸軍省甲二十號	常備新兵入營前他府縣ヘ轉籍又ハ全戶寄留ノ者取扱方 ヲ定ム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布告四十六號	徵兵令ヲ改正ス(二十二年法律 壹號ヲ以改正)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布達第十八號	徵兵事務條例ヲ定ム(二十二年勅令十 三號ヲ以改正)
十七年二月六日 陸軍省達第九號	本年徵兵事務ノ義ハ改正徵兵令ニ矛盾スル者ヲ除ク外 舊徵兵事務條例ニ據リ施行致サシム
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陸軍達甲第十二號	甲軍管現役中ノ諸兵ニシテ身元新タニ乙軍管ニ屬スル 者取扱方
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陸軍達甲第廿三號	徵兵相當ノ者懲罰處分中徵收猶豫ニ付心得達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陸軍省達甲三三號	陸軍徵兵事務取扱手續(廿年陸訓令中二 號ヲ以條中改正)
十七年十月十日 陸軍省達甲四三號	陸軍降官徵兵檢査規則
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陸軍省達甲四三號	徵兵事務條例第十一條ノ地方醫員ハ九年內務省乙五號 達ニ據リ醫術開業免狀授與ノ者ヲ充テシム
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陸軍達甲第四六號	士官學校若シハ教導團生徒檢査合格者ニシテ入校入團以前徵兵檢査又ハ 入營ニ際スルハ尋常徵集者同様取扱ハシム
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陸軍達甲第四六號	本年第十九號布達ヲ以テ教導職被廢ニ付徵兵徵集心得 方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十二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大藏省達第六十號	徵兵檢査ノ節醫師又ハ一時雇ノ者出張先ニ於テ解雇ノトキ旅費支給方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十五號	來ル十九年ヨリ新兵ハ各兵種共兵額ノ三分一ヲ最下限トシ徵集ニ付同年滿期兵ニシテ三分一ヨリ超過ノ人員此際除隊歸休及本年補充員入營方
十八年二月 陸軍省訓令第十一號	鎮臺諸兵本年現役滿期ノ者豫備役ニ編入方
十八年四月四日 陸軍省訓令第十四號	徵兵令第十一條ニ掲クル一々年志願兵中本年入營ノ歩兵并看護卒取扱手續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省訓令第二十三號	十六年徵集現役兵ノ内徵兵令第十二條ニ據リ歸休方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十二號	徵兵相當ノ者故ナク徵集ニ應セス若クハ之レニ洩レ後發覺スルトキハ四十歳マテハ經伺ヲ要セス徵集ス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十八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明文ナク徵兵事務執行上差支ノモノハ所轄鎮臺ヘ協議取計ハンム
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文 達 第一號	徵兵事務條例ニ據リ生徒ヘ交付スル在學證明書々式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閣令第三十一號	十九年徵兵適齡者並目下在役中ノ現役兵豫備兵後備兵取扱方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十四號	徵兵常備現役中傷病疾病ニ罹リ服務ニ堪サルモ尙ホ全癒ノ見込アル者處分方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十四號	陸軍隊附下士卒埋葬規則ヲ定メ下士官兵卒埋葬法則廢止(二十一年省令二十一號ヲ以右則中改正)
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陸軍省訓令第一號	兵事課ヲ置カサル府縣ニ於テ徵兵事務條例中兵事課長ノ職務擔任方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陸軍省達甲第一號	騎輜重兵歸休差止メ定例ノ通歸鄉致サンム
二十年三月九日 閣令第三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改正刪除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 閣令第五號	徵兵事務條例第百二十六條及第百四十六條ノ願出期限本年ニ限リ四月十五日迄延期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內務省訓令第九號	徵兵檢査ノ節雇入ノ醫師解雇スル并旅費支給方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省訓令甲二號	陸軍徵兵事務取扱手續中改正
二十年四月五日 陸軍省訓令甲三號	新舊徵兵令ニテ猶豫又ハ免役ニ屬スル嗣子承祖ノ孫ニシテ戸主トナリタル者取扱方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訓令甲十二號	徵兵令ニ依リ寄留地ニ於テ徵集ニ應スルモノ、中徵集猶豫ノ者取扱方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陸軍省告示第一號	徵兵適齡者他ノ府縣ニ寄留スルモノ其地ニ於テ徵集ニ應セントスル并屆書差出方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十三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十四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徵集區所後捕軍司令官ノ職務ハ旅團長ニ府縣駐在官ノ職務ハ大隊區司令官ニ郡區駐在官ノ職務ハ監視區長ニ執行セシム
廿一年四月廿七日 陸軍訓令甲第二號	函館商船學校生徒ノ義ハ徵兵令第十八條第四項海軍生徒ニ準シ徵集ヲ猶豫セシム
廿一年十月十二日 陸軍訓令甲第八號	新兵入營ノ節疾病犯罪等ニテ入營シ難キ者アルトキ補充員ヲ入營セシム
廿一年四月十九日 海軍訓令第三十二號	徵兵令ニ依リ徵集シタル海軍現役兵滿期歸郷シタル片届出方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海軍省告示第二號	徵兵現役滿期歸郷ノトキ其服役ノ成績記入方
廿二年一月廿一日 法律第一號	徵兵令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法律第八號	官立府縣立師範學校卒業生ノ徵兵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法律第二十九號	徵兵令中改正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三號	徵令事務條例改正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徵集區及市長市書記市徵兵參事員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二月廿七日 閣令第六號	徵兵令第二十二條ニ當ル余人ヲ以テ代フヘカヲサル職務ヲ奉スル官吏ハ認可ヲ請ハシム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內務省令第六號	徵兵參事員手當金并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定ム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令第一號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陸軍省令第二號	陸軍醫官徵兵検査規則ヲ廢シ徵兵検査規則ヲ定ム (二十五年陸省令三號ヲ以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陸軍訓令甲第三號	舊徵兵令ニ交渉ノ件取扱方
廿二年三月十八日 陸軍訓令甲第四號	徵兵事務條例第十六條ノ地方徵兵署醫員採用方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陸軍訓令甲第五號	廿二年以前ノ徵兵相當者ニシテ失踪逃亡ノ者取調差出サシム
廿二年十月卅一日 陸軍訓令甲第六號	徵兵令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等ニ當リ他ノ徵募區ニ轉籍スル者通知方
廿二年十月廿二日 陸軍訓令甲第七號	附籍者ニシテ徵兵適齡ノ片徵兵令第二十五條ノ届書差出方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告示第二號	徵兵令第二十六條ニ依リ他ノ徵募區ニ於テ徵集ニ應セ ノト欲スル者願出方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十五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告示第三號	徵兵令第十一條ニ依リ一ケ年間現役ニ服セシメテ志願スル者願出方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二十二號	徵兵令第十一條三項ニ依リ陸軍現役ニ服スヘキ者ノ徵集及服役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陸軍省令第一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二號徵兵檢査規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陸省令第二十九號	豫備後備下士兵卒ニシテ北海道徵兵令未行地ニ轉籍スル者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海軍新兵入營ノ片私設鐵道乘車証券附與ノ件
二十三年三月廿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號	二十二年以前ノ徵兵及陸軍豫備兵後備兵失踪逃亡者ニ係ル件
廿三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訓令甲第五號	十七年以前ノ徵兵失踪逃亡者ニ係ル件
廿三年五月三十日 陸軍省令第十六號	第五師管ニ屬スル現役兵兵籍ニ係ル件
二十四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五號	徵兵令第二十七條ニ依リ徵集スヘキ者ニ係ル件
二十四年二月 陸軍訓令甲第一號	現役兵徵集ニ付戶籍寫送附方

二十四年二月 陸軍訓令甲第二號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附錄樣式中當分記入ニ及ハサル件
二十四年八月 內務省令第十六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六號徵兵參事員旅費額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勅令第三十三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勅令第三十四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徵募區及市長市書記市徵兵參事員ニ關スル規定中改正
二十五年三月 陸軍省令第三號	徵兵檢査規則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七號	徵兵事務條令施行細則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八號	二十四年當省令第五號中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陸軍訓令甲第四號	徵兵醫官補助員ノ定員
二十五年四月 陸軍訓令甲第五號	徵兵身體檢査ノ際壯丁ノ身長ハ徵兵署事務員ヲシテ測定セシム

第二款 陸軍一年志願兵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陸省令甲第廿九號	一年志願兵取扱規則
廿一年七月十七日 陸訓令甲第六號	志願兵現役中傷痍疾病等ニ依リ該役ヲ免シタル者徵否判定方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四號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
廿二年三月四日 陸軍省令第三號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年十二月四日 陸軍省令第十七號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中刪除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省告示第五號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第六條ニ依リ本年官費ヲ以テ服役ヲ許可スヘキ人員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陸軍省告示第六號	廿二年陸軍一年志願兵試驗及合格々例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 陸軍省告示廿三號	廿三年ニ於テ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第六條ニ依リ官費ヲ以テ服役ヲ許スヘキ人員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二號	試補及判任官見習并非職仕職ノ官吏ニシテ一年志願兵トナル者服役ノ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陸軍訓令甲第二號	令第十一條第三項ニ依リ六週間陸軍現役ニ服スル者ノ取扱方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陸軍省告示第九號

廿六年ニ於テ官費ヲ以テ服役ヲ許スヘキ一年志願兵人員

第三款 海軍志願兵徵募ニ關スル件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布達三十八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則ヲ定ム (十八年十三號布達ニヨリ廢ス)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布告第十三號	十六年第三十八號布達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改正 (二十二年勅令六十六號ヲ以テ改正)
十八年十月六日 海軍丙第五十四號	海軍志願兵服役年期中處刑及逃亡中ノ日數ヲ除算ス
廿二年五月廿一日 勅令第六十八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改正
廿二年六月十二日 海軍省令第三號	海軍志願兵家族扶助金支給規則ヲ定ム
廿二年六月二十日 海軍省令第五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ヲ定ム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海軍省訓令第八號	本年當省令第五號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ニ關スル諸様式ノ件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海軍省告示第二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ニ依リ受檢合格採用證書ヲ附與シタル者ノ結婚方(二十五年海告示六號ヲ以テ廢ス)

二十三年十二月勅令二百九十四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海軍省令第二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海軍省令第三號	海軍志願兵家族扶助金支給規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海軍省令第六號	廿二年常省令第三號海軍志願兵家族扶助金支給規則第八條改正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海軍省令第七號	全上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削除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海軍省令第十三號	廿二年常省令第五號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一月廿四日海軍省告示第三號	二十三年海軍志願兵徵募兵員表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海軍省告示十三號	二十三年海軍志願兵徵募兵員改正
二十四年一月海軍省令第一號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中改正
第四款 徵兵入費ニ關スル件	

七年四月廿七日陸軍省達	徵兵費概則ヲ假定ス(八年陸達十二號)
八年一月十三日陸軍省達第十二號	全上改訂(九年陸達十八號) 號ヲ以テ改正ス
九年二月五日陸軍省達十八號	徵兵入費概則並ニ七年達第三千六百八十五號徵兵入費明細表雜形ヲ改正ス(同年大藏省乙百九號達ヲ以テ改正ス)
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大藏省達乙百九號	徵兵入費概則ヲ定ム(十二年大達乙四十八號ヲ以テ改正)
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達乙四十八號	徵兵入費定則ヲ定ム(十五年陸達中六號ヲ以テ改正)
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內務省達乙四十二號	徵兵下檢査ニ係ル經費支出ハ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三月五日大藏省達乙三號	十二年乙第四十八號達徵兵入費定則ニ係ル疑問等ハ向後陸軍省へ申シ出ヘク該費請取方ハ従前ノ通心得シム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陸軍省甲六號	徵兵入費定則ヲ定ム(十八年大達第四十二號ヲ以テ廢ス)
十五年四月四日大藏省達八號	今般陸軍省ヨリ徵兵入費定則達ニ付十二年常省乙第四十八號達ハ廢止ノ儀ト心得シム
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內務省達乙四十三號	檢査所へ往復スル檢丁旅費及檢査所諸費ハ徵兵費ヨリ支辨セシム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省達中十九號	徵兵入費定則ニ係ル事務大藏省へ移管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大藏省達四十二號	十五年陸軍省達中第六號徵兵入費定則ヲ廢シ更ニ徵兵旅費定則ヲ定ム(二十年當省令第十七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六月一日 海乙第七號	海軍徵兵入費ニ係ル事務大藏省ニ於テ主管ニ付右ニ係ル件ハ同省へ申出サシム
二十年十二月廿日 大省令第十七號	十八年當省達第四十二號徵兵旅費定則改正

第五款 歸休兵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中三十二號	來十五年當省達中第一項ニ準シ歸休兵ニ係ル人員及ハ歸休兵共三週間召集復習施行スヘク豫備兵人員ヲ當省令中三十二號ニ示ス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中三十三號	十三年徵集當省達中第一項ニ據リ來十五年新兵入營以前歸休セシムル者ヲ選ビ徵兵令第二條第一項ニ據リ來十五年新兵入營以前歸休セシムル者ヲ示ス
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中二十三號	十四年當省達中第一項ニ據リ來十五年新兵入營以前歸休セシムル者ヲ選ビ徵兵令第二條第一項ニ據リ來十五年新兵入營以前歸休セシムル者ヲ示ス
十九年五月七日 陸軍省中第十五號	歸休兵ノ軍籍ニアル者罪ヲ犯シ地方裁判所ノ處分ヲ受ケタル片犯人本籍ノ戸長ヨリ郡區駐在官へ通報セシム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四號	滿期鎮臺現役兵歸休及當籤者入營ノ件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六號	現役兵中技藝ニ熟シ行狀方正ナル者歸休セシム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七號	本年第一次新兵入營ノ上定員上追員トナル人員籤番號ノ低キ者ヨリ歸休セシム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十四號	新兵入營期限改正ニヨリ現役兵歸休ノ儀施行方
廿一年七月廿五日 陸軍省令第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滿期トナルヘキ近衛師團現役兵歸休期日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陸軍省令第十九號	二十年第一次徵集ノ現役兵中歸休セシムヘキ兵種區分ノ件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陸軍省令第二十號	本年新兵入營ノ上各豫定員上過剩トナルヘキ人員歸休セシム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陸軍歸休兵例條

第六款 豫備後備軍(豫備後備兵)ニ關スル件

八年十一月八日 陸軍省達百十二號	後備軍召集條例ヲ定ム(十九年陸省令甲第(四十四號ヲ以廢ス)
---------------------	-------------------------------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省達百廿二號	後備軍官員服務概則ヲ定ム (十四年同省達甲七號ヲ以廢ス)
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陸軍省達甲九號	後備軍府縣駐在官服務規則ヲ定ム (十四年同省達甲七號ヲ以廢ス)
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達 十 五 號	後備軍驅員條例ヲ定ム (二十二年閣令十 六號ヲ以廢ス)
十三年三月四日 陸軍省甲九號	本年第十五號公達ヲ以テ後備軍驅員條例被定タルニ付テハ自今常備下士(再役下士ヲ除ク)滿期ノ者ハ後備軍驅員申付クルコトス
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陸軍省甲三號	後備軍復習ハ徵兵令第六條記載ノ如ク毎歲一度便宜ノ地ニ召集施行スヘキノ處現今後備軍驅員未タ完備セサルヲ以テ當分ノ内復習不致儀ト心得シム
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陸軍省甲三十二號	常備軍服役滿期ノ者毎年四月二十日ヨリ五月一日迄ニ退營セシムヘキ例ノ處來ル十四年常備滿期兵ノ徵兵令第二條第一項ニ準シ同年三月十五日ヨリ同二十日迄ノ間ニ歸郷セシメ同廿一日ヨリ四月二十日迄ニ現在豫備軍人員及ヒ歸休兵共三週日間召集復習施行致シ現在豫備軍人員ヲ常備隊ヘ編入シ戰時人員ニ超過スルモノハ召集ニ不及候條十一年編入豫備軍中未番號ノ者ヲ差除セシム
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省甲五號	豫備軍驅員士官ハ現今驅員完備致サ、ルニ付追テ何分ノ儀相達スル迄復習ニ召集セサ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陸軍省甲七號	後備軍司令部條例ヲ定ム八年十一月達後備軍官員服務概則ハ自今廢止トス
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陸軍省甲八號	豫備軍及後備軍編制條例ヲ定ム (十九年陸省令甲第 四十四號ヲ以廢ス)

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陸軍省甲廿三號	豫備兵後備兵服役中北海道へ轉籍又ハ全戸寄留スル者ハ戰時或ハ非常召集ヲ除ク外定例ノ復習并照呼召集ハ當分差免サシム
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陸軍省達乙十六號	後備軍被服貯藏心得書ヲ定ム
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陸軍省乙四十一號	後備兵及ヒ豫備兵服役中士官或ハ御用奉職ノ者復習又ハ召集ノ儀際給支給方ハ出任ノ日免職歸郷ノ日更ニ拜命ト見做シ其月十五日前後ヲ以テ支給シ且召集中ハ入隊ノ日ヨリ除隊當日迄日加テ支給セシム
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陸軍省甲二十一號	本年當省達甲七號達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ヲ改正ス
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陸軍省甲二十三號	豫備兵後備兵服役中北海道へ轉籍又ハ全戸寄留スル者ハ徵兵既行未行ノ地ヲ問ハス仙臺鐵道ノ管轄ニ屬シ戰時或ハ非常召集ヲ除ク外定例ノ復習并照呼召集ハ當分差免サ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陸軍省乙七十號	各兵科將校下士并同等官ニシテ豫備軍又ハ後備軍驅員ニ轉シ所轄轉換ノ者ハ舊所管ヨリ原籍地方所轄鐵道台へ本人名簿交付セシム
十五年六月九日 陸軍省甲十三號	十四年當省達甲第七號達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該部職員等級表欄外へ備考ノ一畫ヲ設ク
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陸軍省甲廿二號	十四年當省達甲第七號達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ヲ改正追加ス
十六年七月三日 陸軍省甲廿三號	今般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改正追加ニ付テハ後備兵點呼ノ儀ハ郡區駐在官ニテ施行スヘキ處目今臨時施行中等ニヨリ郡區駐在官ニテ施行シ難キ府縣ハ從前ノ府縣駐在官ヲシテ別當施行セシム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省達甲十一號	豫備後備兵籍交互受送方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達甲十四號	府縣駐在所及郡區駐在所位置追加改定
十七年五月五日 陸軍省達甲二十號	豫備軍艦員ヲ豫備役艦員ト改稱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陸軍省達甲卅三號	後備軍司令部名稱改稱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陸省令第十六號	豫備後備兵點呼召集ハ寄留地ニ於テスルヲ得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陸省令甲四十四號	後備軍召集條例並豫備軍及後備軍編制條例明治二十年四月二十日ヨリ廢止
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省令甲四十五號	十四年達甲第七號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改正追加
十九年五月七日 陸省令甲第十五號	<small>豫備後備ノ軍籍ニ在ル者罪ヲ犯シ地方裁判所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ハ犯人本籍地ノ戶長ヨリ郡區駐在所ヘ返附セシム但十五年當省達甲第九號達ハ廢止ス(廿一年陸省令甲第四號ヲ以テ廢ス)</small>
二十年二月五日 陸軍省令第二號	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省令第十七號	後備軍司令部條例中追加改定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陸省令第十四號	陸軍豫備兵後備兵在郷中ノ守則ヲ定ム (二十一年陸省令第二十號ヲ以テ廢ス)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陸軍訓令甲第四號	十九年當省令甲第十五號(歸休兵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 ルモノ犯罪者ノ節通知方)廢止
廿二年五月廿二日 閣令第十六號	十三年第十五號太政官達(後備軍艦員條例)ヲ廢ス
廿二年十二月卅日 陸軍省令第二十號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十四號ヲ廢ス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廿日 陸軍省訓令第四號	二十二年以前ノ徵兵及陸軍豫備兵後備兵失踪逃亡者ニ 係ル件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省令第二號	陸軍豫備兵ノ定付演習召集方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省令第三號	陸軍豫備後備兵ノ簡閱點呼執行方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海軍省令一號	海軍豫備兵後備兵ノ兵籍編入方
二十三年十月 陸省令第二十九號	豫備後備下士兵卒ニシテ北海道徵兵令未行地ニ轉籍ス ル者ニ係ル件
二十五年四月 陸訓令甲第六號	陸軍後備役兵卒陸海軍豫備徵員滿期ノトキ名簿保存セ シム

第七款 陸軍召集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十月九日 陸省令甲三十九號	陸軍召集條例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陸省令甲四十三號	陸軍召集條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ヨリ施行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陸訓令甲第三號	陸軍召集條例第十四様式召集旅費概算表調査方
二十年二月五日 陸軍省訓令甲一號	陸軍歸休兵並豫備後備軍艦員兵員ニシテ他ニ寄留中其地ヨリ召集地ニ到ラシムルノ其準則ヲ定ム (廿三年陸訓令甲十三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陸訓令甲第四號	陸軍召集條例第六十五條ノ召集旅費概算調査差出方
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陸訓令甲第五號	陸軍歸休兵及豫備後備軍艦員兵員臨時召集ノ細務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省訓令甲六號	陸軍召集條例第六十六號ノ召集旅費概算表綴形及調製差出方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陸訓令第七號	陸軍歸休兵並豫備後備軍艦員兵員ニ定時演習召集ノトキ延期願出ノ者ニ係ル準則ヲ定ム
二十年十月廿五日 陸訓令甲第十號	陸軍召集條例中召集旅費概算表調製方

二十年十月廿五日 陸訓令甲第十一號	陸軍召集條例第十四様式記載方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陸訓令甲第十三號	陸軍召集條例ニ依リ郡區役所ヨリ送付ノ召集旅費概算表記載方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陸訓令甲第十四號	陸軍召集條例中召集旅費概算表取扱方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陸省令第十二號	陸軍召集條例中鎮守府所後備軍司令官及府縣駐在官ノ職務ハ大隊區司令官ニ郡區駐在官ノ職務ハ區區長ニ執行セシム
廿一年七月十六日 陸省令第十五號	陸軍豫備役後備軍艦員兵員并歸休兵召集旅費支給概則
廿一年二月十八日 陸訓令甲第一號	二十年陸訓令甲第十四號召集旅費概算取扱手續中追加
廿二年一月廿四日 陸軍省訓令甲一號	陸軍召集旅費概算表取扱方
二十三年十二月 大訓令第五百十號	陸軍臨時召集旅費金庫支出順序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陸軍省令第四號	大演習施行ニ付歸休兵豫備兵召集ノ件
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令第五號	陸軍豫備兵定時演習召集旅費金支給方原定(二十五年當省令五號ヲ以廢ス)

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令第六號	事務ニ依リ召集ニ應シ難キ者届出ノ件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陸軍召集條例中臨時旅費ニ關スル件（二十五年當省令五號ヲ以廢ス）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省令第十四號	本年當省令第十一號中追加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陸軍省令第三號	召集旅費金受任者ノ往復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陸軍訓令甲第六號	召集旅費概算表送附方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陸軍訓令甲第七號	召集旅費概算表二十三年度ニ限リ取扱方
廿三年七月十八日 陸軍訓令甲十三號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同相當官及下士兵卒并歸休兵ニシテ他ニ寄留中召集ニ關スル取扱方但二十年當省令甲第一號（乙第一號）ハ廢ス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六十二號	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文官陸軍召集條例ニ依リ召集中俸給支給方ノ件
二十四年三月 陸軍省令第二號	廿三年當省令第二號中追加削除
二十四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六號	勤務演習召集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三月 陸軍訓令甲第三號	陸軍召集旅費概算表取扱方
二十五年三月 陸省令第五號	陸軍召集旅費支出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 陸省令第六號	陸軍召集條例中召集旅費ニ關スル件
二十五年三月 陸軍訓令甲第一號	召集旅費概算表取扱方
二十五年三月 陸軍訓令甲第二號	演習召集ノ旅費金支給日時ニ關スル件
二十五年三月 陸軍訓令甲第三號	二十三年訓令甲第十三號中追加
第八款 陸軍管區、陸軍定員令、軍人現役定限年齢ニ關スル件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三十二號	陸軍管區制定ノ件
廿三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八十二號	二十一年勅令第三十二號陸軍管區表中改正
廿三年六月二十日 勅令第九十九號	陸海軍々人現役定限年齢ノ件

廿三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六十七號	陸軍定員令
二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四十二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八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九月 勅令第九十四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三十二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三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五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七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五年九月 勅令第七十九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九十二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九十一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第九款

鎮臺、軍管、師團、旅團、衛戍、大隊區ニ關スル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五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六年一月九日 布告第四號	全國鎮臺配置ヲ改定ス
六年七月廿二日 布告二百五十五號	鎮臺條例ヲ改定ス (十二年川六號布告ヲ以廢ス)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達二百十九號	各鎮臺衛戍官員服務概則ヲ改正ス
十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省達乙廿三號	師管營所官員條例ヲ定ム (十八年陸達乙百三號ヲ以テ廢ス)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布告三十六號	六年第二百五十五號布告鎮臺條例ヲ廢止ス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達三十三號	鎮臺條例ヲ定ム (十八年達二十一號ヲ以廢止)
十五年四月六日 陸軍省乙廿三號	北海道兵備迄テ軍管設置迄第二軍管々轄ニ屬セラル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省乙二十四號	北海道兵備第二軍管々轄ニ屬セラル、ニ付工兵第二方面ニ心得方ヲ達ス

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陸軍省乙卅三號	各兵營及學校內營倉ノ儀自今重營倉輕營倉ト唱ヘ總稱 スル片ハ營倉ト稱スヘシ
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達 第十三號	七軍管疆域表改定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達 第二十一號	十二年第三十三號達鎮臺條例改正 (二十二年勅令二十 七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六月三日 陸達乙第七十一號	旅團條例被定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鎮臺條例ヲ廢止シ師團司令部條例制定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十八號	旅團司令部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十九號	大隊區司令部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三十號	衛戍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團隊配備ノ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勅令第九號	師團司令部條例職官表旅團司令部條例及衛戍條例監獄 職官表中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卅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二十一年勅令第三十號衛戍條例中改正
二十二年五月 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步兵聯隊兵員徵集聯合大隊區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陸軍省令第十二號	本年當省令第十一號聯合大隊區中改正
廿三年三月廿五日 勅令第四十五號	師團司令部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五十六號	近衛師團監督部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八十一號	大隊區司令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衛戍條例監獄職官表中改正
二十三年五月卅日 陸軍省令第十七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十一號中ヲ改ム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一號	近衛師團監督部條例中改正

第十款 近衛、近衛兵ニ關スル件

五年三月十七日 布告八十六號	御親兵ヲ廢シ近衛兵ヲ置ク
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省布告二號	十二年第四十六號布告徵兵令改正ニ付近衛兵編制規則ヲ定ム
十三年十月五日 陸軍達乙六十二號	近衛條例ヲ改正ス <small>(二十三年勅令四十六號ヲ以廢ス)</small>
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陸軍達甲第三號	十八年近衛徵兵入營方
十八年一月廿三日 陸軍達甲第四號	近衛諸兵滿期者除隊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達甲第十八號	近衛歩砲兩兵隊編制替ニヨリ過員ノ者歸休方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陸軍達甲三十六號	近衛兵滿期ニテ本籍地方鎮臺ノ豫備役後備役ニ編入ノ者更ニ近衛豫備後備役ニ編入替
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陸軍省達甲第二號	近衛下士滿期等ノ者近衛驅員ニ定ム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五號	近衛生入營ノ件
廿三年三月廿五日 勅令第四十六號	近衛條例ヲ廢シ近衛司令部條例制定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五十六號	近衛師團監督部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一號	近衛司令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一號	近衛師團監督部條例中改正
第十一款 憲法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達 四 號	今般陸中部内ニ憲兵ヲ設置ス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達 十 一 號	憲兵條例ヲ定ム但東京府下ニ一隊ヲ實施シ他府縣ハ追テ施行ス <small>(二十二年勅令四十三號ヲ以改正)</small>
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陸軍省乙二十三號	憲兵下士卒撰舉概則ヲ定ム <small>(十八年陸達甲一號ヲ以廢ス)</small>
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達 八 十 號	本年第十一號達東京府憲兵來ル十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セシム
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省甲二十八號	憲兵下士卒服役中已ムテ得サル事故アリテ免役出願ノ者願書差出方ノ儀ヨリ直ニ憲兵本部ニ送廻ス候ト心得シム <small>(十五年陸達甲十四號ヲ以廢ス)</small>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布告廿三號	憲兵ヲ設置ノ地方ニ於テハ其將校下士ハ司法警察官トシ卒ハ巡查ト同シク司法警察ノ事ヲ行ハシム

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陸軍省甲十四號	憲兵下士卒撰舉概則中ヲ改正並ニ追加ス但十四年甲第廿八號達ハ廢止ス
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七十三號	憲兵卒職務ニ關シ罪ヲ犯ス時官軍犯罪ノ例ニ照シテ處斷シ憲兵卒ノ職務ニ對シ罪ヲ犯ス者ハ官吏ニ對スル犯罪ノ例ニ照シテ處斷ス
十五年二月九日 陸軍省甲二一號	憲兵服役中分家養子他家相續人タラント欲スル者ハ一般下士ニ準シ取扱ハシム
十五年九月七日 陸軍省乙六十號	憲兵下士卒褒賞休業規則ヲ定ム
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達第五十三號	大阪府下ニ憲兵ヲ設置ス
十八年一月六日 陸軍省達甲第一號	憲兵卒概則ヲ定ム但憲兵下士卒撰舉概則ハ廢止ス
十八年二月六日 達第七號	十四年第十一號達憲兵條例中改正
十八年二月六日 達第八號	大阪府下へ憲兵分派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十三號	憲兵條例改正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陸軍省令第九號	憲兵上等兵ノ提燈徽章ヲ定ム

二十二年三月卅日 陸軍省告示第七號	愛知縣宮城縣ニ憲兵隊設置
廿三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省告示第四號	本年四月廣島縣管下ニ憲兵隊ヲ設ク
廿三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省告示第五號	本年四月熊本縣管下ニ憲兵隊ヲ設ク
二十四年八月 陸軍訓令甲第六號	憲兵現役免除願ニ係ル件

第十二款 屯田兵ニ關スル件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陸軍省達全	今般屯田兵凡七十戸札幌縣下へ召募ニ付其縣管下へ布通シ志願者取調來十月三十一日限り願書取調メ札幌屯田事務局へ送附セシム依テ志願者心得書ヲ示ス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陸軍省達全	本年八月十五日札幌縣下へ屯田兵七十戸召募途ノ處右ハ宮城福島山形ノ三縣ニテ四十戸般手背森秋田ノ三縣ニテ三十戸召募ノ儀ト心得シム
十八年五月五日 陸軍省達第十八號	屯田兵條例ヲ定ム(二十二年勅令百二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省達甲第六號	士族北海道移住屯田兵志願者心得書
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陸軍省甲第九號	屯田兵志願者心得書第五項へ但書追加

十八年五月七日 陸軍達甲第廿二號	屯田事務局ヲ屯田兵本部ト稱ス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達乙百卅六號	屯田兵本部概則
廿二年七月廿九日 勅令第百二十一號	屯田兵條例改正 (二十三年勅令百八十一號ヲ以改正)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法律第百二十七號	屯田兵司令部ニ軍法會議ヲ設クルノ件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陸軍省令第十三號	屯田兵徵募規則ヲ改ム (二十三年當省令三十一號ヲ以廢改)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省令第十四號	屯田兵徵募規則中追加(全上)
廿二年九月廿八日 陸軍省告示十五號	屯田兵志願者徵募方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法律第七十九號	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勅令第七十六號	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勅令第八十五號	屯田兵條例中追加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百八十一號	屯田兵條例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屯田兵司令部條例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百八十三號	屯田兵監督部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勅令第百一號	屯田兵給與令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勅令第百二號	屯田兵下士中服役及給與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六十六號	現役屯田下士兵卒ノ食料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十一月 陸軍省令第三十號	屯田兵召募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百八十五號	屯田兵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百卅一號	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百卅三號	屯田兵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六號	屯田兵下士中服役及給與ニ關スル規定改正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八號	屯田兵條例中追加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九號	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陸軍省令第一號	屯田兵召募規則中改正
廿五年三月廿七日 陸軍省令第十五號	屯田兵召募規則中改正追加
第十三款 警備隊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勅令第七十五號	警備隊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閣令第三十二號	對馬國ニ警備隊ヲ置ク
二十年二月五日 陸軍省令第三號	警備隊入營前ノ取扱ヲ定ム (二十二年陸軍省令七號ヲ以改正)
廿一年七月廿三日 勅令第五十七號	警備隊條例中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勅令第四百十三號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服役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警備隊區司令部條例
廿二年三月廿五日 陸軍省令第七號	二十年當省令第三號警備隊兵卒入營前ノ取扱方改正
廿三年五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十五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七號中追加改正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陸軍省令第二十號	對馬警備隊區在籍者召集演習ノ件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六十二號	警備隊條例中追加
二十四年十月 陸軍省令第八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七號中改正
第十四款 軍用電信、軍用電信隊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二月十日 陸軍省甲八號	軍用電信隊概則ヲ定ム
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陸軍省甲廿七號	今般軍用電信技手生徒召募ニ付入學心得書ヲ定メ志願者ハ軍用電信隊ヘ願出シム

十八年九月二日 陸軍達申第卅八號	軍用電信技手服役中徵兵相當ノ節ハ徵集猶豫ニ屬ス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陸軍達甲四十六號	軍用電信隊概則教導圖喇臥卒概則中改正加除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二十一號	軍用電信ニ係ル妨害者處分ノ件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省訓令甲八號	元軍用電信技手ニシテ直ニ陸軍技手トナリ電信ノ業務ニ服スル者ハ引續徵集猶豫ニ屬ス	
第十五款 砲兵、砲兵方面、要塞砲兵、砲工學校砲兵射的學校 砲兵工科學舍ニ關スル件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達二百廿六號	砲兵射的演習規則ヲ定ム	
二十年八月四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海軍掌砲兵掌水雷兵條例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四十二號	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四日 勅令第六十六號	陸軍砲兵射的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七十一號	陸軍砲兵射的學校條例	
廿二年五月卅一日 勅令第七十六號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勅令第七十九號	要塞砲兵配備ノ件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勅令第八十三號	要塞砲兵ノ服製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八月十四日 勅令第七十一號	砲兵方面條例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勅令第七十三號	陸軍砲兵監護同諸工長下士補充條例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陸軍砲臺監守補充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陸軍砲兵工科學舍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十二號	陸軍砲工學校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九月 勅令第九十三號	砲兵方面條例中改正	

勅令第二百廿四號	陸軍砲工學校條例中改正
勅令第二百廿九號	陸軍砲兵射的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 勅令第七號	陸軍砲兵工科學舍條例第二條第十八條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 勅令第八號	陸軍砲兵監護同諸工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追加
第十六款 砲兵工廠ニ關スル件	
八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省達七十六號	砲兵本廠生徒概則ヲ定ム(十八年陸達甲七)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二月五日 陸軍省達甲第七號	砲兵工廠生徒學舍規則ヲ定ム但八年十月達砲兵本廠生徒概則ハ廢止ス(十八年達甲廿九號ヲ以章中削除)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省達甲廿九號	砲兵工廠生徒學舍規則中削除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陸達乙百四十三號	砲兵工廠條例改正(二十三年勅令百七)十二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陸軍省令甲四十二號	砲兵工廠條例定員表備考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十四日 勅令第七十二號	砲兵工廠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九號	砲兵工廠條例中改正
第十七款 工兵、工兵方面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陸達甲第三十二號	工兵方面條例改正(二十二年勅令九)十四號ヲ以改正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 勅令第九十四號	工兵方面條例改正
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勅令第三號	陸軍工兵監護補充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七十二號	工兵方面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省告示第三號	觀音崎下ノ關及對馬へ工兵方面支署ヲ置ク
廿三年三月廿二日 陸軍省告示第六號	本年當省告示第三號中觀音崎ヲ橫須賀ニ改ム
第十八款 軍樂部(隊)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達第六十六號	陸軍服制中軍樂部服制改正
十九年六月十日 陸省令甲第廿五號	陸軍々樂隊條例(二十三年陸省令二) 十七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六月十日 陸省令甲第廿六號	陸軍軍樂基本隊條例ヲ定メ陸軍教導團軍樂隊規則廢止 (廿三年陸省令二十八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七月十日 陸省令甲第三十號	陸軍々樂長以下服役年限起算方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陸省令甲三十三號	陸軍軍樂次長以下ノ中華士族平民ヨリ採用ノ者服役方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海軍省令六十八號	海軍軍樂員條例ヲ定メ軍樂隊概則並俸給表技藝加俸表 及海軍軍樂隊定員廢止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七號	海軍軍樂練習所官制(廿三年勅令四十一) 一號ヲ以廢ス
廿二年三月十三日 海軍省令第一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六十八號海軍軍樂員條例ヲ廢ス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海軍省令第六號	海軍軍樂生徵募細則ヲ定ム(二十三年海省令二) 十五號ヲ以廢ス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海軍省令第四號	在東京ノ海軍軍樂隊ヲ借用セントスル者請求方

廿三年七月廿一日 勅令第百三十七號	陸軍軍樂學舍條例
廿三年七月廿一日 勅令第百三十八號	陸軍軍樂部下十兵卒補充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四十一號	海軍軍樂練習所官制廢止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陸軍省令二十八號	陸軍軍樂基本隊條例ヲ廢ス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陸軍省令二十七號	陸軍軍樂隊條例被廢
廿三年八月六日 海軍省令第十二號	二十二年當省令第六號海軍軍樂生徵募細則ヲ廢ス
二十三年十月 海省令第二十五號	海軍軍樂隊ヲ借用セントスル者ハ鎮守府ニ請求セシム

第十九款 輜重輸卒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省甲七號	輜重輸卒概則ヲ定ム(十八年陸達甲第四) 十七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陸軍達中四十七號	輜重輸卒概則改正(二十三年陸軍省令) 二十六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陸軍省令甲卅五號	現役輜重輸卒結婚方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八號	本年第二期入營ノ輜重輸卒ハ係ル件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明治二十年第一次徵集現役輜重輸卒内郷里服役者ノ取扱及讀法式並手帖渡方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陸軍省令第一號	二十年第二次徵集ノ現役輜重輸卒服役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勅令第三十七號	輜重輸卒現役期限及入營期限ノ件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陸軍省令第廿六號	十八年達甲第四十七號輜重輸卒概則廢止
第二十款 看病卒、看護卒ニ關スル件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陸軍省令甲四號	徵兵令第三條ニ據リ各軍管下ニ於テ本年ヨリ看病卒ヲ徵集ス
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省令甲六號	本年徵兵看病卒取扱手續ヲ定ム
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省令甲十一號	本年達甲第六號達第九條第一效科中第三項及ヒ第十條中第一項ヲ削除ス

十八年四月九日 陸軍達甲第十六號	十六年徵兵看護卒取扱手續中改正
十九年四月 陸軍省令甲第十號	徵兵看護卒取扱手續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	陸軍衛生部現役看護手補充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省令第廿二號	看護卒ヲ看護手ニ被改タルニ付其處分方
廿二年三月十三日 陸軍省令第四號	衛戍病院附看護卒中三月三十日迄ニ各隊附看護卒ノ補缺ニ充テサルモノハ歸休セシム
廿二年十一月五日 陸軍省告示廿二號	陸軍看護卒ハ看護手ト換稱
第二十一款 看守卒、看馬卒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四月 陸軍省令甲十三號	陸軍看守卒召募手續
十八年四月九日 陸軍達甲第十七號	十八年徵兵看馬卒取扱手續
十九年四月 陸軍省令甲十一號	徵兵看馬卒取扱手續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省令甲廿七號	陸軍看馬卒並看馬卒現在員ヲ廢ス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省令甲廿八號	陸軍看馬卒現役中ノ者及補充員第一豫備徵員共輜重輸卒ニ組替
第二十二款 調馬卒ニ關スル件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省達甲第四號	陸軍軍馬局調馬卒概則 <small>(十八年陸軍達甲第四十六號ヲ以本達中改正アリ)</small>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省令甲第四號	陸軍々馬局調馬卒概則中刪除改正
第二十四款 蹄鐵學舎、蹄鐵工ニ關スル件	
(一般ノ蹄職工ニ關スル件ハ勸業ノ部ニ在リ)	
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陸軍省達甲廿八號	陸軍蹄鐵工生徒概則ヲ定ム
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陸軍省達甲廿九號	十二年當省達甲第廿八號蹄鐵工生徒概則表備考中改正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勸令第四十二號	陸軍蹄鐵學舎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 勸令第二百三十號	陸軍蹄鐵學舎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勸令第二百卅一號	陸軍蹄鐵工下長補充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勸令第二百二十號	陸軍蹄鐵學舎條例中削除
第二十三款 軍馬、乘馬飼養令、乘馬學校ニ關スル件	
十七年八月一日 達第六十六號	乘馬飼養令 <small>(二十四年勸令百六十一號ヲ以廢ス)</small>
十七年八月十日 達第八十三號	本年第六十六號達ニ依リ飼養スル乘馬ハ地方税ヲ賦課スルノ限リニアラストス
十八年六月十日 陸軍省令甲第二十六號	軍馬輸送ノ途中發病等ノ節取扱方 <small>(二十三年陸省令九號ヲ以廢止)</small>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陸省令甲第十九號	乘馬飼養料徵收報告方 <small>(十九年陸省令甲三十一號ヲ以廢ス)</small>
十九年七月十日 陸省令甲三十一號	乘馬飼養料送付方ヲ定メ本年省令甲第十九號ハ廢止ス
廿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省訓令甲九號	軍馬購買委員規則ヲ定ム

廿一年三月廿一日 勅令第十三號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
廿一年三月廿一日 勅令第十四號	陸軍乘馬飼養條例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十五號	軍馬育成所官制(二十三年勅令六十一號ヲ以改正)
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勅令第五十號	陸軍重症病馬治療所官制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陸軍重症病馬治療所官制中改正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一號	軍馬育成所官制改正
廿三年七月四日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陸軍乘馬本分ノ將校へ官馬拂下ノ件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陸軍省令第九號	軍馬輸送規則ヲ定ム但十八年達甲第二十六號達廢止
二十三年九月 陸軍省告示第九號	軍馬預託規則ヲ定ム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八號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六十三號	陸軍乘馬飼養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六十一號	十七年太達六十六號乘馬飼養令ヲ廢ス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廿八號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陸軍省令第十四號	軍馬輸送規則中改正

第廿五款 陸(海)軍大學校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陸軍省乙七十五號	陸軍大學校條例ヲ定ム(二十年勅令五十三號ヲ以改正)
二十年十月七日 勅令第五十三號	陸軍大學校條例(二十四年勅令百七十一號ヲ以改正)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勅令第五十五號	海軍大學校官制
二十一年九月 海軍省告示第四號	海軍大學校ヲ東京築地四丁目一番地ニ設置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五號	二十一年勅令第五十五號海軍大學校官制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四十九號	海軍大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 勅令第四十七號	海軍大學校條例中改正追加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七十一號	陸軍大學校條例改正
第廿六款 士官學校ニ關スル件	
七年十一月二日 陸達三百九十六號	士官學校條例ヲ定ム (十四年陸達甲第 十五號ヲ以改訂)
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軍省甲第十五號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ヲ改訂ス (十六年陸達甲九 號ヲ以改正ス)
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陸軍省乙四十三號	陸軍士官學校定員表ヲ改正ス
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省甲第九號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ヲ改正ス (十七年陸達甲第 三十號ヲ以改正)
十六年六月九日 陸軍省甲第廿一號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教導團喇隊卒概則ヲ定ム
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陸達甲第三十號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改正 (二十年陸省令十 號ヲ以改正)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勅令第二十五號	陸軍士官學校官制 (二十二年勅令八十 一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省令第十二號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改正 (二十二年勅令八十 一號ニヨリ消ル)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陸省令第二十三號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乘馬學校砲兵射的學校教導團喇隊卒 概則中改正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勅令第八十一號	陸軍士官學校官制ヲ廢止シ陸軍士官學校條例ヲ制定ス
二十二年五月 陸軍省令第十號	士官、幼年、乘馬、砲兵射的學校教導團喇隊卒概則中改 正追加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二十五號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中改正
第廿七款 戶山學校、幼年學校ニ關スル件	
七年七月十九日 陸軍省達無號	戶山學校概則ヲ定ム (八年五月十二日陸軍 省無號達ヲ以改正)
八年五月十二日 陸軍省達無號	戶山幼年兩學校條例並概則ヲ改定ス (十八年陸達乙八 十二號ヲ以改正)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陸軍省乙八十二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ヲ改正ス (二十年勅令五十 四號ヲ以改正)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陸軍省達甲二十六號 乙八十三號	戶山學校體操卒監の卒概則ヲ定ム (十八年陸達甲第四十六號ヲ以本達中改正アリ)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陸省令甲第廿二號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教導團喇臥卒概則表題并本文中戶山 學校トアル下ニ孰レモ砲兵射的學校ノ六字ヲ追加ス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勅令第二十六號	陸軍幼年學校官制(二十二年勅令八十 二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 勅令第五十四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省令第十三號	陸軍幼年學校條例ヲ定ム(二十二年勅令八十二 二號ニヨリ消ル)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陸軍省告示第二號	明治二十年陸軍幼年學校生徒檢査格例入學試驗學科科 目志願者心得及取扱手續ヲ定ム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省告示第七號	陸軍幼年學校志願者合格ニシテ入校ヲ命シタルモノ病氣其他ノ事故ニテ 五箇日以内ニ入校シ能ハサルトキハ取消ト心得シム
廿一年二月廿一日 勅令第五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陸軍省令第三號	陸軍幼年學校生徒ハ檢査ノ上採用セシム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十八號	十六年常省甲第二十六號(乙第八十三號)達戶山學校體 操卒監の卒概則ヲ廢ス

廿二年十一月五日 勅令第百十七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二年二月廿六日 勅令第二十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中改正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勅令第八十二號	陸軍幼年學校官制ヲ廢止シ陸軍幼年學校條例ヲ制定ス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勅令第九十號	陸軍幼年學校生徒召募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百六十七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勅令二百二十七號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勅令第百廿六號	陸軍幼年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勅令第百十六號	陸軍幼年學校生徒召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改正

第廿八款 教導團ニ關スル件

七年十一月二日
陸達三百九十四號
教導團條例並概則ヲ改訂ス(十四年陸達甲十
一號ヲ以改訂)

十四年三月十日 陸軍省乙八號	教導團諸兵科生徒教則表ヲ改正ス
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省乙第十五號	教導團定員表ヲ改正ス(十四年陸達乙六十) 六號ヲ以改正
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省甲第十一號	教導團條例ヲ改訂ス(二十三年勅令四十) 七號ヲ以改正
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陸軍省達教導團	其團生徒日給ヲ廢シ手當金ヲ給與ス
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陸軍省乙六十六號	陸軍教導團定員表ヲ改定ス(十六年陸達甲七) 號ヲ以改訂
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省甲第七號	陸軍教導團定員表ヲ改訂ス
十八年六月 陸達甲第二十五號	陸軍教導團各兵科生徒并喇叭生徒入學檢査格例及志願 者心得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陸達甲第三十九號	陸軍教導團軍樂隊條例
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陸省令甲第六號	陸軍教導團定員表改定(二十年陸省令) 一號ヲ以改正
二十年一月廿六日 陸軍省令第一號	陸軍教導團定員表改正(二十三年陸軍省) 令八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省令第九號	陸軍教導團各兵科生徒喇叭生徒召募及入學檢査格例並 志願者心得
廿三年三月廿五日 勅令第四十七號	陸軍教導團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陸軍省令第七號	陸軍教導團生徒召募規則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陸軍省令第八號	十四年達甲第十一號(乙第八號)陸軍教導團條例及二十 年省令第一號同國定員表廢止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陸軍訓令甲第八號	教導團入團志願者アル片全團迄ノ里程取調書送附セシ ム
二十四年二月 陸軍省令第一號	陸軍教導團生徒召募規則改正
二十四年五月 陸軍省令第七號	陸軍教導團生徒召募規則中削除改正
第廿九款 鎮守府、海兵團、造船業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二十五號	鎮守府官制(二十二年勅令七十) 二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五月四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	第二海軍區第三海軍區鎮守府ノ位置ヲ定ム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六十二

廿二年五月廿八日 勅令第七十二號	鎮守府官制ヲ廢止シ鎮守府條例ヲ制定ス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四十六號	海兵團條例
廿二年五月廿八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官制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海軍省告示第八號	吳鎮守府佐世保鎮守府本日開廳
廿二年六月廿九日 海軍省告示第七號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部ニ於テ船舶ヲ入渠若クハ修理セシムル者出願方
廿三年三月十七日 法律第十九號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法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勅令第七號	第五海軍區鎮守府位置設定ノ件
廿三年二月十八日 勅令第十六號	海兵團條例中改正追加
廿三年三月二十日 勅令第三十四號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規則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鎮守府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三十六號	鎮守府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三十七號	橫須賀、吳、佐世保鎮守府定員ノ件
廿三年三月十四日 勅令第二十六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官制中改正
廿三年三月十四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ニ關スル給與ノ件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海軍省告示十八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志願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海軍省告示第七號	舊小野濱造船所跡ニ吳鎮守府造船費分工場ヲ置ク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七十二號	吳鎮守府定員表中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八十號	橫須賀、吳、佐世保鎮守府定員表中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三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手當金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五十九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生徒手當金規則中改正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六十三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八十號	造船造兵監督官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五十八號	海軍造船工學校官制中改正
二十四年九月 勅令第百九十五號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規則中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海軍省告示第七號	二十三年當省告示第十八號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五日 海軍省達第百四號	各鎮守府造船部兵器部及造兵廠職工ノ服業時間
第三十款 軍港、要港ニ關スル件	
廿一年三月廿九日 海軍省令第五號	橫須賀海軍港規則中改正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 海軍省令第十一號	橫須賀海軍港第三區以內ニ進入スル船舶ハ其船名符字 信號ヲ掲揚セシム
廿三年一月十五日 法律第二二號	軍港要港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九月十二日 法律第八十三號	軍港要港規則違犯者處分ノ件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勅令第八十四號	佐世保軍港境域ノ件
廿三年六月十三日 勅令第九十七號	吳軍港境域ノ件
廿三年七月十二日 海軍省令第十號	佐世保軍港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海軍省令第十一號	吳軍港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海軍省令第三號	二十三年當省令第十一號吳軍港規則中改正
第三十一款 艦隊、軍艦、練習艦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七月廿三日 勅令第百號	艦隊條例
廿二年七月廿三日 勅令第九十九號	軍艦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勅令第百三十號	運用術練習艦條例ヲ廢シ高等水兵練習艦條例ヲ定ム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勅令第百三十一號	砲術練習艦條例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卅五號	軍艦團隊定員ノ件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卅八號	艦隊司令長官及幕僚定員ノ件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卅九號	鎮守府艦隊司令長官旗艦増員ノ件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軍艦條例中追加
二十四年三月 法律第一號	海軍省所管軍艦及水雷艦并兵器製造費繰越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十六號	高等水兵練習艦條例廢止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十七號	砲術練習艦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六十號	軍艦團隊定員表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月 勅令第九十八號	軍艦團隊定員表中改正
二十五年三月 勅令第三十號	軍艦團隊定員表中改正

二十五年九月
勅令第七十八號

軍艦吉野定員及軍艦團隊定員表中挿入

第三十二款 艦船ニ關スル諸件

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海軍省丙五十四號	品海碇泊ノ艦船へ差立へキ通船備入手續ヲ定ム
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海軍省丙七十二號	本年丙第五十四號達通船備入手續中刪除補填ス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海軍省丙四十三號	艦船常備兵消耗報告用紙ヲ定ム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海軍省丙五十八號	海軍豫備艦船規則ヲ假定ス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海軍省丙百十三號	本年丙第五十八號達豫備艦船規則第十條ヲ改正ス
十八年十月五日 海軍省丙五十三號	十三年丙第八號達造修艦船規則ヲ廢シ艦船造修規則ヲ定ム
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海軍省令第百八號	海軍艦船造修規則改正
二十年九月廿二日 海軍省令第二十四號	海軍艦船造修規則第二十九條改正

二十年七月廿五日 海軍省令第三十號	十九年常省令第八號海軍艦船造修規則第八條改正
第三十二款 水雷術、水雷隊ニ關スル件	
二十年八月四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海軍掌砲兵掌水雷兵條例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四十七號	水雷隊條例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水雷術練習艦條例改正
廿三年八月十九日 勅令第七十九號	水雷隊配備ノ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海軍省令第五號	海軍水雷夫徵募細則
廿三年四月十七日 海軍省告示第十號	水雷夫徵募人員全區域
廿三年七月十八日 海軍省告示二十號	橫須賀水雷隊佐世保水雷隊對馬水雷隊ニ要スル水雷夫ノ徵募區域改正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十八號	水雷術練習艦條例中改正

第三十四款 海軍兵學校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海軍省令六十八號	兵學校豫科生徒規則ヲ假定ス
十五年十月卅一日 海軍省乙九號	十二年一月四日達海軍兵學校規則ヲ廢シ今般更ニ同校條例ヲ定ム(十九年海軍達乙四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海軍省達乙第四號	十五年乙第九號及丙第六十七號達海軍兵學校條例ヲ廢ス
廿一年六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十四號	海軍兵學校官制
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海軍省令第八號	海軍兵學校條例改正 (二十三年勅令二百五十號ヲ以廢ス)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海軍省告示第三號	海軍兵學校ヲ廣島縣下安藝國安藝郡江田島ニ移ス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五十號	海軍兵學校條例
第三十五款 海軍機關學校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達六十六號	海軍部内ニ海軍機關學校ヲ設置ス

十四年八月五日 海軍省丙三十九號	兵學校所管ノ權須賀機關學校ヲ以テ新設ノ機關學校ト定メ兵學校ノ次ニ列ス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海軍省乙六號	海軍機關學校生徒徵募規則ヲ定ム(十五年海達乙八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海軍省丙九十號	十四年丙第四十二號海軍機關學校事務章程并生徒徵募規則及ヒ該章程中改正本年丙第四十一號達ヲ廢止更ニ同様條例ヲ定ム(十九年海達乙九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海軍省乙八號	十四年乙第六號海軍機關學校生徒徵募規則心得ヲ廢シ更ニ同校條例ヲ定ム(十八年海乙二號ヲ以本達中改正アリ)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海軍省達乙第九號	十五年乙第八號及丙第九十號達海軍機關學校條例ヲ廢ス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勅令第三十五號	海軍機關學校官制(二十二年勅令七十)三號ヲ以改正
二十年九月廿二日 海軍省令第廿一號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ヲ定ム(二十三年勅令二百五)十三號ヲ以廢ス
廿二年五月廿八日 勅令第七十三號	海軍機關學校官制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五十三號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海軍機關學校學定員中改正

第三十六款 海軍主計官、主計學校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海軍省乙第九號	海軍主計官候補者臨時採用規則(十九年海省令二)十號ヲ以テ廢ス
十九年七月一日 閣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主計學校官制(二十二年勅令十)六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四月 海軍省令第二十號	海軍主計官候補者臨時採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海軍省令第七十號	海軍主計學舍規則ヲ廢ス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海軍省令九十八號	海軍主計學校條例(二十三年勅令二百)五十二號ヲ以廢ス
廿一年十月廿三日 海軍省告示第五號	海軍主計學校ヲ京橋區築地四丁目一番地ニ移ス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六號	海軍主計學校官制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五十二號	海軍主計學校條例

第三十七款 陸軍軍醫、獸醫(馬醫)、陸軍軍醫學舍、全學校ニ

關スル件

十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省達乙四號	陸軍馬醫學會概則ヲ定ム
十六年七月十日 陸軍省達 甲二十五號 乙七十八號	陸軍々醫講習生假規則ヲ定ム (十八年陸達甲第三十四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八月十日 陸達甲第三十四號	陸軍々醫部講習生假規則ヲ定ム 但十六年達甲第二十五號達陸軍々醫講習生假規則ハ廢止ス
十八年八月十日 陸達甲第三十五號	十八年陸軍々醫部講習生入學檢査格例及志願者心得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陸達甲第四十三號	陸軍獸醫部講習生假規則 (二十一年陸省令二一十五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陸達甲第四十四號	陸軍獸醫部講習生召募ニ付入學檢査格例及志願者心得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陸省令甲第廿一號	陸軍々醫學舍概則 (二十一年陸省令第二十八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陸軍省達甲第三號	獸醫部講習生召募ノ儀本年ハ差止メ
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勅令第九十七號	陸軍々醫學校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陸省令第二十五號	陸軍獸醫部講習生規則ヲ定ム 但十八年甲四十三號 (乙百四十四號) 陸軍獸醫部講習生假規則ハ廢ス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省令第二十八號	陸軍軍醫學校候補生取扱規則ヲ定ム 但十九年省令甲第二十一號 (乙七十八號) 陸軍軍醫學校概則ハ廢止ス
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勅令第百二十九號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中改正
廿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陸軍省令第十八號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二十八號陸軍軍醫學校候補生取扱規則中改正削除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號	陸軍獸醫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中削除

第三十八款 海軍々醫、海軍々醫學舍、全醫學校、海軍病院ニ

關スル件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海軍省乙五號	當省醫務局學會規則ヲ定ム (十九年海軍省令七) 十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二十九號	海軍醫學校官制 (二十二年勅令四) 十九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海軍省令第七十號	十五年乙第五號海軍軍醫學令規則ヲ廢ス
十六年八月四日 海軍省令八十四號	海軍醫學學校條例(二十二年勅令四十 九號ニヨリ消ル)
十九年六月七日 海軍省令第五十號	海軍病院通則
廿年十二月十九日 海軍訓令百卅五號	海軍病院通則中改正追加
廿年十二月二十日 海軍訓令百卅六號	海軍醫學學校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刪除
廿一年一月十四日 海軍訓令第三號	海軍病院通則中追加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海軍省令四十九號	海軍軍醫官服務通則改定 (廿年海軍訓令百卅四號廿 一年海軍訓令二號ヲ以本則中改正追加アリ参照スヘシ)
二十二年四月廿日 勅令第四十九號	海軍醫學學校官制ヲ廢シ海軍軍醫學校官制ヲ制定ス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五十號	海軍々醫學學校條例

第三十九款 陸海軍豫備後備將校補充服役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海軍將校同和當官豫備後備服役年期ノ件
廿二年五月廿一日 勅令第六十九號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補充條例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八十六號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補充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八十九號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服役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陸軍省告示第二號	陸軍豫備後備ノ將校等兵籍ニ關スル件

第四十款 陸海軍下士服役再服役ニ關スル件

十三年四月十日 陸軍省甲十號	陸軍下士服役規則ヲ定ム (十七年陸達甲十 七號ヲ以改正)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陸軍省甲二號	昨十三年當省達乙第廿一號陸軍下士服役規則達以前服役期限未定ノ下士 ハ凡テ下士任用ノ日ヨリ起算シ更ニ七ケ年間當備後ニ服シ滿期ノ后三ケ 年間後備後ニ服セシム
十四年二月七日 陸軍省甲四號	陸軍下士服役規則第九條ニ當リ常備免除豫備軍醫員申 付ノ者本年限り復習不致儀ト心得シム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省達甲十七號	陸軍下士服役規則改正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省達甲十八號	全上ニ付其服役年期ハ今後任官ノ下士ヨリ施行致サシム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海軍乙七號丙六七號	海軍下士服役規則ヲ定ム(二十二年勅令五十六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陸軍省令甲廿三號	十七年達甲第十七號達陸軍下士服役規則中改正
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陸軍訓令甲第七號	陸軍下士服役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現役免除出願手續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九號	海軍准士官服役條例(二十五年勅令四十一號ヲ以廢ス)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勅令第五十六號	海軍下士服役規則ヲ廢シ海軍下士服役條例ヲ制定ス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勅令第五十七號	海軍下士再服役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海軍省告示第五號	本年勅令第五十六號海軍下士服役條例公布ニ依リ從前ノ退職下士ハ免官ト心得シム
廿二年八月十四日 海軍告示第十二號	父母病氣看護ノ爲メ海軍現役下士卒ノ歸郷ヲ要スル片願出方
廿二年十月廿二日 海軍省告示十四號	海軍現役下士ノ免役ヲ願フ者願出方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勅令第六號	海軍下士服役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二十一號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卒服役條例中追加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九十號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卒服役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五月 勅令第四十一號	海 士官服役條例ヲ廢シ海軍准士官服役令制定
第四十一款 陸軍各兵科、軍吏部、現役(豫備後備)下士補充、再服役ニ關スル件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二十二年勅令九十二號ヲ以改正)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陸告示第三號	明治二十年陸軍各兵科現役士官候補生召集檢査格例檢査科目志願者心得及取扱手續ヲ定ム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十六號	陸軍現役下士上等兵服役條例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十七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二十二年勅令九十二號ヲ以改正)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勅令第九十三號	陸軍衛生部現役下士補充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勅令第九十四號	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陸省令第四號	今般勅令ヲ以陸軍現役下士補充條例被定ニ付現今服役中ノ下士服役年期ニ關スル件
廿二年五月廿七日 陸省令第二十七號	現役ノ陸軍衛生部下士服役年期ハ從前ノ通トス
廿一年五月廿四日 陸訓令甲第三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ニ據リ現役免除ヲ願フ者証明書差出方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八號	二十一年勅令第十七號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
廿二年五月廿一日 勅令第七十號	陸軍各兵科豫備後備下士補充條例
廿二年六月廿六日 勅令第八十八號	陸軍衛生部豫備後備下士補充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勅令第九十二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補充條例改正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改正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七號	二十一年勅令第十六號陸軍現役下士上等兵再服役條例中追加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八十四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八十五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八十七號	陸軍兵科豫備後備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勅令第八十八號	陸軍現役下士上等兵再服役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二十號	陸軍獸醫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三十八號	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七十六號	陸軍衛生部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追加
二十四年九月 勅令第八十七號	陸軍々吏部現役下士補充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 勅令第八十八號	陸軍々吏部豫備後備下士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勅令第百十五號	陸軍各兵科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第四十二款 滿期再役志願者取扱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海軍省乙第十號	再役志願者取扱規則ヲ定ム但十五年乙十四號達廢止 (十九年海軍省令八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三月 海軍省令第八號	滿期再役志願者取扱規則ヲ定メ從前ノ諸達廢止
二十年三月十日 海軍省令第六號	滿期再役志願者取扱規則第二條中追加
第四十三款 陸(海)軍下士文官採用、任用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陸軍省甲第十二號	陸軍下士文官志願手續書并附録ヲ定ム
十六年一月廿三日 布達二二號	陸軍滿期下士文官採用規則ヲ定ム(二十年勅令八十 三號ヲ以廢ス)
十六年四月四日 陸軍省甲十五號	陸軍滿期下士文官採用規則ヲ定ム(二十年勅令八十三 號ニヨリ消ル)

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海軍省乙第八號	海軍退職下士文官採用規則(二十年海軍令百 十二號ヲ以廢ス)
廿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陸海軍士官并同等官以上ノモノ文官ニ任用ノ件
廿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六十五號	海軍准士官并服役滿期下士判任文官ニ任用ノ件
廿年十二月廿八日 勅令第八十三號	陸軍下士文官採用規則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 海軍令第百十二號	十八年乙第八號達海軍退職下士文官採用規則ヲ廢ス
廿一年二月廿三日 陸軍省令第二號	陸軍下士文官採用細則
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勅令第八十六號	陸軍下士文官採用規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陸軍省令第十八號	陸軍下士文官奉職請願ノ件
二十三年八月 陸軍省令第廿五號	二十一年當省令第二號陸軍下士文官採用規則中追加改 正
第四十四款 陸海軍々人武官結婚ニ關スル件	

十二年七月五日 陸軍省中第十二號	陸軍武官結婚ノ簡出願ノ儀ヲ定ム付テハ自今陸軍武官ニ在ル者結婚ノ簡ハ郡區長及戸長ノ與鑒証印ヲ以テ直ニ其府縣駐在官ヘ差出ス様取計ハシム
十四年五月三日 陸軍省中第十三號	陸軍武官結婚條例ヲ定ム
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陸軍省乙第廿七號	陸軍武官結婚家計保護金取扱概則ヲ定ム (十八年陸軍省乙四十九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陸軍省甲第十一號	十四年甲第十三號陸軍武官結婚條例第七條家計保護金ニ公價證書ヲ納メ其申領ノ際當額ノ金額ヲ以テ之ニ充ンコトヲ望ム者ハ其官公價證書所轄ノ管廳ヘ出願ノ書ニ付右出願ノ簡ハ交付方當直ヘ申出シム (十八年陸軍省甲十一號ヲ以廢ス)
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陸軍省乙第卅五號	陸軍武官結婚家計保護金取扱概則中ニ追加ス
十六年九月五日 陸軍省達 甲卅二號 乙九十四號	陸軍武官結婚條例第三條但以下ヲ改正ス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乙第百卅三號	恩給ヲ受ケルノ權利ヲ有シタル者結婚出願スル時ハ武官結婚條例ニ基キ家計保護金ヲ納メシムルニ不及トス
十八年五月五日 陸軍省甲第二十一號	十五年達甲第十一號家計保護金ノ達ヲ廢ス
十八年五月五日 陸軍省乙第四十九號	陸軍武官家計保護金取扱手續ヲ定ム但十五年達乙第二十七號陸軍武官結婚家計保護金取扱概則ハ廢止ス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海軍省乙第十四號	海軍武官結婚條例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海軍令第三十三號	海軍歸休兵及豫備兵後備兵ノ結婚願書ハ鎮守ニ付司令長官ニ差出サシム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七號	海軍々人結婚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 海軍令第二號	海軍々人結婚願出手續
第四十五款 陸軍軍人(武官)休暇下士兵卒ノ休暇ニ關スル件	
八年十月廿二日 陸軍省達八十四號	陸軍武官休暇規則ヲ定ム (十四年同省甲三十一號達ニ依リ改ム)
十三年十月九日 陸軍省乙六十五號	陸軍軍人軍屬喪服父母祭日休暇規則ヲ改正ス
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陸軍省乙第十四號	陸軍々人軍屬喪服及ヒ父母祭日休暇規則第八條ヲ追加シ從前ノ第八條ヲ第九條ト改正ス
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陸軍省甲三十號	陸軍武官休暇規則ヲ定ム (十八年陸軍省甲三十七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省甲第四號	陸軍武官休暇規則附錄ヲ定ム (十八年陸軍省甲三十七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陸軍省令第三十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省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々人休暇規則ヲ定ム但十四年達甲第三十號陸軍武
官休暇規則同十五年達甲第四號達同附録ハ廢止ス

下士兵卒ノ休暇ニ關シ地方ニ係ル取扱及ヒ出願ノ手續

第四十六款 艦内教授役、警吏、海軍下士以下及海兵(水兵)ニ

關スル件

五年五月十日
海軍省布達

水火夫等ノ病氣願以來醫官檢査ノ上体格不合ノ者ニ限
暇差遣シ父兄看病ノ故ヲ以テ永暇願出ル儀ハ相成ラス

五年九月
海軍省乙百廿七號

海兵並水火夫徵募規則ヲ定ム

六年九月十日
海甲第七十九號

艦内教授役三上長以下永暇或ハ親看病願ノ儀在營又ハ
品海碇泊中ノ外ハ開届相成ラス

七年十一月
海軍達全二號記三套

艦内教授役三上長及下士以下死去ノ者所持ノ物品等其
親族へ輸送ノ入費取計方ヲ定ム

九年三月五日
海軍省甲第一號

艦内教授役三上長及海兵隊下士以下定員ノ者患者免役
歸籍假規則ヲ設ク

十年四月五日
海軍省丙四十八號

海軍下士以下黜陟進退及艦船乘退其他各身上ニ係ル諸
伺届報告等ノ手續ヲ定ム

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海軍省達乙第七號

七年記三套第四十四號移籍改居方布達ノ趣モ有之處自今解職死生ヲ始
メ月籍上變換ノ箇ハ無遺漏届出シム
(十九年海達乙第七號ヲ以テ廢ス)

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海軍省乙六號

當省所轄艦船各港碇泊中乗組下士以下病氣ニ依リ艦船内ニ於テ治療難整
箇各地病院へ依託スヘキニ付入院費定期ヲ定ム

十一年七月九日
海軍省乙七號

海軍下士以下勤仕年期ヲ解キ一等卒以下職務格別勉勵ノ者ハ其勤仕年數
ニ因リ休暇願省ヲ許シ且其往返旅費支給方ヲ定ム

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海軍省達乙第八號

當省所轄下士以下養家離縁後籍等ノ節届出方ヲ定ム
(十九年海達乙七號ヲ以テ廢ス)

十一年十月廿五日
海軍省乙九號

海軍省兵ノ儀ハ自今父母病氣家督相繼等ノ故ヲ以テ賜暇免役等願出ル正
本年當省乙第七號達定期休職ノ外一切差許サス尤父母老疾等ニシテ待役
ノ子孫ナキ等ノ者ハ戸籍簿及診斷書ヲ添へ願書届出サシム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海軍省乙十號

當省下士以下旅行規則ヲ定メ爾今右ニ照準取計ヲ
フヘキ旨豫テ其筋へ達置カシム

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海軍省達乙十四號

五年乙第百五號達ヲ取消シ更ニ海軍一等卒以下休暇歸省
中永暇願出願届ケタル共定則免職ノ旅費一切支給セス

十二年三月十日
海軍省乙第一號

海軍下士自今依願歸省届届又ハ一等卒以下定期ノ休暇願省ヲ許セシ者車
故アリテ更ニ延期出願ノ箇ハ家族扶助金ヲ差止メ隨テ職務日數中ニ算入
セス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海達乙第九號

海軍一等卒以下兵役中ノ者ヲ養子ニ貫ヒ請ケ隨テ養父母病氣或ハ家事困
難等ノ事故ヲ以テ免役出願ノ者ハ十二年乙第九號達ニ準據シ處分スヘキ
者ニ無之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一月六日
海軍省乙第一號

十一年乙第七號達海軍一等卒以下職務格別勉勵ノ者其勤仕年數ニ依リ休
暇願省差許ノ儀本年三月ヨリ當分差止メシム

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海軍省乙第二號	下士以下願濟歸省ノ未延期出願手續丙第三號達ノ旨ヲ心得シム
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海軍省乙第三號	下士以下願濟歸省ノ未延期出願ノ儀丙第十六號達ノ旨ヲ心得シム
十四年八月四日 海軍省乙第四號	海軍下士以下休暇歸省ノ儀十一年乙第七號達一等卒以下ニ係ル分ハ都テ廢止トス
十五年八月一日 海軍省丙五十一號	九年丙第五十四號達(船内教授役三上長及海兵下士以下入院ノ未死亡ノ節埋葬方)ヲ改正ス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海軍省乙第一號	十一年當省乙第六號達患者入院費定則ヲ改正シ海軍下士以下地方病院出入取扱定則ヲ定ム但右ニ係ル從前ノ達ハ海軍テ廢止ス
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陸軍達甲四十七號	海軍水兵徵集取扱方
十七年五月六日 海軍省乙第五號	海軍下士以下家族扶助金受領証書差出方ヲ示シ八年記三套第九十五號達ヲ廢ス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海軍省乙第八號	十一年乙第十四號達中(一等卒)ヲ下士(永暇)ヲ免官免役ト改正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海軍省乙第十五號	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給與法改定(十八年海乙十)五號全三號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海軍省達乙第廿號	十一年乙第十號達下士以下施行證憑規則中追加刪除

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海軍省乙第十一號	海軍艦内教授役警吏筆記採用規則(二十二年海訓令)四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陸軍達甲第四十一號	徵兵令ニ據リ來十九年海軍水兵三百名徵集ス
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陸省令甲第卅七號	海軍水兵火夫徵集ニ付徵員配當及選定其他取扱方
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海軍省令第百九號	十九年已後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取扱方(二十年海省令十八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三月 海軍省令第十號	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ニ關スル事務橫須賀鎮守府主管ト定ム
十九年二月五日 海軍省達乙第二號	下士卒結婚届出ニ及ハス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海軍省達乙第七號	七年記三套第四十四號十年乙第七號及丙第百七號十一年乙第八號及丙第百十九號ノ諸達ヲ廢ス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海軍省達乙第八號	海軍下士卒戸籍異動届出方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海軍省令四十一號	海軍下士卒死亡者取扱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 海軍省達丙第九號	下士卒結婚通知方(十九年要第七八〇)號訓令ヲ以廢ス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海軍省達丙四十號	十七年丙第百七十六號達若火兵教育概則中改正 (十九年省令百三號ヲ以增加)
二十年八月四日 勅令第四十五號	海軍下士卒ニシテ教員ノ職ヲ執ヲシムル者ニ加俸ヲ給ス
二十年一月廿六日 海軍省令第三號	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給與規則ヲ定ム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海軍省令第十八號	明治十九年省令第九號(十九年度以後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支出方)廢止
廿年十一月廿五日 海軍省令第廿九號	本年當省令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給與規則第九條ニ但書ヲ追加ス
二十年五月廿三日 海訓令第五十號	徵兵令ニ依リ徵集セシ海軍現役兵身上ノ異動届出方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海訓令第七十號	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支出手續ヲ定ム
二十年十月一日 海訓令第百六號	海軍下士卒死亡者取扱規則第四條改正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海軍省令第二號	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給與規則第一條改正
廿一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省令第六號	海軍豫備兵後備兵ニ關スル諸異動届出方

廿一年七月廿五日 海軍省令第十號	海軍下士卒家族扶助金給與規則改定
廿一年一月廿六日 海軍省令第八號	各廳勤務ノ下士卒ハ其本籍ヲ續須賀屯營ト定ム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 海訓令第三十五號	二十年訓令十九號下士卒家族扶助金支出証明式中改正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海軍省令第四號	十八年乙第十一號達海軍艦内教授警吏筆記採用規則ヲ廢ス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 海軍省訓令第九號	十九年要第七八〇四ノ四達(海軍下士卒戶籍上異動アル片横須賀鎮守府ニ報告方)廢止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海軍省告示第八號	海軍准士官下士及卒ノ滿期者免官免役ニ係ル件
二十五年七月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海軍生徒下士卒死亡者取扱規則中追加
第四十七款 艦船乘員休暇條例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十月九日 海軍省丙八十三號	海軍艦船乘員休暇條例并同附録ヲ定ム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海軍省乙第十一號	海軍艦船乘員休暇條例第三十條ニ據リ歸郷休暇ヲ許シタル者ニ食料旅費ヲ給スル給與法ヲ定ム

第四十八款 陸海軍士官、候補生、生徒、將校生徒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海軍省乙七號	海軍生徒乞暇手續ヲ定ム (二十二年海軍訓令三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四月七日 海軍省丙第廿六號	海軍兵學校生徒航海練習艦規則並乘艦海軍生徒取締規則ヲ定ム
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海軍省丙八十六號	本年丙第廿六號達兵學校生徒航海練習艦規則中ヲ改正 増補ス
十五年八月八日 海軍省丙五十四號	今般海軍志願生徒身體檢查手續ヲ定ム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海軍省令三十四號	海軍生徒召募規則ヲ定ム 十六年乙第五號達海軍主計學會規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以下削除 (廿二年海軍省令二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海軍省令第四十一號	海軍生徒死亡者取扱規則 (二十年海軍訓令百六號ヲ以本達中改正アリ)
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海軍省令第百廿四號	候補生手當金支給細則 (二十年海軍省令十二號全百三十八號ヲ以本則中改定)
二十年五月六日 海軍省令第十三號	海軍海外留學生給與概則ヲ定ム
二十年九月廿六日 海軍省令第廿五號	候補生任用規則

二十年六月一日 海軍訓令五十九號	少尉少機關士少技士少軍醫少主計候補生身分ハ海軍部内ニ於テハ委任ニ準シ取扱フ
二十年九月廿六日 海軍訓令第百二號	海軍士官學術檢查規則改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海軍訓令第百二十號	醫學校主計學校卒業ノ後候補生ヲ命セラレタル者學術檢查ノ優劣定メ方
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勅令第九號	陸軍士官候補生檢査ノ件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勅令第八十一號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條例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條例中改正
廿二年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十八號	海軍少主計部候補生採用規則
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勅令第百二十號	海軍生徒手當金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海軍省令第二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三十四號海軍生徒召募規則ヲ廢ス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海軍省訓令第三號	十五年乙第七號達海軍生徒乞暇手續ヲ廢ス

廿三年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十五號	海軍在外国學生學資金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陸軍省令第十九號	陸軍諸生徒ハ陸軍常備兵籍ニ編入ス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海軍省令第八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四十一號海軍生徒下士卒死亡者取扱規則中削除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勅令第九十五號	志願軍吏生志願獸醫生ヲ陸軍軍吏部並獸醫部豫備士官ニ補任スルノ件	
廿五年十月廿一日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陸軍諸生徒手當金給與方	
第四十九款 陸軍給與令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二十七號	陸軍給與ニ關スル委任經理ノ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七號	陸軍給與令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九十四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八十四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陸軍省令第十號	陸軍給與令細則旅費ノ部ヲ定ム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二百五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六十四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八十四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四十二號	陸軍定員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四號	陸軍給與令細則中改正	
二十四年十二月 陸軍省令第九號	陸軍給與令細則中改正	
二十五年五月 勅令第四十六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勅令第一百十二號	陸軍給與令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九月 陸軍省令第十二號	陸軍給與令細則中改正
第五十款 武官官等表、俸給令、手當金ニ關スル件	
六年五月八日 布告百五十四號	陸海軍武官々等表ヲ改正ス
六年六月廿九日 布告二百三十二號	海軍省官等ヲ改正ス
六年八月八日 布告二百八十八號	海軍武官官等表ヲ改正ス
七年十一月八日 布告百二十一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ヲ改正ス
八年九月廿四日 布告百四十五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ヲ改正ス
九年八月卅一日 布告百十三號	海軍文武官々等表ヲ改正ス
十五年六月七日 太達三十三號	海軍武官官等ヲ定ム
十六年五月四日 太達二十一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ヲ定ム

十九年三月九日 勅令第四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改正 (二十四年勅令二十 八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勅令第五十三號	海軍高等武官俸給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海軍省令七十三號	海軍高等武官俸給支給細則
二十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二號	理事錄事官等俸給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勅令第五十五號	主理錄事ノ官等俸給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海軍省令第七號	海軍高等武官俸給支給細則改正
廿一年六月廿六日 勅令第四十八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中改正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十八號	在外國公使館附陸軍武官俸給令
廿一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四十號	海軍高等武官定員ノ件
廿一年四月廿三日 陸省令第六號	在外國公使館附陸軍武官俸給支給細則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九十六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海省令第十二號	十九年省令六十六號海軍卒職名等級表及省令六十七號 卒日給表中改正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勅令第八十五號	海軍軍人俸給令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勅令第八十六號	海軍々々手當金規則
廿二年七月廿三日 勅令第九十八號	海軍武官官等表中改正
廿二年七月十六日 勅令第九十七號	海軍上等技工技工及工夫手當金加給ノ件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勅令第五十八號	海軍卒職名等級表
廿三年三月十四日 勅令第二十五號	海軍卒職名等級表中削除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十八號	海軍々々人俸給令中改正追加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十九號	海軍軍人手當金規則中改正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五十號	艦船ノ乗員俸給前渡及糧食料前渡ノ件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五號	會計ヲ異ニセル學校ノ教官ヲ兼ムル者俸給支給方
廿三年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十二號	陸軍武官々等表中追加
廿三年六月廿七日 勅令第一百十號	陸軍武官々等表中改正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六號	海軍武官々等表中改正
二十四年一月 勅令第七號	海軍軍人手當金規則中削除
二十四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八號	陸軍武官官等表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五百七號	海軍武官官階ヲ定ム
二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四十三號	海軍省所轄タル廳ノ屬ヲ廢シ書記ヲ置ク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千住製絨所高等官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陸軍海軍諸學校文官教授俸給ノ件

第七類 軍務ニ關スル事

四百九十七

二十五年三月	勅令第百二十一號	陸軍省官制職員定員表中改正
二十五年九月	勅令第百七十四號	海軍炭庫在勤官吏俸給前金渡ノ件
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海軍省達第百八號	海軍々人俸給及手當金支給細則中改正
第五十一款 陸海軍服制被服給與、陸軍被服廠、全工長學舍縫工長靴工長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三十二號	主理錄事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三十三號	海軍編修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二十六號	理事錄事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二十九號	陸軍編輯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三十一號	海軍軍人俸給令

十九年七月六日	勅令第百四十八號	陸軍將校服制改正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達第百十四號	陸軍服制中下士以下服制改正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海軍省令第百七號	海軍服裝規則改正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海軍訓令第百十五號	海軍下士以下被服給與概則廢止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海軍訓令第百十六號	海軍下士以下被服給與規則ヲ定ム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勅令第百七十七號	陸軍憲兵上等兵及獸醫部一年志願兵服制同騎兵軍吏部衛生部獸醫部一年志願兵徵章同各兵各部下士上等兵等夏衣外套袖章制定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勅令第百三十號	陸軍被服工長學舍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百五十八號	陸軍被服廠條例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勅令第百七十七號	陸軍被服工長學舍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勅令第百七十八號	陸軍現役縫工長靴工長補充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十三號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改正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現役縫工長靴工長補充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五號	海軍被服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勅令第七十號	海軍服制表中改正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勅令第七十三號	陸軍後備各兵隊下士兵卒被服記號ノ件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勅令百七十五號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改正
二十四年二月 勅令第十三號	海軍被服條例中追加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廿一號	陸軍被服工長學舍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七月 勅令第六十二號	海軍被服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四百四號	陸軍被服工長學舍條例中改正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陸軍達第九十二號

陸軍服裝規則中改正

第五十二款 陸海軍旅費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九月一日 陸軍省甲二十二號	十二年陸軍省甲十七號達常備歸休兵豫備兵及教導團生徒旅費概則改正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海軍省丙第十七號	九年丙第三十五號省達但書第一項ヲ改正ス
十四年八月四日 海軍省乙四號	海軍下士以下休暇歸省及旅費支給方ノ儀ニ付十一年乙第七號達一等卒以下ニ係ル分ハ都テ廢止トス
十四年八月四日 海軍省丙三十七號	九年丙第八十一號省達但書ヲ追加ス
十四年八月四日 海軍省丙三十八號	<small>海軍下士ノ年勤ヲ解キ一等卒以下勉勵ノ者ニ限リ休暇歸省滯留日給及旅費支給方ノ儀十一年丙第七十五號達中一等卒以下ニ係ル分滯留テ相廢シ下士ハ隨省中井役給テ支給ス</small>
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海軍省乙四號	十年乙第十號達徵募旅費概則ヲ改正ス
十五年二月十日 海軍省丙八號	九年丙第五十二號達下士以下單身旅費表中支給方法ヲ改正ス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海軍省丙四十八號	本年丙第八號達海軍下士以下單身旅費表支給法中ニ増補ス

十五年八月一日 海軍省丙五十二號	海軍衛生徒歸校或ハ流行病豫防ノ爲メ多人數一時ニ旅行セシムルトキハ其附添士官等總テ海軍規則並陸給制第十三條但書ニ準シ定則旅費額以內ノ現費ヲ以テ支拂スヘキ限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海軍省丙百十二號	本年丙第八號下十以下單身旅費表端書中ヲ改正ス但本年丙第四十八號ハ取消トス
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海軍省丙百十五號	甲乙兼務ノ者旅費支給方ヲ定ム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海軍省丙三十四號	旅費支給方九年丙第八十一號達ヲ取消シ自今ハ同年第六十四號公達旅費定則并同年丙第五十二號達ニ照準支給セシム但本文旅費支給ニ付各處ヘ指令及達ハ部テ消滅ト心得シム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海軍省第十八號	十五年乙第四號陸海軍兵員徵募旅費概則中第六條ヲ刪除シ第七條ヲ第六條ト改正
十九年三月八日 海軍省令第四號	海軍々人軍屬内國旅費規則 (十九年海省令七十一號七十二號及閣令十四號ニヨリ削ル)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海省令第七十一號	海軍々人内國旅費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海省令第七十二號	海軍生徒及傭員内國旅費規則 (十九年省令百二十八號ヲ以テ條例中改正)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海省令第八十一號	文官旅費支給區分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海省令第八十二號	内國旅費規則ニヨリ支給スル汽船賃里數表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海省令百三十四號	海軍々人内國旅費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ニ各一項追加
二十年十月五日 海軍省令第廿六號	海軍内國旅費規則ヲ定ム
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海軍省令第廿七號	海軍外國旅費定額表及附則ヲ定ム
廿一年二月十五日 海軍訓令第二十號	各地ニ在ル各廳艦船營ノ間ヲ往返スル者ニ車馬賃及船舶料支給方
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陸軍訓令甲第九號	旅費支給後疾病等事故ニ依リ召集ニ應セサル者アルトキ其旅費徵收委任方
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海軍省達第百九號	海軍内國旅費規則中改正
第五十二款 軍務諸會議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達乙四十二號	國防會議ヲ被置條例被定
廿一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三十八號	砲兵會議條例改正 (二十四年勅令五十六號ヲ以テ改正)
廿一年五月十九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	工兵會議條例改正 (二十四年勅令五十七號ヲ以テ改正)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九十五號	陸軍衛生會議條例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四十八號	海軍衛生部官制ヲ廢シ海軍衛生會議條例ヲ制定ス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五十三號	海軍兵器會議條例及海軍造記會議條例ヲ廢シ海軍技術會議條例ヲ制定ス	
廿二年五月廿八日 勅令第七十五號	海軍將官會議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	工兵會議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砲兵會議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四號	海軍技術會議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六號	陸軍砲兵會議條例改正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七號	陸軍工兵會議條例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三十四號	海軍將官會議條例中改正	

第五十四款 參軍、參謀部條例、陸地測量ニ關スル件

二十年九月十三日 陸軍省告示第五號	參謀本部陸軍部測量局修技生召募及ヒ檢査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	參謀本部條例ヲ廢止シ參軍官制制定(二十二年勅令二十五號ヲ以廢ス)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十五號	參謀本部條例陸軍參謀職制陸地測量部條例(二十二年勅令二十五號ヲ以本項中廢止)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二十六號	海軍參謀本部條例	
廿一年七月廿三日 勅令第五十八號	測量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二十五號	參謀官制陸軍參謀本部條例海軍參謀本部條例ヲ廢シ參謀本部條例ヲ制定ス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二十六號	陸軍參謀職制中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二十八號	陸地測量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勅令第三十號	海軍參謀部條例	

廿二年三月十四日 勅令第三十六號	陸地測量官官等俸給ノ件
廿二年三月十四日 勅令第三十四號	陸地測量官官制
廿二年三月十四日 勅令第三十五號	陸地測量官任用規則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 勅令第四十五號	陸地測量部條例中改正
廿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參謀職制中追加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法律第二十三號	陸地測量標條例
廿三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省令第十二號	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陸軍省令三十一號	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勅令第十九號	參謀本部條例中追加
廿三年六月十三日 勅令第九十五號	參謀本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二百七十九號	參謀本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海軍參謀部條例中改正追加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陸軍省令第十三號	陸地測量部修技所生徒採用規則ヲ定ム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陸地測量官俸給ノ件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七十五號	陸地測量部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 勅令第八十九號	陸地測量部條例中追加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三百號	陸地測量部條例中追加
二十五年三月 陸軍省令第四號	陸地測量部修技所生徒採用規則改正
二十五年四月 陸軍省令第九號	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

第五十五款 水路部、水路測量標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二十六號	海軍水路部官制 (二十一年勅令四十九號ヲ以廢ス)
廿一年六月廿六日 勅令第四十九號	海軍水路部官制ヲ廢シ水路部條例ヲ定ム
廿二年三月廿二日 勅令第四十號	水路部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法律第三十八號	水路測量標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四十一號	水路部條例中改正追加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百八十二號	水路部定員中改正
第五十六款 監軍部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閣令第二十七號	十一年太政官第五十二號達(監軍本部設置)廢止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百八十八號	監軍部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七日 勅令第三十六號	監軍部條例中改正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勅令第七十八號	監軍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勅令第百六十三號	監軍部條例第六條中改正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百二十號	監軍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第百八十號	監軍部條例中改正

第五十七款 陸海軍所管諸部局官制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二十七號	海軍督署部官制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二十八號	海軍衛生部官制 (二十二年勅令四十八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三十號	海軍會計検査部官制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三十一號	海軍兵器製造所官制 (二十二年勅令五十一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三十二號	海軍火藥製造所官制 (二十二號勅令五十二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勅令七十六號	臨時砲臺建築部官制
十九年七月一日 閣令第二十一號	小野濱造船所官制（二十三年閣令一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海軍省令四十三號	唐津石炭用所章程ヲ廢シ同所官制ヲ定ム
廿年十二月廿五日 勅令第七十二號	海軍兵器製造所官制第三條改正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	海軍條例
廿年五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二十號	軍事參議官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勅令第三號	海軍督費部海軍會計検査部廢止及海軍省會計局ニ検査課ヲ置キ艦費課ヲ廢ス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三十三號	陸軍高等官衙副官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 勅令第五十二號	千住製絨所官制（二十三年勅令二百二十三號ヲ以改正）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五十一號	海軍兵器製造所官制ヲ廢シ海軍造兵廠官制ヲ制定ス（二十三年勅令百六十八號ヲ以改正）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五十二號	海軍火藥製造所官制ヲ廢シ海軍火藥工廠官制ヲ制定ス（二十三年勅令百六十七號ヲ以廢ス）
二十二年四月廿日 勅令第五十四號	海軍會計監督部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廿日 勅令第五十五號	海軍中央文庫官制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勅令第四十號	新原採炭所官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五十七號	陸軍司計部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	陸軍經營部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勅令第八十九號	陸軍編修官々制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勅令第九十號	海軍編修官々制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勅令第六十七號	廿二年勅令五十二號海軍火藥工廠官制ヲ廢ス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勅令第六十八號	海軍造兵廠官制改正（二十四年勅令二十五號ヲ以廢ス）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千住製絨所官制
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二百六十五號	陸軍經理學校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閣令第一一號	小野濱造船處官制ヲ廢ス
二十四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五號	海軍造兵廠官制ヲ廢シ海軍造兵廠條例制定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二號	陸軍經營部條例中改正
二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八號	陸軍高等官衙副官條例中追加
二十五年十月 勅令第八十二號	海軍會計監督部條例改正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七十八號	海軍會計監督部條例(二十五年勅令八十二號ヲ以改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九十九號	陸軍將校試驗委員會條例改正
第五十八款 陸海軍將校分限令(將校免黜條例)ニ關スル件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勅令第九十一號	陸海軍將校分限令ヲ定ム但陸軍將校免黜條例將官退職令及海軍將校准將校免黜條例ハ廢止ス
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陸海軍將校分限令中追加
廿二年六月廿二日 陸軍省告示十四號	陸海軍將校分限令及陸軍豫備後備將校補充條例制定ニ付キ退職罷役ノ者心得方
二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七十九號	陸海軍將校分限令中海軍將校分限ニ關スル件ヲ廢シ海軍將校分限令制定ノ件
第五十九款 陸海軍檢閱ニ關スル件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達三十四號	陸軍檢閱條例ヲ定ム(十三年五十二號)達ヲ以改正ス
十三年十月五日 達五十二號	十二年第三十四號達陸軍檢閱條例ヲ改正ス(十九年勅令五十七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勅令第五十七號	陸軍檢閱條例改正
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海軍檢閱條例ヲ定ム(二十三年勅令百四十七號ヲ以改正)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六十號	陸軍々隊檢閱條例

廿三年七月廿八日
勅令第四百十七號

海軍檢閱條例改正

第六十款 陸(海)軍武官進級ニ關スル件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陸達乙第百廿三號

陸軍武官進級條例改正 (十九年勅令五十
八號ヲ以改正)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勅令第五十八號

陸軍武官進級條例改正 (二十二年勅令六
十一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改正 (廿二年勅令二十
二號ヲ以改正)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勅令第六十一號

陸軍武官進級條例ヲ廢止シ陸軍武官進級令ヲ制定ス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勅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 (二十四年勅令百七
十八號ヲ以改正)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

陸海軍將校及同相等官退職ノ際名譽進級ノ件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勅令第二十九號

陸軍武官進級令中改正

廿三年七月廿一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陸軍武官進級令中改正

二十四年八月
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改正

第六十一款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全下士進級ニ關スル件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勅令第九十一號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

廿三年七月三十日
勅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海軍下士任用進級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
勅令第三十一號

海軍下士任用進級條例中改正

二十四年一月
勅令第二號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中追加

第六十二款 徵發令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四十三號

徵發令ヲ制定ス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布告廿六號

徵發事務條例ヲ定ム

十六年八月八日
布告第三十一號

徵發令ニ依リ負擔スヘキ費用ノ意納者ハ一
年第七十九號布告ニ依リ處分
ス但財産公費ノ際官受入ナキハ徵發
區ニ没入シ不足金ハ其區ノ損
失ニ歸ス右費用ニ關スル處分ニ不服
アル者ハ十五年第十二號布告ニ依リ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閣令第十一號	十五年第廿六號布達徵發事務條例中改正刪除同條例附錄第三號第五號第七號雜形ヲ改正シ第四號雜形ヲ廢ス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閣令第二十九號	徵發事務條例第二十五條改正同附錄第四號雜形增加
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訓令甲第二號	徵發令第十二條第二項ノ乘馬馱馬駕馬車輛並屬具員數取調項目
廿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訓令甲第十五號	徵發令中馬匹等ノ員數増減申報方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九十六號	徵發事務條例中改正
二十三年九月 陸訓令甲第十五號	徵發物件表ニ係ル件
二十三年十月 陸訓令甲第十六號	徵發事務條例附錄第三號表式中船舶ニ係ル件
廿五年十二月十日 陸訓令甲第八號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徵發物件表調製雜形
第六十二款 戒嚴令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八月五日 布告三十六號	戒嚴令ヲ制定ス
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勅令第七十四號	戒嚴令第六條中追加
第六十四款 軍律(陸海軍刑法全治罪法)及懲罰令ニ關スル件	
五年三月四日	陸海軍刑律ヲ頒布ス(十四年六十九號七十號布告ヲ以改正ス)
六年七月三十日 布告二百七十六號	海陸軍刑律ヲ改正增加ス(全上)
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省達甲卅八號	後備軍編入ノ者郷里ニ在テ犯罪ノ節ハ常律ニ處スヘキ分ト雖自今地方裁判所ヘ求刑ノ以前陸軍省ヘ申出シム
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陸軍省乙百十一號	軍人軍屬處刑濟歸郷ノ者旅次證書ヲ改正ス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六十九號	陸軍刑法ヲ改定シ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七十號	海軍刑法ヲ改定シ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司法省丁二十號	憲兵將校以下警察上ニ係ル財務上ノ犯罪處分方ニ付本政官達ノ旨ヲ心得シム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乙七十三號	陸軍懲罰令ヲ定メ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陸軍省乙第十五號	新懲罰令罰期計算ハ受罰ノ日ハ一日ニ算入シ放免ノ日ハ罰期ニ算入セサ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海軍省丙十八號	七年記三套第廿八號達懲罰假規則中増加ス
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海軍省丙五十七號	七年記三套第廿八號達懲罰假規則中増加ス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海軍省丙七十四號	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普通刑法并海軍刑法實施ニ付從前當省ニ於テ施行ノ懲罰規則中右兩條ニ明文アル條項ハ一月一日ヨリ兩刑法ニ即ヒ處分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海軍省丙七十九號	海軍下士懲罰則ヲ定ム(十八年海達丙一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四月一日 海軍省丙廿三號	海軍下士以下懲罰則取扱手續ヲ定ム
十四年三月廿八日 海軍省丙七十五號	海軍治罪法制定マテ裁判事務取扱手續ヲ定ム
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布告 四號	陸軍刑法海軍刑法第二條第二項ニ依リ新舊法ヲ比照スルノ規則ヲ定ム
十五年四月八日 布告 二十號	舊軍律及ヒ普通刑法共ニ罪名アリテ所犯刑法施行以前ニ係ル者ノ本年第一號布告ノ例ニ準シ新舊ノ法ヲ比照シ輕キニ從テ處斷スヘシ但罰金科料ニ該ル者ハ十四年第八十一號布告ニ依ルヘシ

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布告 七十三號	憲兵卒職務ニ關シ罪ヲ犯ス時官吏犯罪ノ例ニ照シテ處斷シ憲兵卒ノ職務ニ準シ罪ヲ犯ス者ハ官吏ニ對スル犯罪ノ例ニ照シテ處斷ス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陸軍省甲九號	歸休兵及ヒ豫備隊軍籍ニ在ル者郷里ニテ罪ヲ犯シ地方裁判所ノ處分ヲ受ケシ者ハ其罪狀名等ヲ所管管所ヘ通報スヘシ
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省達乙十二號	刑法治罪法頒布ニ付其解釋說明等ニ係ル事項等各自ノ疑ヲ質スルニ止マムモノハ總テ所管長ヨリ總務局長ヘ質問セシム
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陸軍省乙三十三號	各兵營及學校内營倉ノ儀自今重營倉輕營倉ト唱ヘ總稱スル片ハ營倉ト稱スヘシ
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陸軍省丙八十七號	海軍生徒懲戒則ヲ定ム
十六年八月四日 布告 二十四號	陸軍治罪法ヲ制定シ十六年八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二十一年法律一號ヲ以改正)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布告 三十七號	陸海軍法術ニ於テ罰金科料ニ處スル時ハ直ニ輕禁錮拘留ニ換フルヲ得
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布告 第八號	海軍治罪法制定(二十二年法律五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布告 第十二號	普通治罪法陸軍治罪法海軍治罪法交渉ノ件處分法制定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布達 第十二號	舊陸海軍刑律ニ依リ奪官等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五年ヲ過クルノ後悔改ノ情狀ニ因リ解禁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陸軍達乙第百五號	軍人軍屬罪犯ノ者遠地へ護送方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陸軍達乙百廿一號	陸軍懲罰令中改正
十八年一月十日 海軍省丙第一號	海軍下士以下懲罰則ヲ廢シ海軍懲罰令被定 (二十二年勅令百三十四號ヲ以改正)
十八年九月九日 海丙第四十七號	海軍々々人軍屬ノ罪犯遠地ニ護送及其費用支辨方 (二十年海訓令五號ヲ以廢ス)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布告第六號	陸軍治罪法中加除改正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陸省令乙六十一號	會同審問規則
十九年四月 海省令第二十六號	會同審問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海軍省訓令第三號	下士ニテ舊軍律ニ依リ黜等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服役期限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海軍省訓令第六號	海軍々々人軍屬ノ罪犯ニシテ遠隔ノ地ニ送致スルモノ護送費償還方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法律第二號	陸軍治罪法改正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 法律第三號	陸軍刑法中改正
廿一年三月十八日 法律第四號	海軍刑法中改正
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陸軍懲罰令中改正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 陸達第二百四號	陸軍治罪法執行規則ヲ定メ廿二年一月ヨリ施行シ罪犯取扱手續並書式ハ本年限リ廢止ス
廿二年二月十二日 法律第五號	海軍治罪法改正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法律第二十六號	海軍治罪法中改正
廿二年四月三十日 勅令第五十九號	陸軍懲罰令中改正
廿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勅令第一百八號	陸軍懲罰令中改正
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海軍懲罰令改正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法律第十二號	海軍刑法中改正追加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法律第十五號	陸軍刑法中改正追加
二十五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號	海軍懲罰令中改正
第六十五款 陸軍警察、海軍警察ニ關スル件	
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陸軍省布達第二號	陸軍警察假規則ヲ定ム (二十二年陸省令八號) ヲ以廢ス
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海軍省丙六十五號	海軍警察概則ヲ定ム (十七年海達丙六十六號) ヲ以廢ス
十七年四月一日 海軍省丙六十六號	海軍警察心得ヲ定ム但十四年丙第六十五號達ハ廢止ス (二十二年海訓令二號ヲ以廢ス)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 陸軍省令第八號	十四年布第二號布達陸軍警察假規則ヲ廢ス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海軍省訓令第二號	十七年當省丙第六十六號海軍警察心得ヲ廢ス
第六十六款 犯罪處置條例、軍法會議、法官部監獄、 理事、主理ニ關スル件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陸達百四十號	鎮臺營所犯罪處置條例ヲ定ム從前ノ條例ヲ廢ス (十五年陸達乙六十二號ヲ以改正)
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陸軍省乙六十二號	鎮臺營所犯罪處置條例ヲ改正ス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陸軍省乙七十一號	鎮臺營所犯罪處置條例第六條ヲ改正ス
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陸軍達東京鎮臺へ	東京鎮臺ニ軍法會議ヲ設ケ鎮臺營所犯罪處置條例ニ照 シ軍營内所在ノ軍人軍屬ノ重罪輕罪ヲ處分セシム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陸軍省告示第三號	各鎮臺及青森金澤丸龜小倉ノ四營所ニアル軍法會議ノ儀自今陸軍治罪法 第七條ニ依リ設置シタル者ト心得シム
十七年四月一日 海軍省丙六十三號	海軍東京軍法會議並海軍東京監獄署設置
十七年四月一日 海丙第六十四號	東京鎮守府刑事課監囚課ヲ廢シ同府ニ鎮守府軍法會議 並鎮守府監獄署設置
十七年五月八日 海軍省丙第八十號	海軍監獄則ヲ定ム (二十三年勅令百十五號) ヲ以改正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海軍省丙百十七號	本年丙第六十四號達鎮守府軍法會議條例中加除改正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海軍省丙百十六號	本年丙第六十三號達海軍東京軍法會議條例中加除改正

十九年二月十日 布告第五號	海軍東京軍法會議ノ權限ニ屬スル事件當分ノ内鎮守府軍法會議ノ審判ニ付ス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内務省達中第一號	陸海軍々法會議及普通刑ニ依リ處分セラレタル軍人囚徒費用支辨方
二十年七月九日 海軍省令第十九號	鎮守府軍法會議條例第六條及鎮守府監獄署條例第九條廢止
二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海訓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十六年丙第三十九號達海軍在監人給與規則改定
廿一年三月十五日 勅令第十號	理事及主理ノ試験及試補ノ練習ニ關スル件
廿一年十一月廿日 勅令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法官部官制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海軍省告示第十號	東京軍法會議ヲ海軍省構内ニ置キ本年七月十五日ヨリ開廳
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海軍省告示十五號	臨時高等軍法會議ヲ設クル片ハ東京軍法會議内ニ之ヲ設ク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陸軍省告示十六號	第四旅管軍法會議第六旅管軍法會議ヲ廢止ス
廿二年十月十八日 陸軍省告示十八號	屯田兵軍法會議ハ札幌ニ設置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二百四十六號	海軍各軍法會議主理錄事服務並定員ノ件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勅令第一百十五號	海軍監獄則改正
二十三年九月 海軍省令第十四號	海軍監獄則施行細則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七號	陸海軍軍法會議私訴裁判強制施行法ヲ公布シ二十四年一月ヨリ執行ス
第六十七款 城郭、砲臺、其外所轄土地家屋（官用地）ニ關スル件	
五年六月十四日 陸軍省へ達	府縣城疊取毀ノ儀ハ自今伺テ經テ處置セシム
六年一月十四日 大藏陸軍省へ達	全國城郭及軍事ニ關スル地所建物等存廢ノ分受渡方ヲ定ム
六年二月廿三日 大藏省達二十號	各地方舊城郭ノ内陸軍所轄ヲ除クノ外他テ當省所管ニ付陣屋練兵場等ノ反別廢狹樹木等迄詳細取調繪圖ヲ添ヘ届出シム
八年一月廿五日 達十五號	全國防禦線確定マテ海岸舊來ノ砲臺ヲ存在セシム (二十二年閣令二十二號ヲ以廢ス)

十年七月廿八日 陸軍達無號	存城内地所家屋貸渡規則ヲ定ム(十一年陸達甲廿三號)ヲ以改正ス
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陸軍達甲廿二號	全國中陸軍省所轄土地家屋貸渡規則ヲ改正ス (十八年陸達甲五十二號ヲ以廢ス)
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陸軍省へ達	全國存城内地居住士族邸地處置未済ノ分陸軍省ニテ所用無之場所ハ地券可相渡ニ付内務省ト協議取計ハシム
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陸軍達甲五十二號	陸軍省所轄土地家屋貸渡規則ヲ定ム但十一年陸達甲廿二號陸軍省所轄土地家屋人 民へ貸渡規則ハ廢止ス(十三年陸達甲五十二號ヲ以廢ス)
廿二年十一月七日 閣令第二十七號	八年太政官達第十五號(全國海岸舊來ノ砲臺存在可致ノ件)廢ス
廿二年七月十五日 海軍省訓第七號	海軍官用地管理方
廿三年八月十八日 陸軍省令第廿三號	十八年陸達甲五十二號(乙第百六十七號)陸軍省所轄土地家屋貸渡規則ヲ廢ス
第六十八款 軍旗ニ關スル件	
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布告第四百十六號	海軍旗章ヲ更正増補シ海軍省管轄外ノ西洋形船御國旗ノ外ハ日ノ丸印ヲ用フルヲ禁ス(八年六十四號及百八十八號布告ヲ以本條中改正アリ参照スハシ)
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六號	七年第三百三十號布告(陸軍聯隊軍旗ヲ定ム)中改正削除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陸達乙第四十六號	常備歩兵大隊旗後備歩兵大隊旗制定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勅令第百一十一號	海軍旗章條例
第六十九款 精勤證書、士官適任證書ニ關スル件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陸軍省乙第卅三號	精勤證書附與概則ヲ定ム
十四年四月四日 陸軍省甲第十號	士官適任證書附與概則ヲ定ム陸軍各兵曹長及軍曹常備服役中行狀方正 勳功勉勵ニシテ材幹アリ或ハ學識優越シ後備軍士官ニ適任ノ者ハ該規則ニ據リ常備服役滿期ノ節士官適任證書ヲ附與ス
第七十款 善行章ニ關スル件	
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海軍省丙第十三號	十五年丙第二十九號達善行章條例中追加
十七年九月九日 海軍省丙百廿五號	十五年丙第廿九號達善行章條例中改正加除
十九年三月 海軍省令第九號	善行章條例中改正
廿一年二月十七日 海軍省令第四號	海軍下士以下善行章條例中改正

第七十一款 陸海軍敬禮式、海軍禮砲ニ關スル件

(帝室ノ部敬禮式ノ條ヲ參照スヘシ)

六年七月十六日 陸軍省布達 陸軍敬禮式ヲ定メ從前禮節ノ之レニ矛盾スル者ハ悉皆廢止ス(二十年陸達四號ニヨリ廢ス)

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太達百十一號 海軍禮砲條例ヲ定ム

十八年三月四日 海丙第十一號 海軍敬禮式ヲ定メ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但從前ノ諸達此敬禮式ト矛盾スル者ハ總テ廢止ス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陸軍禮式

第七十二款 陸海軍會葬式ニ關スル件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太達第一號 陸海軍會葬式ヲ定ム(二十一年勅令八十九號二十四年勅令二百十號ニヨリ廢ス)

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省達甲第三號 今般會葬式發令ニ付テハ右取扱方並喪章ヲ定ム

廿一年三月十九日 勅令第八十九號 十二年太達第一號海軍葬式改正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海軍省令第十三號 十二年丙九號達海軍會葬式附錄改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十號 陸軍會葬式ヲ廢シ陸軍會葬式及喪式制定

第七十二款 陸海軍工夫、傭夫ニ關スル件

九年四月一日 海軍省甲第二號 主船寮定雇職工規則ヲ設ク(十六年海達乙第九號ヲ以廢ス)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海軍省甲第三號 海軍省兵器局定雇職工規則ヲ設ク(十六年海達乙九號ヲ以廢ス)

十五年四月八日 布達第六號 九年海軍省甲第二號布達造船所定雇職工規則第三條中十一年同省甲第三號布達兵器局定雇職工規則第三條中ヲ改正ス

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海軍省乙第九號 九年甲第二號達及十一年甲第三號達ヲ廢シ從前ノ各職工ヲ海軍工夫ト改メ其規則ヲ定ム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海軍省令百廿三號 海軍工夫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改正

十年三月九日 陸軍省乙七十五號 戰地傭役人夫死傷手當假規則ヲ定ム

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海軍省乙第一號 海軍省所轄各廳限リ傭入ノ者身元引受人証書々式ヲ定メ本人共ヨリ差出ス節ハ區戸長ニ於テ捺印セシム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海省令第四十一號	備夫死亡者取扱規則（廿年訓令百六號ヲ以本達中改正アリ）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海省令第七十四號	海軍艦船營備夫虎列刺病ニ罹ル者取扱手續ヲ定ム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海達乙第六號	海軍艦船營備夫規則（二十二海訓令六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六月廿六日 海軍省令第二十號	艦船營備夫服制ヲ定ム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 海訓令第百十三號	工夫及職工人夫等ニシテ死傷スルモノ取扱内規
廿二年七月廿四日 海軍省令第七號	海軍工夫徵募細則ヲ定ム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海軍省令第十號	本年當省令第七號海軍工夫徵募規則中刪除追加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海軍省訓令第六號	十九年乙第六號丙第二十六號艦船營備夫規則ヲ廢ス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海軍訓令第十一號	海軍備人中從僕刺夫及軍艦乘經刺死死亡スル片取扱方
廿二年十一月廿日 海軍省告示十六號	現役軍樂手造兵廠火藥工廠勤務技工免役願書差出方

第七十四款 海軍部内患者護送依托、傳染病豫防、軍人軍屬

逃亡變死戰死（埋葬）等ニ關スル件

九年十一月二日 陸省達百六十七號	軍人軍馬處刑濟歸府縣途中疾病等ニテ滯留ノ節取扱方ヲ府縣へ達ス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陸軍達二百十三號	軍人軍屬戰死等ノ者各自ノ本籍へ通報取計方ヲ定ム
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陸軍達二百卅二號	本年達第二百十三號達本籍へ通報手續書第三項景狀書書式雛形ヲ示ス
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陸軍達二百卅一號	軍人軍屬ノ内各地方ニ於テ變死ノ者有之節檢屍仮埋等取計方ヲ定ム（十七年陸達甲四十五號ヲ以廢ス）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乙二百十七號	九年達第二百十三號達報告定則第三項中軍醫診斷書下附方ヲ改ム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海軍省丙四十號	海軍々人軍屬疾病負傷ニ際シ願届及ヒ診斷証書死亡報告書等取扱手續ヲ定ム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海軍省丙第十號	海軍々人軍屬中逃亡並過期ノ者アル節ハ其所轄長ヨリ直ニ海軍裁判所へ照會搜索取計爾後尙其踪跡不相分トキハ人相書ヲ添へ申出シム
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海達丙第六十一號	海軍々人軍屬府下ニ於テ虎列刺病ニ罹ル者取扱手續ヲ定ム（十九年海省令七十四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陸達甲第四十五號	九年當省達第二百三十一號達廢止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海省令第七十四號	海軍々人艦船營備夫虎列刺病ニ罹ル者取扱手續ヲ定ム (十五年丙六十一號達ヲ廢ス)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陸省令甲三十四號	陸軍隊附下士卒埋葬規則ヲ定メ下士士官兵卒埋葬法則 廢止(二十年省令二十一號ヲ以本則中改正)
廿二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令第十九號	陸軍部内傳染病豫防規則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海軍省令第八號	九年甲第一號患者免役歸籍假規則并患者護送看病夫内 則ヲ廢ス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海軍省令第九號	傷痰疾病ニ依リ現役ヲ免シタル海軍下士卒ニ護送人ヲ 附スル件、全上途中ニ於テ死亡シタル片取扱方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海軍省令第四號	軍艦長又ハ海軍各艦長ヨリ地方ノ官公私立病院又ハ開業醫ニ患者ヲ依托 シタルトキ其費用請求方但十六年乙一號達廢止
二十三年八月 陸省令第二十四號	十九年當省令甲第二十四號陸軍隊附下士卒埋葬規則中 加除改正
廿三年五月廿三日 海軍省令第九號	十九年當省令第七十四號海軍々人虎列刺病ニ罹ル者取 扱手續中改正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海省令第四十一號	海軍下士卒死亡者取扱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海軍生徒下士卒死亡者取扱規則中追加

第七十五款 軍務雜件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達四百四十二號	陸軍名簿定則ヲ定ム
八年七月三日 陸達二一號	非職將校概則ヲ定ム
八年十月廿三日 陸軍省達八十五號	陸軍武官命課規則ヲ定ム
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陸達百五十四號	陸軍停年名簿編纂概則ヲ定ム
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陸達二百四十一號	陸軍將校名簿ヲ改定シ雛形書式ニ準シ記載差出サシム
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陸達乙六十二號	非職佐尉官并右等官ニシテ他ノ官省隨官兼任ノ者本官身分所轄ノ儀自 今各自兼官奉職ノ地方領置ニテ管轄セシム
十四年一月十日 陸軍省乙二一號	實地演習概則ヲ定ム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省乙二十四號	懲治隊概則ヲ定ム

十四年五月四日 海軍省丙二十二號	十三年十一月丙第七十九號 達海軍會計検査員派出概則 附錄艦船營會計検査心得ヲ定ム
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陸軍省乙二十號	陸外將校并相當官ノ馬拜借返納自今其所管長官ニ於テ開屆東京ニテハ所管長官ヨリ軍馬局ヘ移送シ各地ニテハ該發司令官限リ取計フヘン
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海軍省乙第一號	海業ノ男子人口取調届出シム (十八年海乙十 二號ヲ以廢ス)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海軍省乙第十二號	十七年乙第一號 (漁業ノ男子人口毎年取調届出ニ關スル達)廢止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海軍省乙第十三號	七年當省第一號 (海軍徽章アル服帽其職ニ非スシテ著用並賣買典物ハ差止)布達廢止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勅令第六十八號	陸軍及海軍諸學校ニ教官ヲ置ク
二十年七月廿三日 海訓令第七十七號	新ニ發スル省令訓令ト抵觸スル從前ノ令達等ハ廢棄トス
廿一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省令第十號	從前ノ陸軍諸條例規則中參謀本部長トアルハ參軍ト改正セラル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海訓令第十三號	待命非職ノ上長官士官准士官ハ軍務局長ヲシテ管轄セシム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陸軍省令第五號	參謀本部條例制定ニ付從前ノ陸軍諸條例規則中ニ參軍又ハ參謀本部長トアルハ總テ參謀總長ニ陸軍參謀本部トアルハ參謀本部ニ改正セラル

二十三年八月廿日 法律第七十號	陸海軍出師準備ニ屬スル物品検査ノ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勅令第六十四號	海軍兵備品會計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海軍新兵入營ノ片私設鐵道乘車証券附與ノ件
廿三年二月十四日 海軍省告示第五號	海軍各廳ニ對スル物品購買賣却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海軍省告示第六號	私設鐵道條例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乘車スル軍人軍属ニ附與スヘキ乘車証券及搭載スル物品ノ輸送証券ヲ定ム
廿三年三月廿八日 海軍省告示第九號	海軍部内ノ工事請負規則
廿三年四月十九日 海軍省告示第十號	本年告示第五號中追加削除(海軍各廳物品購買規則)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告示第十四號	本年告示第五號物品購買賣却規則中改正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告示第十五號	本年告示第九號工事請負規則中改正
二十三年九月 海軍告示二十三號	本年告示第九號中改正

二十三年九月 海軍告示二十四號	本年告示第五號中追加
廿一年十二月五日 陸軍達二百卅八號	七年布第四百四十二號陸軍名簿定期同九年達第四百四十一號改正將校名簿式并差出順序同十二年達乙第七號改正兵卒名簿記號式ヲ廢シ陸軍兵籍規則ヲ定ム
二十四年三月 勅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兵備品會計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 勅令第五十一號	兵備品ノ出納ヲ取扱フ武官ノ身元保証金ニ關スル件
二十四年十月 勅令第九十七號	將校演習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 海軍告示第六號	新原採炭所ニ於テ採炭請負規則
廿三年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十四號	海軍糧食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 勅令第一百三號	陸軍糧餉部條例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其一民事)	

第一款 新民法ニ關スル件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法律第二十八號	民法中財產編財產所得編債權擔保編證據編ヲ公布シ廿六年一月ヨリ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八號	民法中財產所得編人事編ヲ頒布シ二十六年一月ヨリ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二號	增價競賣法
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三號	裁判上代位法
廿三年七月廿五日 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供託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十七號	辨濟提供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大藏省令三十九號	供託物取扱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大藏訓令五十五號	供託物取扱順序
二十五年十一月 法律第八號	民法商法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其ノ施行ノ延期ノ件

第二款 婚姻、相續、養子私生子、分家、合家、離婚、離縁、禁治産ニ關スル件

三年閏十月十七日 布告	士族隱居養子願ノ制ヲ更ム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布告	華族ヨリ平民ニ至ル迄互ニ婚姻ヲ被許双方願ニ不及戸長ヘ届出シム
四年九月晦日 布告	華士族ニ不拘家督相續願中死去ノ節ハ願濟ヲ不待直ニ届出シム
六年一月十八日 布告廿一號	妻妾ニ非サル婦女ノ分娩スル兒子ハ一切私生子ヲ以テ論シ其婦女ノ引受トス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布告廿七號	自今華士族平民互ニ養子取組ヲ許ス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布告廿八號	華士族家督相續ノ條規ヲ定ム
六年三月十四日 布告百三號	自今外國人民ト婚姻ヲ許シ其條規ヲ定ム
六年五月十五日 布告百六十二號	夫婦ノ際ハムラ得サルノ事故アリテ其備離縁ヲ請フト雖モ夫之ヲ肯セサルトキハ婦ノ父兄弟或ハ親戚ノ内附添ヒ直ニ裁判所ヘ訴出ルヲ許ス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告二百六十三號	本年廿八號布告華士族家督相續條規中第一章改正並ニ一章追加
七年七月十三日 布告七十三號	自今華士族分家ノ者ハ平民籍ニ編入ス
八年十二月九日 達 二百九號	離婚又ハ養子養女ノ取組若シハ其離縁離縁及方戸籍ニ登記セサル内ハ其効ナキモト見做スヘシ (十年司法省十四十六號達ニ説明アリ)
九年五月二十日 布告七十五號	自今合家ヲ禁止シ既ニ合家セシ分今後取扱方ヲ定ム
九年六月五日 達 五十八號	實子アル者養子ヲ以テ相續人トシ子女アルノ窮乏ヲ迎ヘテ前夫ノ跡相續人ト定ムル等華士族ヲ除クノ外不得止事情ニ係ル者ハ地方官限リ聽許セシム
十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省丁四十六號	八年第二百九號公達ヲ説明シ戸籍ニ登記セサル婚姻養子女ノ約束モ近隣及裁判官等ノ認ニ依テ効アル者トス
十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省丁五十號	養子離縁ノ際親戚協議整ハサル者ヲ裁判處分スルハ行政官ノ權内ニ非スシテ裁判權内ノ者トス
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達 六十一號	華族ヲ除クノ外凡ソ男女ノ戸主其家名ヲ廢シ他ヘ縁付等願出ノ者ハ許可セシム
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達 九十九號	平民養子相續人等ノ儀九年第五十八號ヲ以テ相達ス處士族ト雖モ同様取計苦シカラス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達 八號	士族家督相續養子實籍管ノ儀是迄管轄廳ヘ出願シ來リシ處自今出願ニ不 及直ニ戸長ヘ届出シムヘシ但廢嫡ニ屆シテ特許ヲ經ヘキモノハ從前ノ通 トス

布告三三三號	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華土族當主死亡後相續人無之親族協議ノ上家名預リ隠退テ相續人ヲ定ムルハ當主死亡後日數五十日ヲ過クヘカラス若不得止事開アリ猶豫ナリ與フルト雖モ死亡後六ヶ月ヲ過キ向ホ相續人ヲ届出サルトキハ其族稱ハ廢絶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法律第三百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	婚姻事件養子縁組事件及ヒ禁治産事件ニ關スル訴訟規則
第三款 姓名、年齢ニ關スル件		
布告	二年正月九日	舊幕府ヨリ百姓町人共ヘ許セシ苗字帶刀諸役免除等一切廢止ス
布告	三年九月十九日	自今平民苗字ヲ許ス
布告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舊官人元諸大夫等國名並ニ舊官名ヲ以テ通稱ニ川ユルヲ停ム
布告	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在官並有位ノ輩名稱ハ官苗字實名ヲ署セシム
達	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在官並有位者ノ名稱平日往復文書ニハ略式ヲ書スルヲ許ス
布告	五年五月七日	從來通稱名乘兩様相用來ル輩自今一名タルヘシ
布告	五年四月十九日	

達	五年八月廿四日	華族ヨリ平民ニ至ル迄自今苗字名並屋號共改稱相成ラヌ同苗同名ニテ無余儀差支有之者ハ管轄廳ヘ願出シム
布告	五年九月十四日	自今僧侶苗字相設任職中ノ者ハ某寺住職某氏名ヲ稱セシム
布告	八年二月十三日	平民自今必苗字相唱可申尤苗字不分明ノ向ハ新ニ苗字ヲ設ケシム
布告	八年三月廿五日	人民署名肩書ノ儀自今貫屬或ハ管下ノ文字ヲ除キ何府縣華土族平民ト記載セシム
(以下年齢ニ係ル件)		
布告	六年二月五日	自今年齡ヲ計算スル幾年幾月ト數フヘシ
布告	九年四月一日	滿二十年ヲ丁年ト定ム
第四款 傭人ニ關スル件		
達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宮華族 ^{元堂} ノ輩士族卒相對抱ヲ被停其家人規則ヲ定ム
布告	四年十二月二日	士族ノ輩自今士族卒ヲ從者ニ召仕フ儀不苦華族拜借人ノ例ニ倣ヒ拜借主管轄廳ヘ願出ヘシ

九年九月十一日 達第八十七號	宮華族ノ盟令扶等雇入ノ儀ニ付明治四年二月ノ達ハ廢シ自今華族盟家令扶雇入并ニ雇入并ニ雇免ノ節雇主雇入共各其本管廳へ届出シム
十年二月五日 司法省甲第一號	雇人名稱ノ儀今後戶籍屆滿ノ有無ニ拘ハラズ雇主雇入相許諾シテ一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雇使スル者ハ雇入ヲ以テ論スヘシ
第五款 代人、後見人、民事擔當人ニ關スル件	
六年六月十八日 布告二百十五號	人民一般商業及ヒ其他ノ事ニ因リ用フル代人規則ヲ定ム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達第二十八號	幼少ニテ家督ノ者ニ後見人ヲ付ス
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布告第七十三號	治罪法ニ於テ無能力者法律ニ定メタル代人及ヒ民事擔當人ト稱スル者ヲ定ム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省番外達	後見人職務權限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司訓令第三十九號	後見人地所建物船舶等ノ登記ヲ請フトキハ其証書又ハ願書へ親屬ノ連署ヲ要ス
第六款 人身賣買ニ關スル件	
三年八月十三日 布告	支那人へ童男女ヲ賣渡ヲ禁ス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布告第五十五號	支那人へ幼兒賣渡ヲ禁スルニ付再布告
五年十月二日 布告二百九十五號	人身ヲ賣買シ終身又ハ年期限ヲ限リ其主人ノ存意ニ任セ雇使スルハ人倫ニ背キ有マシキ事ニ付自今嚴禁シ娼妓藝妓等年季奉公人一切解放セシム
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省布達廿二號	本月二日第二百九十五號布告ニ付娼妓藝妓等雇入ノ資本金處分方并ニ人ノ子女ヲ金談上ヨリ養女ノ名目ニ爲シ娼妓藝妓ノ所業ヲ爲サシムルハ實係上人身賣買ニ付從前今後共嚴重ノ處置ニ及フヘシ
八年八月十四日 布告百廿八號	金錢貸借ニ付人身ヲ書入ニスルヲ嚴禁ス
第七款 失踪逃亡並死亡跡遺留財產ノ處分方	
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司法省丁四十一號	失踪並死亡跡遺留財產處分方內務省伺ノ裁令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へ心得ノタメ達ス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省訓令第十號	失踪又ハ死亡跡遺留財產ヲ其親族ニ於テ保管スル場合心得方
廿一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訓令第十五號	親族ノ保管ニ係ル失踪又ハ死亡跡遺留財產ノ賣却質入書入ニ關スル認許請求書差出方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訓令第十七號	親族又ハ區戶長ノ保管スル失踪逃亡及死亡者ノ遺留財產處分ニ關シ認許方
第八款 廢戶主并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件	

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司法省丁四十四號

廢后主并財產管理ノ儀ニ付内務省伺へ太政官裁令ノ旨
ヲ心得シム

第九款 契約及證書ニ關スル件

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開港場へ達

外國人ト賣買ノ契約ヲナス時ハ必約定證書取替スヘシ

五年十一月
司法布達四十四號

改曆ニ付自今諸約定期限ノ儀總テ太陽曆月日ヲ以テ定
ムヘシ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布告百八十四號

婦女子ニテ一家相續スル者ハ公私トモ他日証據ト爲ス
ヘキモノハ自印ヲ用フヘシ

六年六月五日
布告百九十號

人民相互ニ金子授受ノ際從來請取證書等取替ハス可クノ處今般證券印紙
貼用規則發行ニ付テハ自今諸取引并賣買トモ金高拾圓以上ニハ必ス證書
又ハ請取取替スヘシ

六年六月十四日
布告二百十二號

來ル七月十日以後ノ證書類及ヒ公私ノ文書ニハ總テ年號月日ヲ記載可致
若シ年月日ノ内略記シタルトキハ裁判上證據ニ相立ス

六年六月廿三日
達二百一十號

本年第九十六號公布ハ取消シ更ニ金銀貸借其他私用ノ證文類へ官名ヲ
記シ或ハ官名ヲ刻シタル印章ヲ用ルヲ禁止ス

八年二月廿七日
司法省甲第一號

諸証書類及ヒ公私文書等年月日ノ内略記シタル者ト雖
モ取揚々裁判ニ及フヘキノ儀ヲ示ス

八年五月十二日
達第七十七號

金銀貸借證書其他証據ヲ要スル書類ハ金員級數等自今一二十ノ數字ヲ登
記シテ字體ヲ用ヒ改作塗抹スル處及繼日綴目ニ押印セシム

八年五月十八日
布告第八十七號

明治四年布告諸品賣買引心得方定書ヲ廢シ向後賣買ノ約定ハ勿論其他
諸取引ノ約定ヲ爲シ證書ニハ成ルヘキ文ノ其趣意ヲ明確ニ書キ載セシム

九年五月廿二日
布告七十六號

華族ノ盟金銀貸借証書其他契約書ニ自今都テ本人ノ名印ヲ用フヘシ若シ
本人ノ名印ナキ時ハ裁判上無効ノモノトス

十年七月七日
布告五十九號

證書ノ姓名ハ必ス自ラ書シテ實印ヲ押サシム若シ代書
スル者ハ必ス其理由ヲ書サシム

十年九月七日
布告六十四號

本年第五十號布告ニ但書ヲ追加ス

十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省丁七十五號

契約證書解釋方法

十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省丁七十八號

大藏省伺銀行證書ノ内當座預金受取證書等三種ニ限リ
自筆姓名ヲ彫刻シ自身ニ押捺シ且加判セシムル裁令

第十款 貸借ニ關スル件

元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

宮堂上名目ニテ貸附金取扱ヲ止ム

五年四月十四日
布告百二十三號

發給藩父ハ藩旗下ノ者へ米金ヲ貸附領内父ハ知行所ノ郷印証文ヲ取置申
付ヨリ起ル訴訟ハ相對濟方ニ付來ル處示談難行屆者ハ自今訴狀取揚裁判
ニ及フヘシ

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達三百七十五號

今般改曆ニ付テハ從前民間米金貸借ノ儀舊曆十二月限約定ノ分ハ從前ノ
月日ヲ改正新曆ノ日ニ當テ第一月廿八日ヲ限ト心得シム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四十六

六年六月八日 布告百九十五號	請人證人辨償規則ヲ定ム (八年百二號布告ヲ以削ル)
五年五月十九日 布告百五十九號	宮華族其他寺院ノ名目ヲ以テ金銀貸附附置事件ヨリ起ル訴訟ハ相對濟方申付ル處示談難行屆者ハ自今訴訟取揚ケ裁判ニ及フヘシ
五年十月七日 布告三百號	華士族卒已六月以前ノ貸借再立ノ藩再立以前ノ貸借一般人民期月後五年迄訴出サル貸借及氣祿抵當貸借ハ裁判上受理セズ
五年十月廿二日 布告三百十七號	平民相互ノ金穀貸借慶應三丁卯十二月晦日以前ニ係ル者ハ一般裁判ニ及ハス
五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省布達卅二號	郷印證文ニ舊領主舊地面借用ノ金穀ニ無相違ノ明文アル分ハ本年第三百號ノ布告ニ基キ裁判ニ及ハス
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司法省布達卅一號	本年第三百號布告ニ基キ華士族卒ハ掛ル金穀貸借等裁判有無ノ區別ヲ定ム
五年十一月 司法省布達卅四號	今般太陽曆頒布ニ付テハ自今諸約定期限總テ太陽曆月日ヲ以テ相定ムヘシ
六年六月五日 布告百九十號	人民相互ニ金子授受ノ際從來請取証書等可爲取替ノ處今般証券半紙貼用規則發行ニ付テハ自今請取引并ニ賣買トモ金拾圓以上ニハ必證書又ハ請取書爲取替トスヘシ
六年六月九日 布告百九十六號	金銀貸借其他私用ノ證文類へ官名ヲ記シ又ハ官名ヲ刻シタル印ヲ用フルヲ禁ス
六年六月廿三日 達二百廿號	本年第九十六號布告ヲ改正ス

六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省布達四號	郷印證文ノ内壬申第卅二號布達ハ華士族卒ノ私債ニ係ル儀ニテ舊藩債ハ格別ニ付混同ナキ様相心得ヘシ
六年一月十三日 布告九號	壬申第三百十七號平民相互金穀貸借ノ儀ニ付及布告處動産不動産ヲ質物ニ取シ分ハ右期日以前ニ係ルト雖モ取上ケ裁判ニ及フヘシ
六年一月十三日 布告十號	金穀貸附證文ノ内返濟期限無之歟又ハ出來次第返納可致等ノ証書ハ裁判申渡ヨリ十二月ノ内濟方申付ヘシ
六年一月十七日 達八號	地所質入書入規則ヲ定ム
六年二月十四日 布告五十一號	壬申第五十號布告ノ通地所質買被差許上ハ質地ハ貸借上ノ事柄ニ付翌十六日以後ノ證書ニテ質地ヨリ起ル訴訟ハ職費ノ手續ヲ以テ濟方申付クヘシ
六年三月廿七日 司法省布達卅六號	質地ヨリ起ル訴訟明治六年第五十一號布告ニ基キ直ニ職費ノ手續ヲ以テ裁判スヘシ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省布達五十號	壬申第三百號布告第三條但書ノ儀ニ付裁判方ヲ定ム
六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百六十七號	本年第十八號布告地所質入書入規則へ第十五條ヲ増補ス
六年八月廿三日 布告三百六號	動産不動産書入金穀貸借規則ヲ定ム
七年一月十九日 布告六號	六年第十八號布告地所質入書入規則第九條ヲ改正ス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四十七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四十八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省乙三十三號	本年第六號公布地所質入書入規則第九條改正文中戶長ノ奧書証印及ヒ割印心得方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布告五十二號	六年第十八號布告地所質入書入規則第十條第十二條ヲ改正ス
七年七月十四日 布告七十六號	六年第十八號布告地所質入書入規則ハ第十六條ヲ增補ス
八年四月二十日 布告六十三號	金銀其他借用證書中借主數名連印ニテ各自分借ノ且數ヲ記載セサル分ハ右連印中央院又ハ死亡シテ相續人ナキ者等有之トモ總テ其現在ノ者へ償却申付クヘシ
八年六月八日 布告百二號	金穀貸借請人證人辨償規則ヲ改正シ本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八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省へ達	神奈川縣伺質入書入地所ノ儀ニ付內務省へノ指令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布告百廿一號	本年第四百二號金穀貸借請人證人辨償規則布告本文中施行ノ二字ヲ削リ且候條ノ下廿二字ヲカヘ書式文中失蹤ヲ逃亡ト改正ス
八年九月三十日 布告百四十八號	諸建物書入質規則並ニ賣買讓渡規則ヲ定メ本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藏省乙四十八號	銀行等ヨリ各廳へ書入質ノ建物等本年第四百四十八號布告ニ照シ處分セシム
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布告百九十九號	本年第四百四十八號布告建物書入質規則第七條ヲ改正ス

九年四月 司法省達無號	內務省上申建物書入質規則第二條ノ儀ニ付正院ヨリ達
九年七月六日 布告九十九號	金穀等借用證書ヲ其貸主ヨリ他人へ讓渡ス時ハ其借主コ證書ヲ書換ヘシムヘシ不然ハ讓渡ノ效ナキ者トス
九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省達六十三號	地所建屋書入質調印ノ際實印紛失ノ者處分方內務省伺へ指令ノ趣正院ヨリ達
九年十月十七日 布告百三十號	各區町村金穀公借共有物取扱土木起功規則ヲ定ム (二十一年法律一號ヲ以廢ス)
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司法省達八十二號	地所建家書入質調印ノ儀ニ付本年達第六十三號達內務省伺指令へ旧書追加正院ヨリ達
十年一月十七日 布告六號	八年第四百四十八號布告建物書入質規則第二條へ但書ヲ追加ス
十年三月八日 布告廿八號	人民所有ノ船舶ヲ質買入等ニ爲ストキハ必ス八年第四百四十八號布告建物質買規則ニ據ラシム (十九年法律一號ヲ以廢ス)
十年三月廿六日 內務省甲六號	八年第四百四十八號建物書入質規則公布ニ付テハ自今其證書面ニ造作ノ有無ヲ記載セシム
十年四月廿五日 布告三十八號	本年第六號布告ハ建物賣買讓渡規則第一條ニモ同ク追加スルヲトス
十年五月十六日 布告四十三號	社寺ノ爲メノ負債ハ必ス氏子檀家ノ連署ヲ要ス若シ此連署ナキ者ハ神官僧侶ノ私債トス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四十九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五十一

十年八月廿九日 布告六十號	八年第四百八十八號布告建物買賣讓渡規則第二條中若シ此手續ヲ爲サ、ル以下六十字ヲ削ル
十年九月十一日 布告六十六號	利息制限法ヲ定ム
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司法省丁三十三號	東京裁判所何金銀公債證券買賣等禁止中書入等ノ契約ヲ以テ金銀貸借セシ者ハ本年第五號公布ヲ以テ勝手ニ書入等ヲ許サル、ト雖固ヨリ禁止中ノ密約ニ付全ク其効驗ヲ失ヒ唯貸借ノ分ノミ有効ノモノト心得可然旨ノ指令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ヘ示ス
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內務省乙八十三號	町村戸長ニシテ自分所有ノ地所建物船舶等買入書入及賣買セントスルハ戸長役場ノ印ヲ用非其由ヲ制印帳ニ登記シ置カシム
十二年二月十日 布告第七號	六年第十八號布告地所買入書入規則第五條ヲ改正ス
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布告廿二號	區町村會ヲ開設セル地方ニテハ九年百三十號布告金銀公債共有物取扱土木起功ノ事ハ總テ該會議ニ附シ施行セシム (廿一年法律一號ニヨリ消ル)
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省丁三號	連借証書處分ノ儀ニ付熊谷裁判所伺ヘ内訓ノ趣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ヘ心得シム
十三年七月七日 司法省丁十三號	利息制限外ノ質入証書ニ戸長公證スルノ件ニ付法制部ヨリ熊本縣ヘ回答ノ趣ヲ大審院諸裁判所ヘ心得シム

第十一款 登記法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法律第一號	登記法ヲ定メ十年第廿八號布告船舶買賣書入買手續十三在第五十二號布告土地買賣讓渡規則十四年第三十號布告地券登記規則其他從前ノ法律規則中本條ニ抵テルモノハ廢止ス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省令甲第三號	登記法及公証人規則ニ關スル抗告手續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省令甲第四號	登記所ノ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省令甲第五號	登記請求手續(二十三年司省七)號ヲ以テ廢ス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訓令第廿七號	區役所戸長役場ニ於テ地所建物船舶買賣讓渡買入書入等公証ニ係ル帳簿管轄登記所ヘ引繼方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訓令第卅一號	登記事務ハ治安裁判所判事及郡長戸長ソレヲ取扱ハシム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訓令第卅二號	登記法取扱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訓令第卅三號	登記簿及ヒ登記簿謄本其他登記ニ關スル帳簿等ノ程式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訓令第卅四號	登記料及手数料收納手續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訓令第卅五號	登記帳簿等調製手續

第八類 司法事務ニ關スル事

五百五十一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訓令三十六號	省令甲第五號(登記請求手續)第七條ニ依リ命令書ヲ請フ者ニノ下付ス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訓令三十七號	登記所位置管轄區域表制定ニ付郡區町村ノ分合改稱等届出シム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訓令三十八號	登記所ニ於テ區役所戶長役場ヨリ地所建物船舶賣買讓渡質入書入等公証ニ係ル帳簿類受取方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訓令三十九號	後見人地所建物船舶等ノ登記ヲ請フトキハ其証書又ハ願書ニ親屬ノ連署ヲ要ス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	登記事務ノ費用ヲ國庫ノ支出トス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司法省告示第二號	十九年司法省令甲第五號中印鑑用紙貼付ノ件
二十年十月廿五日 司法省訓令廿三號	裁判所ニ於テ身代限處分又ハ抵當物公賣ノ處分ヲ爲シ及其處分ヲ取消スルハ登記所ヘ通知セシム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省訓令十二號	裁判所ニ於テ身代限又ハ抵當物ノ公賣處分ヲ爲シ及其處分ヲ取消スルハ地所建物船舶所在地ノ登記所ニ通知セシム
二十年四月七日 司法省告示第九號	東京灣ヲ定繁場トスル船舶ノ登記取扱場所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閣令第七號	登記料及手数料ハ証券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勅令第六十六號	登記印紙規則ヲ定ム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訓令第十三號	登記ニ關スル諸帳簿諸器物等管轄治安裁判所若クハ其出張所ヘ引繼カシム
二十一年十二月 司法訓令第十九號	登記事務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マテ取扱ハシム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司法省令第三號	土地臺帳規則第三條ノ通知ハ登記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十日内ニ之ヲ爲サシム
廿二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省訓令十三號	一筆ノ土地ヲ分合シ賣買讓與スルモノハ二十年大藏省第二十五號ニヨリ處分ヲ經タル上登記ヲ爲サシム
二十三年九月 法律第七十八號	登記法中改正追加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商業及船舶ノ登記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七號	本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中追加
二十三年十月 司省令第七號	登記法取扱規則ヲ定ム但十九年省令五號ハ廢ス
二十三年十月 司法省令第八號	商法ノ規定ニ依リ商業及船舶ノ登記公告ニ關スル取扱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
農商務告示第九號

特許意匠及商標ノ登記ニ關スル件

第十二款 公證人ニ關スル件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法律第二一號

公証人規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省令甲第二號

公証人規則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省令甲第三號

登記法及公証人規則ニ關スル抗告手續

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司法省告示第六號

公証人試驗施行期日

二十五年一月
司省令第二號

公証人規則施行條例中追加

第十三款 外國人ニ關スル貸借ニ係ル件

二年七月六日
外國官ヨリ各國公使へ達

外國人ヨリ負債ノ者身代限分散金割合方等ヲ定ム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布告第百號

外國人へ借金ノ引當ニ請負鐵山ノ稼方ヲ讓ルヲ禁ス

五年四月十四日
布告第百二十四號

國內一般地所ノ鐵路等所持ノ分タリト外國人へ對シ貸渡ハ勿論金銀取引
ノ爲メ地所又ハ地券等書入レニスルヲ禁ス

六年一月十七日
布告第十八號

地所ハ勿論地券ノミタリトモ外國人へ賣買質入書入等
致シ金子請取又ハ借受クルヲ禁ス

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省達各裁判所

外國人ヨリ內國人ニ係ル金穀出入ノ訴訟ハ證書類ナシ
ト雖モ證據金ヲ出サセ受理スルヲトス

七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第八十五號

外國人ニ地所家屋貸渡スニ約束上輕忽疎漏ヨリ起ル不
都合ヲ防ク爲メ結約ノ前管廳ノ許可ヲ受ケシム

二十五年一月
外務省告示第一號

清國官吏ト外商トノ間ニ於ケル金圓貸借ニ關スル件

第十四款 賣買、讓與ニ關スル件

四年六月十二日
布告

諸商人買取ノ品代金記帳ノ帳面ハ借主ノ印鑑ナキニ於テハ無證據ノ貸金
銀同様に一切取揚ケ裁判セス
(十年布告四十四號ヲ以テ廢ス)

七年八月十二日
布告八十五號

外國人ニ地所家屋等貸渡スニ約束上輕忽疎漏ヨリ起ル
不都合ヲ防ク爲メ結約ノ前管廳ノ許可ヲ受ケシム

七年十一月十日
布告百二十四號

抗物ハ假令開坑ノ許可ヲ受ケル共其坑中將來開發ノ品ヲ引當ニ致シ外國
人ヨリ金子借入又ハ先年賣約定等ヲ爲スヲ禁ス

八年五月十八日
布告八十七號

諸品賣買取引心得方定書ヲ廢シ向後賣買ノ約定ハ勿論其他取引ノ約定ヲ
爲ス證書ニハ成ル可キ丈ク其趣意ヲ明確ニ記載セシム